

新马文学丛书



爱已深沉

驼铃 · 著

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作者简介



駝鈴另署老龍、李菲、看山、胡茹、皮陽秋等，原名彭龍飛，祖籍福建晉江。1936年生于馬來西亞霹靂州曼絨縣雙溪地南。1955年實兆遠南華中學高中畢業，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地擔任教師或校長至1991年退休。他主張為人生而藝術，曾任霹靂文藝研究會會長及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主席，並在前者任內創辦《清流》文學雙月刊，強調人文關懷，較後改為季刊，風行至今。

已經出版的著作有《吉打的人家》（新詩集）、《家福》（短篇小說集）、《可可園里的黃昏》（短篇小說集）、《無弦琴及其他》（中短篇小說集）、《駝鈴文集》（中短篇小說集）、《硝煙散盡時》（中篇小說）、《沙啞的紅樹林》（長篇小說）及譯作《旋毛兒》（馬來另篇小說集）。尚未出版的長篇小說為《寂寞行者》。

除長期（1980年至2002年）擔任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暨雪蘭莪福建會館屬下之文學出版獎評審委員，也經常組織各種文藝生活營或創作講習班。

1995年先在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舉行的“崢嶸歲月”文學之夜受褒揚，2004年由印度尼西亞華文作家協會在萬隆主辦的文藝營，再獲頒贈亞細亞華文文學獎。

《新马文学丛书》系列
(第二辑)

爱已深沉

驼铃著

新加坡青年书局印行

目录

作者简介

出版《新马文学丛书》缘起

辑一：回忆断片

1. 那一抹蓝色..... 1
2. 我的童年..... 3
3. 母亲的故事..... 6
4. 老弱残兵..... 9
5. 上学记..... 13
6. 恩师..... 17
7. 钓蟹..... 21
8. 少年时..... 24
9. 无端爱上文艺..... 26
10. 一阵风潮..... 30
11. 吉北行脚..... 33
12. 稻乡的怀念..... 37
13. 文艺之缘..... 42
14. 初入杏坛..... 45
15. 一段浪漫的日子..... 49

16. 在那红土岗上·····	52
17. 一个小小的据点·····	55
18. 粉笔生涯三十年·····	58

辑二：风云沧桑

1. 天定河·····	63
2. 邦咯岛·····	69
3. 甘文阁·····	78

辑三：谈文论艺

1. 小说人物的塑造·····	87
2. 与文艺青年谈小说创作·····	94
3. 小说的思想性与艺术性·····	103
4. 马华小说的历史任务·····	106
5. 萧洋短篇小说集《暮色渔村》序·····	111
6. 黄贵文诗集《扣留营漫漶尘封》序·····	115
7. 王涛诗集《醋溜白菜》简介·····	119
8. 杰伦诗集《新旧集》简介·····	123
9. 铮铮风骨——一代诗宗艾青·····	129
10. 诗的现实——韦晕小说集《日安，库斯科》·····	134
11. 现实主义旗手——吴岸·····	138
12. 诗人杜运燮的故乡热土·····	144
13. 读《菲华散文集》随笔·····	149
14. 读印华文集《沙漠上的绿洲》随笔·····	161
15. 我的出身与文学道路·····	169
后记·····	181

出版《新马文学丛书》缘起

今年是青年书局成立50周年，在纪念这个金禧店庆之际，青年书局除了以简化字重新印制40多年前出版的重量级文学丛书——《南方文丛》和《新马文艺丛书》之外，还筹划出版全新的《新马文学丛书》系列，为新马作家提供一个发表佳作的机会。这是值得作家们庆幸的美事。

四十多年前，当我还是个小青年的时候，因为嗜书如癖，于是经常到书店闲逛，日子久了，与书店的老板也渐渐熟络起来了，其中一位给予我莫大鼓励的，就是青年书局的老板陈孟哲先生。当时，我对青年书局所出版的一系列丛书十分欣赏，尤其是对《南方文丛》那批名噪一时的二战之后新马文学的先行者，如汉素音、杏影、连士升、苗秀、韦晕、赵戎、李星可、李汝琳，以及战前新马第一部长篇小说的作者林参天等作家甚为敬重，而更加使我钦佩的是，青年书局的创办人陈孟哲先生为他们提供了出版著作的平台，后来我又看到其他多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如《星月文艺丛刊》、《新地文艺丛书》、《新马戏剧丛书》、《南国文丛》、《亚非史地论丛》、《南洋民间故事丛刊》、《史地论丛》，以及其他古今文学论著、研究、史料、教育、美术

和音乐等单行本。虽然，我没有机会看到它们全部出齐就离开新加坡，但是，青年书局的出版物却给我留下难于磨灭的印象。

离家别国几十年之后，又在陌生的故乡重遇陈孟哲老先生。在新加坡国力强盛所提供的有利契机和条件下，以及因应目前社会的需要，陈先生老当益壮，精神抖擞，财力雄厚，对出版事业信心满怀，决意东山再起，并表示绝不半途而废。蒙陈孟哲先生的错爱，邀我担任青年书局总编辑一职，负责主编《新马文学丛书》系列的出版事宜。

我想到也该是时候为家国做些有益和有意义的的事情，否则岁月蹉跎，后悔莫及。尽管个人的能力有限，但相信陈老先生的壮举，必将赢得新马作家的鼎力支持，不吝惠赐他们的佳作，充实并壮大《新马文学丛书》系列的阵容，让南疆岛国的文坛也闪耀出它应有的灿烂光芒！

新加坡青年书局总编辑
忠扬

2005年3月初于新加坡

那一抹蓝色

辑一：回忆断片

我呵欠连打，眼皮沉重，脑袋昏昏沉沉的，在车座上歪着脑袋，不知不觉就睡着了。迷迷糊糊中，我好像看到一个人影，穿着蓝色的衣服，在车窗外一闪而过。我揉了揉眼睛，定睛一看，那人影已经不见了踪影。我有些奇怪，刚才到底看到了什么？

下车后，由于太困，我踉踉跄跄地走进了家门。第二天醒来，我发现床头柜上放着一封信，信封上写着“蓝色”两个字。我拆开信封，里面是一张蓝色的照片，照片上是一个穿着蓝色衣服的人，正站在车窗外。我仔细看了看照片，觉得这个人影有些眼熟，但一时又想不起来是谁了。

回到学校，我向老师报告了这件事。老师听后，也觉得有些奇怪，问我：“你确定那个人影是蓝色的吗？”我点了点头。老师沉思了一会儿，说：“你有没有想过，那个人影可能是你的同学？”我摇了摇头，说：“没有，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影。”

在车上，我想了很久。

那一抹蓝色

我的童年是寂寞的。

我诞生于乡下，并在乡下居住和长大。

那是霹雳州之西，一个荒僻的海隅：沿岸尽是长满红树和老鸦企的烂泥滩，内陆则是椰林和稻田。总之，是一片相当广阔的平地。

那里的人们，不是耕田和捕鱼便是采椰子和剥椰子。生活自然清苦，但童蒙未开的我，虽然也带有几分忧郁，还是不时独自对着眼前的草木与天空作种种的遐思。

我们的小屋，前门朝着村路而开。早上，我总是坐在门槛上，欣赏门前那轻轻摇曳的椰羽，或凝望村路对面的丛林。下午，由于西照，便转而后门上去看那一望无际的稻田。从那嫩绿稀疏的秧针一直看到长成一片随风翻滚的金色稻浪，无时或辍。

有时，更向着稻田远处的天边眺望。一天，天高气爽，晴空一片。大约是为了搜寻云朵吧，在游目四望之中，无意间竟看见地平线上一抹比天空略深的蓝色。

它马上吸引了我。

“那就是山吧？”我不禁想。

我无限欣喜地望了一阵，然后走进屋里请教母亲，希望她能给予肯定。

然而，母亲并不热心，请了又请，催了又催，才让我给拉到屋后。

“在哪里呀？”不料，母亲竟向我质疑起来。

我于是用尽方法去帮助她，比如教她蹲下来、教她对准我指示的方向，但一切都归徒劳。

我心有未足，便自己一个人偷偷地走到田边去，以为走近一些，就可以看得清楚一点。可是，结果却仍然是比天空略深的一抹蓝色。尽管这样，此后每当记起它，便不禁要朝那里瞻望。

长大后，我才知道，原来它远在数十英里之外，倘非好天气，实在没法看到。

后来，或为工作，或因旅行，不但曾经乘缆车上过槟城的升旗山；徒步登过森美兰的淡冰山，而且曾经在金马仑那山的世界里呆过好几天。对于山的真实面目，不能说是一无所知，然而，那一抹蓝色始终不曾从我的记忆中褪去。

打从发现的那一天起，它便牵引了我那寂寞的心，远远地伴着我度过一段童年。教我时至四十年后的今天，仍然不时记起它。

30 · 1 · 1980

我的童年

不管生活环境如何荒僻，小孩子总是不甘寂寞的。生长在椰林中的我，也自有我的活动。在母亲不注意时，我便常常溜出门去。

屋外，除了那红的木槿和白的九里香是特别栽种的之外，都是些野花杂草。再向远处看，也不过是沟渠纵横的椰林一片，实在不是什么桃花源仙境。然而，我却能在那花草鱼虫的世界中，流连而忘返。

小孩子的心思，有时候是很奇怪的。我明明听大人说过：九里香是夜里才香的，但我偏不肯尽信。虽然每一次都只嗅到那淡淡的一点味儿，但一来到树下，往往还是忍不住要扳下花枝来嗅嗅。也许，是我对它情有独钟，所以希望它有人们尚未发现的内在美。不然，为什么我从来不轻易摘它一朵？它常常满树是花，摘那样的小小的一朵，实在是微不足道。然而，我却不舍得，我要保全它，让它在夜里发出最大的香气。

对于木槿，我分明不喜欢它，但如果有人说要把它砍掉，我想我是不会允许的。这是为什么呢？此刻想起来，仍

然无法说得清楚。是的，它的颜色未免太红，太骄人了。可是，在那一片绿色的椰林里，似乎也很需要它的点缀与调剂。也许，就因为这一点吧。但由于好奇，有时不免要摘它一两朵，或捻断柱头，或撕开花瓣，一观它的内部构造。当然，结果总是一无所获。

有时更走到草里，摘灯笼草的籽实。我看见小朋友吃过那草籽，据说清甜可口，但我不敢吃，因为它的籽粒粘滑像虫卵。我摘它，不过是为了学人拿来撞额头，让它发出爆破之声。有时，也摘一两根益母草来玩。或用作鞭子，抽打椰树上的红蚂蚁；或插在沟边，骗骗自己，说是水里长出来的。有时，则用茅叶作箭，向空抽射，欲与椰树比高。偶尔拾到青绿的椰羽，便不忘学做手表或喇叭之类的东西。往往就是那“嘟嘟”之声引起母亲的注意，而被唤回屋里。

当然，我的活动并不止于花草之间，有时也到沟边捉些水中的小生物。由于年纪小，手脚慢，所能捉到的，不过是蝌蚪或一种叫做“三只眼”的小鱼。由于家里少有多余的玻璃瓶，这些水族便只能养在装牛奶或香烟的废铁罐里。然而，这并未减损我的兴趣。我总是殷殷垂注，见有不愿游动的，便用柴枝去挑拨它，以致常常被搅到翻转肚囊，浮上水面来。虽然，有时不免有些儿后悔，但不久便又忘了。因此，这些小东西，从来就不曾在我的手上活得久一些。

就因为这样，我不但看清了这些虫鱼的面目，这些花草的芳姿；也熟悉了它们的习性，它们的香气。

今天，偶尔闭目想起，除了殷红的木槿、淡白的九里香，那些灯笼草、益母草，甚至三只眼和小蝌蚪都仍然是那

么的鲜明。那些花草仿佛还在向我点头，问我这四十年来到底去了哪里？那些小蝌蚪和三只眼仿佛也一如往昔，正摇头摆尾，急急忙忙地躲避着一个无知的村童的袭击。

10 · 20 · 1980



母亲的故事

那当儿，我们还没有自己的土地，常常被迫迁居，在日本统治的三年八个月里面便搬了四次家。不过搬来搬去都在椰林里，最远的距离也不出三英里；而且，所到之处，都只有一两家邻居。

这些邻居都是我们到来之前早已认识的。其实，我们不但知道这椰乡里有多少华籍人家，而且知道每一户人家的丁口，甚至他们各人的喜好。因此一经为邻，也就来往如故了。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叫做“琢蚝阿姨”的。她的年纪比母亲的略大。当时，她并不琢蚝，和母亲一样，养猪。她可说是我们家里的常客。当然，白天大家都得为各自的生计劳动，所以她总是在晚饭后才摸黑而来。虽说是邻居，其实相隔几近百码。而且，羊肠小道上，不但时有干的椰叶或椰花鞘绊脚；遇到雨天，更是泥泞难行。然而，她并不嫌麻烦，起初是两三天来一次，后来竟成了每天必到。到底是什么这样吸引她？是我们经常用来招待她的椰糖咖啡？还是那偶尔也让她尝尝的私酿？不是，都不是。这些东西，她自己

家里有的是。原来，使她入迷的是母亲的故事。

母亲天资聪慧，虽然从未进过学堂，却从父亲的吟诵诗书之中学得阅读的本领。母亲看过不少书，不过，绝大部分是章回小说。母亲看书看得很仔细。好像《红楼梦》、《西游记》、《水浒传》和《三国演义》这四大奇书以及《罗通扫北》、《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吕蒙正入瓦窑》等野史稗说，她都一读再读。当她给我们讲述的时候，也是几乎一字不漏的。这在母亲来讲，当然是为了忠于有关的著作，但在听者，尤其是我，却觉得慢腾腾，十分不痛快。因为这些旧小说的写作并不像今天的新小说或电影那样，讲求情节的剪接。

但如果说：“就别听吧？”这，我可又不允啦。那些故事里的好人实在太好了，可是在开始时候，他们总是受尽欺凌，吃尽苦头。这教我非听到他们翻身出头不肯罢休。譬如说薛仁贵吧，当我听到他穷极上树投环时，心里便尽在想：“就这样死了么？不可能，他不该死！”当听到张仕贵一再拒绝他人入伍时，便恨不得他当场发作，让那奸贼好看。可是故事偏不照我所希望的那样发展，因此，我不得不继续听下去。当听到他居然放走苍龙盖稣文之后，我便意识到非听完这个故事无法知道他最终怎样制伏这敌手了。

在母亲房里，有一张木板钉的大床铺。床前泥地上烧着椰皮，让火烟驱走房中的蚊子。我们就在那昏黄的椰油灯下，靠着亚答墙坐在床上，听着母亲，一章又一章，慢慢地讲。从杨文广讲到穆桂英，又从程咬金讲到薛仁贵、薛丁山，而至樊梨花的马上招亲。每每讲到深夜十一、二点钟。

母亲有时白天操劳过度，夜里精神不足，而致讲到有搭没一搭地打起瞌睡来。然而，那琢蚝阿姨却精神奕奕地紧钉着，不断“后来呢？后来呢？”地追问。每当这种时候，躺在墙角里假寐的曾祖母，便忍不住说：“夜啦，明晚再讲吧！”

我就是这样，在那油灯前的火烟里，听着母亲的故事，悄悄地度过了那血雨腥风的年代。



老弱残兵

在日本人到来的前夕，由于英军已经溜走，所以许多地方一时都陷入无政府状态。我们虽然蛰居乡曲，但仍然为那雨前的山风所波及。

当安顺那储藏米粮的仓库打开时，父亲在朋友的走告之下也匆匆赶了去。无奈两地相隔二十余哩，交通又不便，到得那里，早已被人抢夺一空。结果只得向那已然摆在街边卖钱的，买了两袋。

为了要久藏，这些米都拌和了石灰，以防虫蛀。因此，下锅前先得把那凝结了的石灰拣干净，然后再用椰子水加以洗涤。尽管如此这般的费手脚，煮出来的饭仍然酸涩难以下咽。

两袋米到底不能吃多久，为了长远计，父亲便把养猪的工作交给母亲，而跟着人家去开荒。

那是连在马来人稻田边上的一片淡水沼泽地，要到那里去必得走过几段田塍。站在远处看，阡陌交通，自然是诗情画意，美极了。但一经走入其中，便不难发觉，原来都是汗和力凝聚起来的，粗刺刺的东西。须知，那些田塍纯粹是用

地里的干草和泥巴堆成，它们不但狭窄，而且松软不实。走起来，一脚高一脚低，倘不步步在意，随时都有仆倒的可能。当时，我虽然只有六岁，而且拖着一条瘸腿，却也随着大人在那里活动。

起初，只是跟着曾祖母，给在那里耨田的父亲送饭。到了插秧的时候，由于母亲和邻人都来帮忙，田里一时似乎也颇为热闹，我因此也凑到苗床前面去拔秧。当然，那样的年纪，与其说是做工，不如说是游戏更为恰当。父亲大约就因为觉得有点碍手碍脚，便不时教我走开。拔了秧苗，接着便一把一把分置田中，以便随时取用。由于对那细脚伶仃的羊脚叉觉得有趣，便又学着大人插秧。然而，不但做得慢，而且歪来歪去不能成行，有些秧苗甚至浮上了水面。结果，父亲便以小孩子不能多晒太阳为理由，把我赶上田塍。

插秧的工作，毕竟只要一两天工夫，热闹的时光，转瞬即逝。

后来，稻禾到底绽开了花穗，并逐渐孕育了米浆。那草黄色的蚊子——浮尘子——开始为稻香入迷。鸟类当中的白头翁和黑头翁，更不时三五成群，前来斥候，显然心存覬觐。

“有鸟了。”父亲对母亲说：“教祖母去看，你想怎样？”

“嗯，怕只怕老人家看不见。”母亲好像感到有点为难，沉吟了半晌才说：“还是教成儿一起去的好。”

这样一来，我们一家除了摇篮里的妹妹，可以说是全家总动员了。母亲养猪。父亲在种好的田之后，便天天出去砍

柴烧炭。现在，连可以说是老弱残兵的祖孙俩，竟然也派上了用场。

不过，我倒也警醒，每天清早几乎都能及时跟着曾祖母出门。我们必须趁黑赶到田里。一天之中，就是破晓的那一时刻，鸟雀最多。有时，黑压压的铺天盖地而来，教人赶不胜赶。也许因为经过一夜的消化，鸟儿们都已经饥肠辘辘，所以天际一发白，便倾巢而出。我们的新田与森林接壤，因而成了首当其冲的局面。所以，一路上撞撞跌跌，也不敢稍歇。

田里插着一行行系着香蕉绳的木杆子，一直牵引到作为休憩之用的亚答寮子来。绳上更吊挂着许多破衣和烂铁罐。一见鸟群飞近，便一边呐喊一边拉动绳子，藉破衣的飘扬和铁罐子的撞击声来恐吓他们。然而，有时似乎也不甚见效。不知它们是饿昏了脑袋，还是看穿了那些破烂货，往往只是稍微挪移几步，便又停下来，非等你绕着田塍赶到不肯飞走。有时，这儿才赶走了一批，那儿却又落下一群来。有时，虽然被我们赶走了，但由于飞到毗连的田里，被人一喊，兜个圈，便又飞了回来。就是这样，常常弄得力竭声嘶。

只有中午的一段时间比较安静。年近古稀的曾祖母，在吃过早上带来的饭食儿，照例要在寮子里养神片刻。我便趁闲在田塍上溜达，或捕杀浮尘子，或观赏田水中偶尔出现的蓝点马甲。我最喜欢后者那长须般的胸鳍以及那艳丽的腹鳍。有时，由于太靠近田塍了，我便尝试捕捉，但结果总是徒劳。我也见过马来农夫在那隔开椰园和稻田的水沟钓到的

生鱼和泥鳅。有时，我也想垂钓，但家里没有钓钩。我也曾经暗地里拗铁线，尝试自造一枚，但扭红了小手，还是做不成。这小小的愿望，结果只好埋在胸中。

度过枯寂的晌午，便等黄昏的到来。因为鸟儿们在归巢之前，必定再来作最后的努力。它们当然是希望看守的人早回家，所以我们总要挨到天空只剩一抹余晖的时候才离开。有时，新月已然在头上，星星也陆续睁开了眼睛。所谓“披星戴月”，大约就是这般情景吧？

29 · 5 · 1980



上学记

白天在田里看守鸟雀，夜里便在椰油灯前听母亲讲故事，时光倒也过得很快。到得日军投降，我已然是一个十岁的孩子。由于爱看图画，母亲便向邻家买了两本旧课本给我。可是，父亲从前读的是私塾，而母亲又是向父亲学会阅读的，因此他俩都无法用普通话教我，只有让我自己随兴翻阅书中的鱼鸟花草和小人儿。

不久，村镇上的小学复办了，我自然也给报了名。开学的第一天，为了给我买书，父亲便用装着大货架的脚踏车把我载到学校里去。那环境，我虽然觉得有点陌生，但似乎也没有什么可以使我胆怯的事物。

校舍就在椰树下的沙地上。亚答盖顶，三呎板墙，半腰则围着铁丝网。全座长约六十呎，前面是亭子，放着一张乒乓球桌；中间便是教室，排着三行双人的黑漆课桌；挂着黑板的墙后便是老师办公和休憩的宿舍。不论是在教室里还是亭子前，抬头一望，村镇的面貌一目了然。右边是两间华人经营的杂货铺。左边是一间马来人开的咖啡店。前面也是一间马来人的小店铺，兼卖咖啡和杂货；此外，便是一列空寮

子，预备在周末的墟市，供马来农夫或流动商贩摆卖之用。就是这样简单，不出三天，这镇上的人们，我全都认得了。

虽然，挂在亭子内侧的铁丝网上的校匾，面积并不小，但全校的学生人数地始终不曾超过三十。那时候，读书并不受年龄限制，虽然，我已经十岁，但仍然是从初小第一册念起。至于那些在战前已经开始读书的大哥哥、大姐姐，则接续他们那未竟的课业。因此，一间课室，一个老师，却有六个班级。

我仍然记得，当时我们所用的都是商务版的课本。国语（即今华语）的封面乃以椰林为背景，一条细长的独木舟正在平静的水面上滑行。这简单的图景竟使我感到无比亲切，每当拿起这课本，总要先把封面注视一番，然后才翻开内页。因为我那童稚的心在想：“也许是自己没看清楚，那小船实在是会移动的。”

对于课文的读法和文字的习写，我也都非常用心。譬如第一课“小小猫，小小猫，跳跳跳。”老师虽然只教我们习写其中的一个“小”字，我却连“猫”字和“跳”字都一并学会。尤其是唱歌，我更是喜欢。我记得入学的第一天，老师便教我们唱“太阳一出满天下”。那是从当时的流行歌曲《木兰从军》里面摘录出来的，只把开头的“晴天白日”四个字改为“太阳一出”。那歌儿是这样的：

太阳一出满天下，
村里儿童笑哈哈。
来吧，来吧，快来吧！
一同打猎又看花。

※ ※ ※

太阳一出满天下，
快把功夫练好它。
强盗贼来都不怕，
一齐送他们回老家。

※ ※ ※

太阳一出满天下，
前面就是我的家。
来吧，来吧，快来吧！
一同前去喝杯茶。

结果大家都唱得很高兴。其实，小童有小童的喜好和能力，青少年有青少年的喜好和能力，要找一首大小咸宜的歌曲，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这小学校里，既有我这未经世故的小弟弟，又有那读了不久便离校为人父母去的大哥哥和大姐姐。此刻想起来，那实在是难为了当年的那位老师。

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是午饭和休息的时间。饭后与课前，那些老大哥不是在椰树下打棒球，便是作追逐的游戏。我体能差，跟不上，便在亭子里学打乒乓。推推挡挡，结果竟无师自通，打下了日后作这运动的基础。

另一项成了磨练自己的运动便是步行。从家里到学校，远达两哩半，每天来回一趟便是五哩。晴天倒也没什么，但遇到雨天时，那小径又黏又滑，倘不步步细心在意，随时都有摔倒的可能。到了，必得先往学校后面的大池塘洗净泥脚才能进课室。每逢初三十八高潮时，这条村路更有几处要被海水淹没。有时，水高过膝，裤腿便常常为此卷到无可再

卷。每当这种时候，那位同行的邻家大哥，便一把抓住我的手臂，高高提起，帮我“超越苦海”。

此情此景，现在回想起来，不禁教自己倒抽一口寒气。

13 · 6 · 1980



恩师

我的小学生涯，倘认真计算起来，为时总共有四年零两个月，不过其间却转换了三次学校。

一九四五年日军投降后不久，我便进入村镇上的小学读“小小猫”，但历时不过两个月。因为发生了排华事件，我们只得随着众人逃离家园，而寄居在八哩外的一个亲戚家里。那是一个纯华人的市镇，叫做甘文阁。由于住处靠近一间学校，所以翌年该校重开时，我便进入该校重读初小第一册。不过，该校所用的课本不是“小小猫”，而是“手拍手”，所以念起来也颇感新鲜有趣。校方大约有鉴于大家的年龄都大了，一年里面便赶教了三册。

隔年，当我再回到村镇上的学校时，已见不到以前那位老师了。新来的老师姓邱，处事的态度果决，他问了问我的学历，便把我编入三年级念第五册。这还没什么，念完第五册本该念第六册，但邱老师却给我买来了第八册的课本，要我和几个大哥哥、大姐姐念同一级。当时，自己说了什么，现在已经记不起，只记得他很有信心地对着我微笑道：“不要紧，你会读的。”

事实上，那是有程度上的一定差距的。不但读本的课文长了，生字多了；算术的应用题也多了，就是普通的四则式题，数目字也大了。总之，这一提拔，使我不得不抖擞精神，加倍用功。

邱老师初来时，常常害疟疾，有时竟在课堂上发抖。实在忍受不了，便分派作业给我们做，然后转进板墙后面的斗室小憩。

当时，邱老师的情绪似乎很坏，常常对那些不自爱的同学发脾气。他的教学工作始终很认真，我便常常看见他拿着王云五小字典，为课本上某个字的注音，进行检查核对。当然，他倘能拥有一本国语字典或汉语词典之类的工具书，就方便可靠得多。不过，对于一个乡下的穷教师，那实在不是一件容易办到的事。然而，尽管这样，三十多年来，在我过从的诸多师友之中，邱老师的读音还是最准确的。

邱老师对于生字新词的解释，也是令我心仪的。它们不但浅白，而且恰当，比时下一般课本中的所谓注解要高明得多。后来，我才知道，原来邱老师不但会说，而且会写，他就曾经以“俗僧”为笔名，在报上发表过一些教正人君子坐立不安的文字。

邱老师的钢笔字，更是铁画银钩，写来沙沙有声，而且迅速异常。由于没有油印机，全校六班二十余人的考卷，便由他一手拟就抄足。这对今天的年轻教师来讲，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但我们从来不曾听邱老师对这事发过什么怨言。

有一次考试，一位惯于作弊的大姐姐，由于发现我抽屉

里搁着一本书，便以己度人，报告邱老师，说我偷看书。邱老师似乎也不很相信，只反问她一句：“真的么？”并未进行调查。然而，我却看成了奇耻大辱，不能忍受。课后竟拔出削铅笔用的小刀子，恐吓要杀她。大概装得很像，这位大姐姐吓坏了，连哭带喊地跑回家去。结果她的母亲来了，学校左右的妇孺也来了，我以为邱老师要打我一顿了，不料他却为我排难解纷。事后，他一再劝我向对方道歉，并指出我乖张与不是。后来，我仿佛是承认了错误，但又坚持不道歉。然而，事情竟也不了了之。看来恐怕又是邱老师在背后为我转达歉意吧。

到了六年级那年，我们全级只得四个人。其中两个是女同学，年中，她们突然转到市上一间较有名气的学校去了，只剩下我和一个印度籍同学。为了给邱老师省麻烦，我们终于也跟着转学。

几个月后，我也就考入了中学，从此便与邱老师疏远了。不过，我却陆续获悉邱老师的一些生平事迹。原来，在抗日期间，他还是渗透在日本军部里的一个危险人物。胜利后，他更积极搞职工运动；因为得罪了当地的一些资本家，而致遭受排斥。战前，他原本是在市上那间较有名气的学校任教；战后，所有的同事都获得复职，唯独他不被接受，在他抗议之后，才被推到我们镇上这有名无实的所谓分校来。而且，从此以后，那有名气的总校负责人，再也不理会这分校了。但邱老师并不气馁，他惨淡经营，埋头苦干，终于赢得村人的同情与支持。

据悉，邱老师经于多年前告别杏坛，光荣退休，目前似

居巴生一带。不论邱老师现在是在含饴弄孙，还是手执一卷，逍遥过日，他总是我所尊敬与怀念的。

3·9·1980



钓蟹

三十年前，在我们居住的椰乡里，真是河流处处。其中，除了为筑路而挖成的一条，由北而南直贯村奥之外；其余的，都是由东而西注入马六甲海峡的天成水道。一纵百横，因而形成了无数交叉口。有谁到这儿来，他便得经过一道一道又一道的木板桥，而且每每可以见到马来渔夫站在交叉口上，张网捕鱼。路上，有时还可以看到三几个赤着膊的华籍少年，在那水沟边钓螃蟹，而我，便是其中最容易见到的一个。

当年，那儿的海边还没有堤坝，涨潮时刻一到，海水便全面进军，条条河道，黄水倒流。那行如闪电的小鲮鱼在前开道，虾蟹跟随在后，仿佛大小水族都在为自己的跟上潮流而欢欣鼓舞。因此，这也就成了不出海的兼职渔人最紧张的时刻。

岸上，那用肘尖撑着网儿的马来渔夫，你别看他一动不动，其实他一身的神经线都绷紧了。须知，他正等待着撒网的最佳时刻呢。那浸在沟边水里的，更是双手紧握长竿，准备一见面前有鱼儿游动的水纹，便提起水中那张着的四方大

网。

我们这些钓蟹的华籍少年，虽不必紧抓这潮水初涨的时刻，但也纷纷趁早放钓，希望旗开得胜，得遇头彩。

是的，蛰居河内的大蟹，大都在潮水涌入洞里的时候，爬出来觅食。因此，我们往往先是频频报捷，而后业却每况愈下。事实上，那些可能随后到来的海蟹是有季节性的，并非一年到头都一样多。

河内大蟹背壳深绿，螯肥而红；而海上来的却是淡绿的背壳，微黄的尖螯。

河蟹比较容易上钩，它们的行动笨拙，对于危险讯号的反应似乎也比较迟钝。由于我们是在岸上，所以收钓的时候，不能像在船上那样垂直提起，而是向身边斜抽；加上河边每有树根或草丛阻拦，因此往往弄得网兜儿倾斜过来，但它们却也往往锲而不舍，死钳鱼饵不放，真是憨痴得教我们欢喜。这类河蟹有时一只就有斤把重，肉也往往比海蟹结实。有些喜欢挑剔的食家，认为它们味带微苦，不似海蟹清甜，但我们并不介意这一点，它们经常都是我们餐桌上的主要菜肴。

当然，我们并不以钓河蟹为满足，尤其是我，似乎比谁都有耐性。往往，朋友们都收钓走了，我还是坚持下去。我总想比人家多钓几只才罢休，不过到头来还是失望的时候居多。事实上，不遇鱼汛，坚持也是徒劳。

不过，人在身当其事的时候，却往往是欠明智的。每当那种时候，我总是在心中自我勉励：“再等一等，再等一等，也许还可碰上一两只只有点斤两的。”虽然，来者分明都

是些尚未断奶的小家伙。

也许是由于失望和懊恼吧，每当这种时候，我一定用那带在身边的木板子，把这些蟹子蟹孙拍烂。表面理由当然是要它们不能再来干扰，其实，恐怕还是在于泄愤。有时，看到网兜上的绳子被牵动，以为是大蟹，便用力猛抽，但结果却是水蛇一条。这饕餮的鬼东西，倘跑不快，自然是死在我的木板下。

我往往便是这样，由潮涨钓到潮落；由午后一两点呆到黄昏，甚至呆到天黑。当然，放钓的地点也不断转移，开始是交叉口上的河中，水一涨高，绳子不够长，便退到较浅的沟边。每逢三六九各高潮的月份，海水不但淹过路面，更流入椰园。这时，我便只好舍大河而就自家园里的小沟渠。因为涉水收钓，水声传到，不论它是蛇是蟹，都必然惊走。其实，在那近似海滩的园里，收获有时反而比在大河之上好。原来，在沟壁上那累累的洞穴里，正躲藏着许多青壳大螯的河蟹。

就是这样，在那被称为金色的年岁里，当别人在电影院内或球场上进行着各种各样的文娱活动时，我却在那乌卤地上钓着螃蟹，甘苦自乐。

24 · 8 · 1980

少年时

三年初中的求学生活，此刻回想起来，脑海里除了一些老师和同学的面影以及自己挣扎求进的记忆之外，不但寻不出有什么进步意义的事迹，显然还时有行差踏错之处。

在这三年里，虽然先后曾经在两处亲戚寄食过，但为期甚暂，大部分的时间还是在寄宿的地方自己炊煮。为了赶早上学，早餐通常只是一杯咖啡和两片面包。其余的两餐，也只是一饭一菜；而且，这一菜也不过是煎蛋或炒豆芽之类的东西。这有时固然是为了腾出时间来读书和做功课，但有时也不过是为了看一场免费的球赛。虽然如此，在课堂上还是很用心听书，对于作业更是不敢马虎。

当时，宿处就在学校背后的橡胶园里，两者相隔大约只有半哩。但雨季时，不仅林阴潮湿，那由脚板踏出来的小径更是泥泞不堪。因此，往往得一手拿课本一手拿鞋子，赤脚而行。一天早上，霪雨霏霏，由于少了一把伞，只得眼巴巴地望着壁上挂钟的分针，一个字一个字的移进；心里焦急万分，却无法可想。后来虽然冒着渐告细小的雨丝，赶到学校里去，但已然到了第二堂课——代数。

“现在才来？”老师瞪着我。

“雨太大了，老师。”我不胜惶恐地解释道。

“雨大？为什么别人都能来？”老师不屑地斜了我一眼，便转头继续讲课。

“啊，你竟诬我偷懒。”我深觉冤屈，越想越生气。不但从此不再听他讲课，连日常的作业也不做了，心里似乎在想：“这么颀颀的家伙，料你也不会有什么了不起的才学。”其实，这位老师不但教学认真，批改作业也很仔细，堪称好老师。

我由于自暴自弃，结果这一科的学年成绩不及格了。按照学校当局的规定，来年倘要升级，在开学前的补考中，最少要得个六十分。这使我不得不在假期里痛下苦功，把厚厚一本代数自己从头来翻起。后来及格了，却又为此沾沾自喜了好几年，仿佛自己真的是一个不容易被困难打败的人。

当年，母校的学生人数少，每班都有自己的教室，有关的课程分排在上下午，老师从容地讲授，我们也从容地学习。中午有一段相当长的休息时间，有些从远处来的同学，由于没有回家用膳，便常常躲在学校后面的橡胶园里赌钱。自己打从那里经过的时候，也往往忍不住上前观看，而致有一次竟被一位当警探的校友连同其他聚赌者一起捕交校长发落。后来虽说是“无过开释”了，但那遭遇的印象却久久未能褪去。当时实在是自己袋里没有闲钱，否则难保不参与下注。这如何能说无过呢？

当年，我实在没有什么所谓课余的文娱活动。每个星期五一放学，便骑着铁马赶回那滨海的甘榜，与父母弟妹共叙天伦。唯一的乐事，便是在那乌卤地上钓螃蟹。

无端爱上文艺

我实在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爱上文艺，不过此刻并无悔意。它虽未给我财富或荣誉，但到底给了我生活的乐趣。

我是在怎样的情形下认识它？现在已经无法弄清楚，只依稀记得在初中三那年，曾经翻过班上同学买的《马来亚少年》，不过我相信自己并不曾买过，尽管那只是值一两毫子的东西，但那时正是家境最困难的时候。

接着，我又看到了槟城钟灵中学出版的《学生文丛》和新加坡世界书局出版的《世界少年》。经过了一段困难时期之后，家境渐渐好转，我于是开始学人邮购或长期订阅这些刊物。

后来发现的读物就更多了，除了吉打华侨、马六甲培风、麻坡中化和新加坡中正等中学的学生刊物之外，更有文艺界前辈先后推出的期刊，如《沙漠风》、《人闻》、《耕耘》、《人间》、《生活文丛》、《时代报》等等。那时的胃口也真大，除了这些刊物，大小报上的文艺副刊也不肯放过。譬如《南洋商报》的《世纪路》和后来的《文风》以及随报赠送的《星洲周刊》，还有《新报》的《新园》等都穷

追不舍。至于中国的鲁迅、老舍以及西方的契可夫、莫泊桑等人著作，就更不在话下了。

别人的文章看得多了，自己不禁也动起执笔的念头。我记得最先是把习作投给《学生文丛》和《世界少年》，继之是《学生周报》和一些中学生出版的刊物。至于《文风》，倒是较后的事。

《文风》的编者大约是为了培养新人，选稿的尺度起初似乎放得很宽。当时写新诗的人好像也很多，有些作品读起来虽然文从字顺，但内容却令人觉得空洞，尤其是像我这种体验过一些生活实况的人就更不能满意了。不知怎的，一天竟斗胆写了一封信向编者表示意见。信中还附着何其芳的小诗——叫喊——我心目中的好诗。

我当时的思想简单，以为劣作是无须详加条陈的，只要稍微一提，人家就会有所感悟。不图，结果却遭到了抢白。编者把我的信与何其芳的诗作一起登在《文风信箱》里，同时加上了这样的答复：

××文友：

《文风》上面没有什么教授学者或大作家写稿，有的是中学生，小学生或甚至没有读过什么书的工人或小贩。当然他们的作品，不会是非常好的，但你所举出的两句诗，我觉得倒没有什么大的毛病。……

不过，你倒是抄给了我们一首好诗，这首诗对《文风》的作者，对许许多多爱空喊口号的写作人，是颇为有益的，所以我把它发表在我们的信箱里。

××

这一来，我虽然发觉了自己的冒失，但是心里还是有些不服气。

“好吧，就自己写几首给大家看看！”我终于提起笔来作新诗。第一首叫《合唱诗》，共分四节，每节四行。写好，那里都不投，偏偏投给《文风》，用意有二：第一是想藉此表明自己对《文风》实在是怀着爱心的，第二是想试试编者可有容人的雅量。

结果，《合唱诗》很快便登出来，但被删掉了一行。看来，编者已经明白，来者也不过是一个初学者。我于是再登上第二首，第三首，结果也都登了出来。我因此越写越用心，生怕犯错，为人耻笑。大概就因为如此，所以自始至终未曾虚投。

到了高中三那年，几个真正能写作的同学由于志趣相投，便经常聚在一起谈文论诗，而终于提出了办壁报的主意。接着，便以书面向校长提出要求。不意竟横遭拒绝，所得的批示是：“处此紧急状态时期，各生不得进行任何课外活动。”

经过再三的争取，及引其他学校为例，校方才勉强允准，但仍然坚持不得有任何名称，只能以《习作园地》呼之。为了实现学习搞文艺工作的愿望，对于这无关宏旨的条件，我们当然是满口答应。不过，对于前此一再阻拦的恶劣印象却深深地留在各人的脑海里。

总之，文艺的气质特别，一旦你认识了它，你便会喜欢它，尊敬它。有者甚至甘受世人的讥讽和白眼，而为其鞠躬尽瘁。当年在一起搞壁报的几位同学，后来虽然多已从商，

但他们对于文艺至今仍然心存怀念之情，至于我这个书呆，更是锲而不舍，有时暗自寻思，除了文艺，此生恐怕不会再爱上别的“捞什子”。

3·12·1980



一阵风潮

书报读多了，知道的事情自然相应增加，对于生活周遭的事物的认识自然也比人高出一些。年轻人总是比较热情和富于理想，因此倘有觉得落后或不足的地方，便往往按捺不住要求改革的心。尤其是关系自己切身利益的学校设施和学習条件，更成了我们所关注和经常谈论的课题。

当年的母校，可以说是全马最早采用英文课本和实行五天制的学校之一。师资方面，也逐渐放弃学历较高的人才，转而聘请刚从英校毕业出来的所谓“九号生”。据说，这是为了替学校省钱。然而，这些小伙子不过比我们多认识几个英文文字，对于华文却一窍不通。至于思想认识，更是贫乏得可怜。在同学们的眼里，这些所谓老师，不过是一些活的宝贝，学习的情绪因此大受影响。

后来，我们申请办壁报，又一再遭受阻拦，致使同学们对这个决策人的人格产生了怀疑。差不多与此同时，我们更听到了一些传言，据说学校里原有“学生自治会”和什么“戏剧研究会”的，结果都是在这个人的手上给解散了。

当称为“习作园地”的壁报面世时，果然不出他所料，

当中既有描写行为轻佻的师长的漫画，也有吁请端正师表的文章。尤其是一篇署名“管见”的，更针对图书馆充满好像“西点”、《小说精华》之类的色情书刊提出非议。这一来，我们几个书呆也就成了他的眼中钉。他不但曾经把我们训斥了一顿，还似是而非的向同学们大发伟论说：“言情有什么不好？人活着难道不是为了一个‘情’字？如果人间没有‘情’，还像个人的世界么？”当时，同学们以为他是没有勇气认错，而乞灵于江湖佬的卖药伎俩，因此都只相顾莞尔。

到了这年年底，也就是高中毕业的前夕，我们几个书呆竟然搞起了“倒老虎”运动。支持我们的似乎也大不乏人，其中包括当年亲自到香港把“老虎”请来的董事部监学，还有一个当新闻记者的董事，一个小学校长和一个与“老虎”一板之隔的寄宿老师。这事情我们做得很认真，对方的心腹之人也盯得很紧。不过，一天我们终于和寄宿老师在一家杂货行的办事处会合了。我们于是把各方收集来的资料写成了“老虎”的十大罪状。当天黄昏，便由我们携往小学校长处进行油印。不料，老监学却临时要求我们暂勿分发，据说风声已经走漏，“老虎”已经向警方备案。虽然如此，我们还是不分昼夜，四处活动，劝请同学、家长、校友支持我们，务求把“老虎”逐出母校。

然而，这“老虎”到底不是等闲之辈，他也笼络一批校董，在当地的一个会馆召开所谓紧急会议，并先发制人，罢免老监学和兼任新闻记者的董事职，然后再着手对付我们。他先是扣留待发的毕业文凭，无奈我们几个同班同学在政府

的会考中都获得及格，所以照样有一张学业凭据可以作为谋职之用。后来他又寄发开除学籍的通知书给家长，受牵连者凡十三人，包括多位高一和初三的同学。当时我们同班的，虽然都已经离校到社会上工作，但那些还未修完课程的可就面对入学无门的威胁了。

后来幸好得到副教育部长朱运兴先生的谅解和协助，这些同学才得以转入他校，继续他们的学业。大约也是由于这件事，使朱先生与当地人士发生了联系，并于独立后到该地来参与竞选，寻求蝉联国会议席。

事情的发生，有时倒也很难预料，事隔不过数月，“老虎”与那位寄宿老师的太太竟被人轰走了。因为纸包不住火，他们的奸情终于败露。我们于是才明白，“老虎”原来还是一个言行一致，能为情牺牲的汉子，夫复何言！

这件事在今天看来，也不过是那个动荡的大时代里的一道微澜。两个被罢免的董事早已作古。“老虎”也已离开本邦，小学校长也早已退休，太太被拐的老师也已再娶，同学们更分居新马两地，为各自的生计奔忙。只有那家杂货行仍然存在，不过也人事已非！到底谁是谁非，看来已无须多言，牵涉其事的双方诸君，扪心自问可也。

31 · 3 · 1981

吉北行脚

离开吉北尤仑，屈指算来已经二十五年。每当记起这个曾经托迹的小村镇，胸中便自然而然地产生了重游的意念和冲动。然而，到底未曾举步。这一来固然是因为家累，一来却是由于一种可能是不必要的臆测。那就是担心待到得那里时，却寻不到一个认识自己的人。

那年高中会考成绩公布后，便四处奔走，寻觅教职。当中，虽有几处的当事人曾经表示愿意提拔，但对薪酬一事却说爱莫能助，一切得听教育部厘订，结果乃由一名知我家境的乡亲，介绍给了远在吉北某校任职的学长陈君。据说，他执掌的学校仍属私立，薪金可与董事部情商，至少可比官办者多出五十元。五十元在当时已然足以养活自己，对于我这初出茅庐的穷小子，实在具有一定的诱力。这位学长还说：该校所在地尤仑，离开首府亚罗士打不过十余哩，周末即可入城娱乐消遣。而且，校方在一家旅社里还长期订有房间，随时可以前去投宿。这一点就更教我这无知的少年受宠若惊了。

我终于遵照吩咐，在开学前两天乘搭巴士到北海，再在

那儿改乘德士，继续北上。当车子穿过了一望无际的稻田区之后，我到底看到了那被誉为鱼米之乡的亚罗士打。那是一个飘着细雨的黄昏，街道上一片空蒙与寂静。我的到来显然并未惊动任何人，那些灰漆斑驳的古老店家，悄悄地望着我，仿佛在问：“年轻人，你可是走错了地方？”心上不禁泛起了一股悲凉之情。

这一夜，我就歇在陈学长说过的旅舍里。那就是马来由街的东南旅店，楼下店面卖咖啡，设备简单雅洁，和别处的旅店没有两样。我该身至如归，高枕而卧才是，但偏偏彻夜辗转难眠，因为陈学长并未如约到来接我。

第二天，我又足足等了十二个小时，直到黄昏，才见陈学长气喘吁吁地提着一个大包裹，登上楼来。他一见到我，便很高兴的说：“这是五年级的课本，过去我们只办到初小四年级，现在你来了，我就大胆办高小。你念过高中，要应付它，应该是绰绰有余吧？”说完才赔笑道：“你到很久啦？”

开学日早上，我们终于携着大包小包的课本和簿册乘搭巴士到象屿山前的小镇，等候转车到古邦巴苏运河边上的甘榜暹。

好不容易才等到我们所要乘搭的车辆。它原来是一辆破旧的警车，全身黑漆，里边装着几张木制椅座。由于这是一段石块累累的红泥路，车子走起来，颠簸不已，而且红尘蔽天，真是苦不堪言。大约为了舒解我眉宇间的忧郁，陈学长一会儿安慰说：不远了，很快就到。“一会儿又指指窗外的象屿道：“半山有个很大的洞穴，这里有很多人到那里掘鸟

粪。据说，收入比我们教书还可观呢！”

当我们到得运河的渡头，早已日上三竿，热气逼人。我们只好站到一棵矮种的椰树下去，准备耐心地等一等。据说，川行这条运河的汽船，时间并不很固定。蹲蹲站站，一丝嚶嚶的微音终于飘到了耳际。陈学长精神一振，脸露喜色地说：“有了，有船来了。”既然到了这境地，不高兴也得高兴了，我也不禁延颈企足而望。那声音由远而近，引擎排汽的秃秃之声于焉可闻。

待到得面前，才发现不过是一艘加盖的舢舨，里面除了船夫，只有两个巫籍搭客。然而，这倒落得我耳根清净，让我全神贯注在两岸的景物上。

由于时届农历年底，稻子早已收割，放眼只见一片枯黄。河边偶尔可见一两只没在水里的水牛，在那木雕也似的头额前端，张着两个古怪的鼻孔，自以为是雷达似地朝着我们嗅。除此之外，别无他物，纯粹是一幅“田家乐”的图景。

正当自己在重温着这儿时曾经生活过的境界时，竟不禁被岸上一块白底黑字的牌额吸引了。“耕余学校”四个大字，确实苍劲有力。后来每次经过这里，都不忘加以注视一番，心想：在这样的地方，居然还有懂得起这样的名和写这样的字的人，我的到来又算什么呢？

再行不远，便到陈学长的学校。略一抬头，贴贴实实的“指南学校”四个大字便映入眼帘。由于学校就在村镇边，陈学长还来不及打开包裹，左近的家长和学生便已闻声而至。不过这到底是一间小学校，学生人数不及一百；不到

半天工夫，便把书籍分发清楚。教职员么，就是我和陈学长两个。工作虽然繁重，但时当年富力强，一点也不觉其苦。而且，农村儿童既单纯又听话，教学工作倒也蛮称心快意。

至于物质生活，也并不缺少什么。鱼米鸡鸭，不但物美，而且价廉。尤其是蛋类，更为便宜，它实在是一个足以安身的地方。当时倘非因为年轻，谅不致于那样匆匆就离开。



8·4·1981

稻乡的怀念

当年尤仑的指南学校，只是一座四方的木板小建筑物。两尺砖砌的墙基，一身米黄油漆，毫无堂皇可言。它悄悄地蹲在吉邦巴苏运河的岸上，不发一语。它看尽红日东升，也认完乡民来往的泥腿；但却望不到河里经过的船艇，虽然那扑秃扑秃的喘息，一声声都撞在它的心上。它所以闷得慌，大概就是这个原因。

屋里前段隔成两间课室，后段便是我们的饭厅和卧室。当然，它也是我们的办公厅。打开后门，便是一望无际的田畴。茅坑，就在田边椰树下。为了不让鸡鸭进来撒污，平时那门儿并不轻开。不过窗明阳光足，那镶在窗框里的田园景色依然足以养我俗眼。

我在指南逗留的时间并不长，但那经历的印象却很深。在当时，那生活的感受也许并不完全愉快，但在时隔二十五年后的现在，那儿的一切却都不时引起我的思念。

当时，那里只有两间小杂货店，里边除了铅笔和单线簿，再也没有其他和文事有关的商品。因此，我每天的精神食粮，只有报纸一样。当年，我并没有午睡的习惯，饭后便

坐在书桌前，一壁批改学生的作业，一壁张着耳朵收听汽船的马达声。它到来的时间并不很固定，通常是在两点钟左右。那报纸用橡胶圈束着，当到得学校前面，船夫便把它抛上岸来。这拾报纸的工作，除了初到的头几天由校长去做，后来便由我专职负责了。虽然，当到得我们手里，它已经是过了一天半的旧报纸，但我们每天还是如饥似渴地盼望着。

当时，除等报纸之外，还有一样，就是等黄衣天使——邮差。那是一个中年的马来人，一个星期来两次。到得学校时，他照例要歇一歇，喝我一杯苦涩的中国绿茶，然后再骑上那红色铁马，一歪一歪地沿着那凹凸不平的河岸向前踏去。遇到天雨时，他只好把铁马寄放在乡民家里，而改乘汽船。因为那灰白的河泥，粘性极大，你倘固执要骑，那轮子必然越粘越大，而至于完全塞死，转动不得。

当然，在看报和等信之余，有时也不免要与邻人交往。他们告诉我，这里每年年底都有“斗牛”的玩意儿。据说，因为时属冬季，稻谷已经收割，田地也已经干涸，那些水牛养得肥肥壮壮却无所事事，所以正好供主人驱遣搏杀以取乐。当然，如果家里只有那么一头，这玩意便玩不得，因为这畜性痴骏斗狠，每每战至肚破肠流，死而后已。这样一来，来年春天，便没有牛好耕地。尽管死牛可以宰来卖肉，但那到底是收回一点剩余的价值罢了，所得绝对不足以买回一头耕牛。

有一回，斗牛的地点就在学校后面的田里。眼见村童村妇已经渐渐聚拢，我也打开后门走前去，准备一开眼界。到时，只见一头毛色黝黑，体态精壮的牡牛已然站在田边。一

个戴着土色毡帽的马来汉子，正提着水桶，频频地往那畜牲的身上淋水。我不明白那有什么作用，便问站在身边的邻人清福。他说：“水牛喜欢水呀！”他看我觉得有趣，便接着告诉我：“不但这样，这几天来，它一定吃了不少鸡蛋，也许刚才还喝过白兰地呢！”他顿了一顿又说：“你看，它那对角是不是出奇的尖？”“用刀削过么？”“不，磨过！”

不久，对面那只见椰影不见房舍的村口，终于出现了一行黑色小人影。看他们挪动的方向，确是朝着我们这一边。我心里暗自欢喜，以为一场紧张刺激的牛斗就要在眼前上演。

对方的队伍越行越近，我们这里看热闹的妇孺和壮汉也纷纷走上田塍，围成一个四方斗牛场。但也有些不知危险的小孩频频走进场中，害得盛会的负责人四面驱赶。

一声“让开！”，两头牛便在自己村人的簇拥下，同时进了场。当牵牛的汉子，抽下了牛鼻子上的绳子，跟在后面的支持者便猛拍牛屁股，促其上前杀敌。

我方牡牛果然有威，对面村子的一见这黑物逼近，掉头便跑。然而，这黑物却不肯轻易放过对方，它穷追不舍，似非让对方领教一下自己的厉害不可。两个笨东西，就是这样翘着草绳样的尾巴，渐渐远去，累得双方牵牛人，也不得不跟着奔跑追逐。

这时，只听得背后几个妇女在窃窃私议，道是有一种药，涂在这只的身上，那只闻到了便会胆怯。不料清福听了，却不屑地驳斥道：“难道只有你们知道有这种药，他们都是傻瓜！”他看我瞪着眼睛，知道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便

转而对着我说：“双方的牛，都有对方的人看着，那有这样容易做手脚？先生你说是么？”

看看牛和人都只成了天边的几个小黑点，观众于是逐渐散去。但与此同时，我却见到一伙我华裔商贩，正蹲在那田塍上算着红红绿绿的钞票。这使我不胜惊奇，便问：“他们赌钱么？清福。”“是的，斗牛的最大目的便在于此。”清福只淡然的笑了笑。我于是想起，难怪刚才有许多人拼命地往地上吐口水。

这里的生活，就是这般充满原始的生趣。

傍晚冲凉，一般人都在那运河边上解决。指南的教师也不例外，虽然学校里安装着大水箱，贮藏不少雨水，但那是用以饮食和洗衣的。因为这里是滨海之区，井水味带苦涩，不能入喉。它不但不能用以泡茶煮食，甚至不能用以洗衣。当年市面没有肥皂粉，洗衣多用“哥士治肥皂”。你倘用井水来洗，肥皂擦不起泡沫尚属小事，怕只怕衣上反要粘上一层肥皂膏儿，那才教人啼笑皆非呢。因此，那些雨水是很珍贵的，只允许从河里上来后，舀一两罐子净净身而已。

这条运河虽然不大，但用途可多了。灌溉、交通、冲凉、洗涤全靠它。它的水色微黄，肮脏自不待说；更令人心寒的是那些嗜血如命的水蛭。那静静地没在水里的畜牲固然是它们吸食的好对象，就是万物之灵的人类，它们也同样加以偷袭。当它们吃饱了时，大者实堪与拇指相比。然而，我们还是不得不投在这运河的怀里。

校长是个大忙人，傍晚在运河里沐浴时，我们甚少在一起。相反的，倒是他的太太和左邻的年轻大嫂子较常相遇。

我们彼此虽然隔着一段距离，但她俩那清脆的嬉笑之声，却不时从水面轻轻地荡过来，荡过来。这使我感到了异样的寂寞和焦灼。

几个远赴星洲执教的同窗友好，原先便已频频来信催我前去相聚。这时更收到了一封急信，说是已经为我觅得一份教职，有关的课务正由一位准备升学南大的挚友代理着，因此着我即刻动身前往接任。这一来，尤仑的风土人情，再也绾不住我这颗年轻的心了。

6·5·1981



文艺之缘

× × × 先生：

您搜集资料态度的认真，实在难得。对于文艺创作，我实在提不出什么足与人道的成绩。然而，您却如此不惮其烦地查询我的行止，诚令我为之汗颜。现在姑且追述如下：

我在一九五六年正月初到尤仑指南学校执教。那是一个很小的村镇，在吉北，靠近双弄和亚逸依淡。大约在同年三月间，便前往新加坡。

当年的《新少年半月刊》只是一份小学生的读物，销数约在六千之谱。我大概是在这一年的七、八月间加入编务工作。犹记每个周末和大伙聚集在当时的小学教师联谊会南洛街（Dunlop Street）某店屋楼上的会所里看稿，似乎也颇为高兴。

至于和其他的文友的来往，实在没有什么可记述的地方。当时，我最常去拜访的是自己的宗亲松涛。那时他还在商报编《商余》，但我们只谈家常，他根本不知道我也偷偷地在学人写作。说来可笑，连和他在同一个办公室里的杏影先生，都未尝和他认识一下。每次到来，都只在心里瞎猜：

是这一位还是那一位。但从来未曾想到开口一问，似乎怕被人讥为攀关系。其实，我不但早已经在在他编的《文风》里发表过一些诗作，而且心里对这位老前辈也确实怀有几分敬意，奈何却始终成了照面不相识的憾事。

后来也曾与一面在中正学校教课，一面在《星洲日报》编《电讯》和《青年园地》的刘世朝先生做过一板之隔的邻居。那是中正中学董事林树彦老先生在丹絨加东的住宅旁边搭建的板屋。不过我们平日坐谈，也只聊聊时局的变化或新马教育界的一些趣事，压根儿不曾谈起文艺。

此外，倒有一件直到现在仍使我念念不忘的事。那就是当我才到新加坡不久，便有一位自称是我曾经投过稿的文艺刊物《人间》的负责人之一的客人，先后到来晤谈了两次。当时，我寄居在万礼路口（俗称三角影）的青云学校里。真是难得他如此热情，不远十几哩，从坡底乘搭巴士而来。此君年龄与我相仿，有些口吃，但态度老成持重。他除了鼓励我继续往诗歌创作方面去努力，同时还送了一部涅克拉索夫的巨著《在俄罗斯谁能快乐与自由》（长诗）给我。据说，当时书店里仅得两部，都给他买下了。他也告诉我，他叫“×横”，和一个叫“×向”的在一起。较后，我无意中的一本师训纪念刊上看到这位“×横”的玉照，从而得悉他的真实姓名叫做“张××”。最近读马仑编写的《写作人剪影》却赫然发现大名鼎鼎的“×向”也是“张××”，原来二而一，实令我不胜惊异。

也许是在防着什么的，不然，他为什么要如此诓我？在那魑魅魍魉四处活动的年代，好人也确实不易为。如今，

时间相隔已经将近三十年，恐怕他早已忘了这件事，甚至也忘掉了我这个人。其实，他如何能不忘记呢？不是么？三十年的光阴，我只做那么几篇小说，对于诗歌的创作更是绝无仅有。现在能写的，也只有这回忆的断片。形象的渺小，恰似沧海一粟。

但愿人长久，再见一面。

谨祝

撰安！



驼铃上

31·5·1985

初入杏坛

因为一场重病使我有机会抛开一切公私杂务，在医院里静养两周。

死的威胁既除，躺在那调高了的榻上，面对左右各类病人的痛苦呻吟，有时不免有所思想。尤其是房门边第一张病榻上，那位只能呻吟叫闹，而无法说话的同胞最引我注意。每当他由护士扶起时，那头颅总是折断了似地垂挂在颈上。我心里常常在想：这么瘦又这么苍白，看来病前早已营养不良，他操的是什么职业呢？书记？售货员？还是失业汉？在这生活的疆上，显然是个失败者。

“他到底害了什么病？”一天，我终于忍不住问替他拆换输尿袋的老护士。

“他呀？他的病可多了！心脏病、高血压、半身不遂，又胃溃疡，上个月才开了刀。”老护士似乎在为照顾这样的病人而抱怨。

“哦，也真可怜！”但我却无限同情。

“可怜？哼，你可知道他从前有多神气？”老护士说。

“哦，你认识他？”他的话引起了我的兴趣。

“他就是××铁船公司的老板。你觉得奇怪吧，我年轻时还跟他做过工呢。他呀，整天鼻子冒着烟，老想骂人；待遇么，却是出名的吝啬刻薄。这种人，实在是鬼才喜欢他！”

老护士的话是真的？他不会凭空杜撰，随意诬蔑吧？哦，我也太糊涂了，这是一等病房呀，失业汉、小职员进得么？我终于陷入了沉思。

对人，我们实在不能单凭眼前的形容或处境，胡乱推断他的出身背景，否则难免错失。不是么，别人看我又如何？政府教师，衣着光鲜，住一等病房；探病者无日无之，送花送水果；自己不能吃，便分赠护士和左右病人。不是生活如意，受人爱戴，如何能如此风光？

其实，当年自己初入杏坛的遭遇，又那堪与人道哉！在上者，鼻孔虽然未见冒着烟，却视你如无物。他们老以为教师是可以招之则来，挥之则去的乞丐，根本不管教育事业到底应该怎样办。

我到新加坡执教，是靠一位榕籍老同窗的引荐。等到我正式上任了，那女校长才发现我并非乡亲。她笑着说：“我还以为从小福州来的应该都是福州人。”不过，她还算开明，对此不但没有悔意，还好生关照我的膳宿诸事，使我私心感激。

然而，还未及亲炙雅范，她便给我闽南人占多数的董事部撵走了。她做错了什么？还是她有什么不好的地方？我满腹狐疑，却无处讨教。

新来的校长是个年轻小伙子，据说思想进步，有意办什

么新的教育。几个还在中学念书的校友，便成了他的谋士，早晚都在学校里盘桓。

一天下午，全校的教师终于同时接到了辞退书，当然也包括我自己在内。大家还来不及商议应变的办法，也就在隔天的早上，六年级学生竟然宣布罢课。他们把写着“我们抗议无理辞退全体老师！”的字样的黑板，从教室里抬出来，再用几张椅子把它垫高起来，然后就在黑板下面的斜坡上静坐。

小伙子得悉走来，连声诘问，但始终没有人开口回答，结果只落个自讨没趣。事后，我才从校役口里获悉，原来是几个同情前女校长被裁的家长，藉机搞的把戏。然而，这似乎也很有效力，辞退之事，终于暂时收回了成命。

不料，小伙子竟突然失踪，而换来了一个中年的代校长。这代校长的确是个好好先生，我们相处得还算愉快。不过我看得出，他对我们始终怀着戒心。这也难怪，在那样的年代，有的人实在是惹不起的。像我们这一群，居然赶不掉弄不走，背后会没有什么势力么？无论如何，总是防着的好。

其实，彼此都是稻草人，谁也不必防谁的。到了这一年的年底，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这回做得更绝，居然不个别发给辞退书，而采取贴大字报的方式。嚣张之情实在是无以复加。与我同一宿舍的英文教师吕君，气忿难忍，便向朋友借了个照相机把它拍下来，而且大量洗印，逢人便派送。

然而，不满由你去不满，时间到来还是得滚蛋。原来新聘校长向董事长开的第一个条件便是“一朝君一朝臣，连代

校长都不能留。”

我们于是只好四处拜托友好，留意介绍新的教职。虽然或迟或早，大家又都找到了落脚的地方，但那种党同伐异，互相倾轧的情事，可以说无时或已。稍有志气的青年，谁也不愿作贱自己，为了一口饭，而终日与那些正人君子纠缠不清。

同事吕君终于毅然转入蚬壳标汽油公司服务，自己则背起行囊，越过长堤北上山城芙蓉，和朋友在那里搞起小书店来。至于后来何以又重投教育界，那是后话，暂且按下不谈。

回想当年，再看今天，教师的待遇虽然还是差强人意，但到底有了一定的保障。我想，像老护士这种记恨是不必要的，霸道的人物终归要为时代所淘汰，不合理的事物到底不能见容于文明社会。谁还不信，不妨读一读当年那种集体辞退教职员的“大字报”，看看有何感想。大家不觉得那是一种迫害的罪证么？然而，它到底已经成了历史。今天，如果还有谁尝试那样做，他不被人视为神经错乱才怪。

总之，我相信世界是会慢慢好起来的。

26 · 6 · 1985

一段浪漫的日子

当年的教育界，确是一片乌烟瘴气。忍受了两年，终于下定决心，跳出圈子。

当时寄居丹绒加东，和几个中正中学即将毕业的学生在一起。年轻人到底不通世故，总是满脑子的理想，一心只想搞传播文化的工作。“不教书，可以卖书呀！”他们常常这样鼓励我，后来，他们给我介绍了一位从山城芙蓉来的同学许君，道是此君立志要在家乡搞书店，专门推介健康文艺书籍与唱片，一新当地人的耳目。当时虽然反黄余波未息，但滚石音乐已然大行其道。华校出身的青年，虽然大都洁身自爱，不受其影响，但却苦于所需要的精神粮食供应不足。这些学生哥因此劝我和许君合作，好好地干一番。

许君的宏愿，我当然非常赞许，但我也不能不坦白地告诉他：做生意要资本，可是我却有囊空之虞。出乎意料，许君竟爽直地说：“我老子有钱，拿钱给儿子做生意是正事，相信他不会拒绝我的要求。你有多少就出多少，不用介意。”许君既然不以我的寒酸见弃，我那还有推辞的余地。

我们预定的资本是一万元，但我身上只得最后一个月的教书薪奉，都投下吧，也是杯水车薪，根本无济于事。老同

学刘君听我谈起，竟慨然将其一名银会标下来给我，让我凑成一千之数，为我们心目中那神圣的事业献出十分之一的力量。

我们先租下威坚申街门牌二号的半间店面，并挂起一个写着“芙蓉书局”四个大字的招牌，然后再回返新加坡向上海书局、世界书局以及怡泰唱片公司等处采办货物。其中当然是华文文艺书籍和香港艺声公司灌制的中国唱片为大宗，因为我们心中的对象只有华侨中学生，根本没有动过做其他民族或其他阶层人民的生意的念头。我们做得很积极，没几天便开张营业了。虽然我们的生意有极大的局限性，但由于正派的旗帜鲜明，一时也吸引了不少中学生。因此，营业的数字初时也颇令人鼓舞。

后来，由于新书和新唱片的货源不足，生意逐渐走下坡。更没料到的是：个子魁梧的许君竟在这时，突然病倒。据说是心脏问题，不能不退下来休养。结果换来了他那受英文教育的兄长。虽然我们也相处得很好，但他到底是富家子弟，对这惨澹的生意，并没有多大的兴趣。我们店前唱机每天所播出的中国民间乐曲，从此变成了滚石音乐。店口因此经常是衣着大红大绿的青年，三五成群地在那里又摆又唱。试想，这如何能不教我们的顾客望而却步？

许老大最感兴趣的是打猎，店内靠墙的书柜背后老挂着一管猎枪，时而取出揩抹，时而摩挲自娱。傍晚关店后，常常饭也不吃，便和朋友赶回老家老港打猎去。当时我们的伙食是这样办的：除了早餐各自在街边解决以外，晚午两餐都在店后二房东的家里搭食。由于许老大的缺席，往往只有我自己一个人，独尝那一桌子的甜酸苦辣。日子一久，也就觉

得难以消受了。

生意每下愈况，渐渐沦为文具店，距离推广健康文化的伟大目标越来越远。那时的心境如何，现在也实在无从回味。只记得每天晚饭过后，总是一个人沿着街道踽踽而行。到得皇家山公园，往往已是夜幕低垂，灯火闪烁的时刻。我总是独霸一张椅子，枯坐几小时。有一回，甚至在椅子上睡着了。

我终于发觉自己的浪漫，对于父母的寄望，居然浑忘了。过去教书时，虽说待遇菲薄，但每月都能按时寄些钱回家，邦补五个弟妹的学杂费，现在却一连数月分文未寄。虽然家中每次来信，都无责备之言，往往只提一提我自己所深知的经济困境，但这却使我的良心，受到了无形的鞭挞。

一天，当一个到来买书的小学校长要我帮他物色一个教员时，我竟不假思索的冲口而出：“我去，你看怎样？”

“你要教书？”他瞪着眼睛，似乎很不以为然：“那是一个很偏僻的小乡村，离开这里将近五十英里哟。”

“没关系，只要你不嫌弃，我随时可以去。”我于是当场把一些需要的证件交给他。

他似乎有点喜出望外，立刻转头上教育局请准。

那天，病愈不久的许君刚好在店里，他沉默了许久，然后转身从架上取下一部《辞源》和两套《民歌精选》说：“这些对你也许有用，你带去吧。希望周末常来看我们。”

我便这样离开了芙蓉书局，也就是今天的青年书局的前身。这到底是我立志不坚？还是现实无情？现在回想起来，还感到有些茫然。

在那红土岗上

利民济——森州南边，一个被胶林包围着的小镇。它没有繁华热闹的街市，附近也没有名山或胜水。因此，你可能曾经经过那里，却不曾留下什么印象，但它到底是一个令我怀念的地方。那里有我许多胸襟豁达的同道与挚友，许多以真诚待我的乡中父老，以及许多曾经是天真无邪，终日老师长老师短地请教着问题的村童。

当年我离开芙蓉书局，便是到那里执教。

学校就在一座红土岗上，名字叫做“新民”。一列教室，一座宿舍，全是木板建筑。设备方面，也因陋就简。我们就住在那分割为两间小房的宿舍里，校长老李自用一间，我和另一同事蔡君合用一间。当时，学校里没有自来水供应，而水井又远在宿舍背后岗子下，取用实在颇费周章。井的四周，尽是野草和灌木，阒无人迹。我们三人，只有在每天傍晚时分，才在那里围着井口，你一桶我一桶地当头淋个够。

蔡君和我都有阅读的嗜好。由于缺少电流供应，夜里只好点汽灯照明。有时为了一篇文字，竟要为汽灯打几次气，

甚至熄灯添油再点燃。读到精彩处，便彼此相告，甚或加以读出，以求及时共赏。因而往往耽到深宵，犹未就寝。不过，校长李老或因家累，似乎缺乏这股劲。偶有事情要吩咐，也只隔着板壁打话，绝少过来凑兴。

这种近于隐居的生活，到了这年的年假里，竟发生了骤变。校长老李辞职回波得申执教，蔡君则获选进入语文学院深造。同室焚膏继晷的良友既去，自己还留下来做什么？我也因此卷起铺盖，准备回乡觅职。然而学校董事部中的颜家叔侄却对我偏爱，一再挽留。在盛情难却的情形下，我终于接任了校长之职。

当时的新民学校只开办到初小四年级。修完了，倘要继续升学，便得踏脚车到十公里外的巴登马六甲去。因此，利民济的子弟，能念完小学课程的，可以说是寥寥无几。对于这种情况的不满，可以说已经在胸中憋了许久。现在既然当了校长，当然不愿一仍旧贯，苟且因循下去。

当我提出要开办高小的计划时，董事当中，大都不置可否，只有颜家叔侄表示关注，问我是否真有把握。其实，我是信心十足的。我常常都在想，当年家乡那间小学，不是只有一位老师么？他都有办法收容全部六个年级的学生，眼前的条件不知要好多少倍，难道反而做不到？

我终于不顾一切，宣布开办高小，征聘教师。开学时，留下来就读的刚好足够开班。尤其幸运的是，当年不论是自己寻来的，还是政府当局派来的，都是一些工作勤恳，教学认真的好老师。因此升中学考试的成绩，在州内的所有学校之中，连年名列前茅。结果，邻近的义乐学校和里仁园学校

的四年级毕业生，都纷纷到来就读，而不再远赴巴登马六甲。至于本校的学生，那就更不在话下了。新民从此奠定了作为一间完整小学的基础。

由于学生逐年增加，原有的一列课室终告不敷应用。就在这时，突然获得政府的一笔拨款。结果，一列砖瓦的新课室便迅速建造起来。照我估计，它足供该校以后十年发展之用。

有一个时期，校中教师几乎清一色是年轻小伙子。个个精力充沛，似乎一刻不动，便周身不舒服。由于当中有几位是篮球好手，红土岗上因此便掀起了一片打篮球的热潮。结果，不但有一教师队、学生队，还有男女校友队。后来教师队还吸引了在当地英校执教的两位州代表加入阵容，而成了当地的一支劲旅。尤其是在水泥篮球场建成后，新民学校竟然成了淡冰县的篮运中心，连年主办锦标赛。

原本是一个寂静的红土岗，一变而为沸沸扬扬的竞技场，实在是我始料不及的事。不过，这虽然不符合我爱静的脾性的要求，但到底是有益身心的活动，因此也就力促其发展。直到我离开时，那里的篮运仍然一片鼎盛之象。

20·9·1985

一个小小的据点

到了新民学校之后不久，便交上当地几个头脑比较清醒的青年朋友。他们证实了我对当地社会的观察所得。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乡中父老，一般上对于学校教育的功能都缺乏认识和信心。因此，能让子女完成基本的六年小学课程的并不多。至于肯进一步把子女送往中学深造的，几乎只有那几户比较富裕的人家。这里有句这样的口头禅：“锄头磨利利，才是最实际。”偶有工人家庭把子女送上中学，便要被视为赶时髦，欠明智。

大约由于年轻兼自信，自从接掌校政后，便一心要改变这种逆势。第一步，是引导教师加强教学工作，随时纠正学生散慢的学习态度。力求以良好成绩表现来建立校誉，争取家长和社会人士的信心。第二步，便是办好非政府津贴的补习班。那原本是给校中老师兼职赚外快的小学超龄班。办法是另聘专职教师，增加授课时间，并在原有的科目之外，增添音乐和应用文。进而设立语文专修班，为那些曾经修完小学课程或靠自修而得基本阅读能力的失学青少年，提供有组织和有计划的进修机会。科目以华文为主，英文为副；采用

中学课本及其他相等程度的补充教材。教学方面，除了语文的应用练习之外，也兼及文学作品的分析与欣赏。如鲁迅的《阿Q正传》便是每个学员必读的一篇作品，其他如艾芜、闻一多、叶圣陶和端木蕻良等人的重点文章也都加以介绍。指导老师也大都是文艺爱好者，其中包括何如赞、官哲斌以及廖金华（即作家杰伦）等人。

为了不使教学流于刻板，以致久而生厌，便请校中有能力的同事，兼教民间舞蹈与歌咏。因此，在一些节日的庆祝会上，往往都有余兴节目。有时，还专为恳亲而表演。这使学习的生活增添了不少愉快的气氛和令人响往的姿采。至于那些身手矫健，但缺乏文艺气质的同学，则让他们参与当时正在蓬勃发展的篮球运动。假期里，也常有集体的活动，或到波得申海滨弄潮，或徒步攀登淡冰山。同事们有时虽然因此被搞得劳累不堪，但似乎也毫无怨言。总之，在全体同道的通力合作之下，新民学校的确办得有声有色。

对于教育工作，固然不能在短期内见到具体的成果，但当时的新民，一片朝气，似乎不容轻蔑。尚未完全领悟接受教育的重要性的人，容或还有，但到底收起了“锄头磨利，才是最实际。”的论调。竞相把子女送入学校读书的风气于焉形成。经过大伙儿七年的努力，我终于发觉，地方上那种蒙昧的现象已不复存在。

今年年初，因为协助曼绒某独立中学筹募建校基金而南下森柔甲各地。为了重游旧地，便顺路到那里走了一趟。只见学校面目如旧，但人事已非。默默一算，原来时间相隔已经超过十九年。唯一还留在那里服务的，是当年的副校长郭

君。真是幸会了，他虽然满头华发，儿女成群，但豪爽之情，仍然不减当年。我们一行四人，终于舍弃客栈，而在他府上歇宿一宵。无奈公务在身，只匆匆拜访过住在附近的前同事许君和胡君、几位校友以及为学校出钱出力最多的颜家叔侄。

谈叙间，欣悉利民济近年来的发展与繁荣，大部分得力于地方上年青的一辈。而且，新民的学生成绩，也仍然是州内华校之冠。阿Q之情，于是油然而生，一时之间，仿佛要说出一句什么“老怀安矣”的话来，因为这曾经教许多人为它奉献了青春的文化据点，到底后继有人。

粉笔生涯三十年

记得在中学读书的时候，好像《我的志愿》、《我的人生观》、《职业与事业》、《〈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之类的文章，都曾经写过；但里边到底说些什么，此刻实在想不起来。

也许有人会说，莫非言不由衷，信口开河？不然，自己说过的话，何以竟然没有一点印象？然而，我却认为，无论如何，那绝不会是什么惊世骇俗之论。我有相当的信心，假设有人寻着当年这些作文，一一念给我听，结果尽管幼稚可笑，但也不至于令我脸红和懊恼。我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人，自小便备尝体质羸弱和天禀平凡之苦，决计不会说大话，更不敢唱反调。半生履历，也很简单，中学毕业后，便投入教育圈。间中虽然曾经脱离片时，但始终是规规矩矩地做人，诚诚恳恳地工作，全无非份之想。

由于时代的变迁，为了不愿遭受淘汰，审时度势，时加修正工作的态度和方法，自是难免的事。自从政府把教学工作人员归纳为公务员之后，我也和许多人一样，一切工作都沿着国家政策指导下所铺设的轨道进行。不过，仍然记住前

辈“敬业乐业”的教导，始终未敢稍存偷懒之心。至于在这之前，也就是在利民济的红土岗上那八年时光，就更不在话下了。

在家乡，学校林立，几乎找不到一个不让子女上学的家庭；教育的普及，在全马当中，应是首屈一指。而利民济当年的情形，在相比之下，不免令我感慨系之。因此，在增办高小之余，更积极进行“接受中学教育”运动。在课余之暇，我们常常为此骑着脚踏车，四处进行家庭访问。早在他们的子女小学毕业之前，我们便开始向他们分析接受高一层文化教育的重要性。等到他们有所反应时，便进而积极游说，希望他们接受我们的计划。

第一年，我们便带了一批为数大约十名的毕业同学到马六甲的培风中学去。我们在荷兰街一间古老深宅楼上租了两个房，分别安顿男女同学。我们一再晓以“大义”，希望同学们尽量减轻父母的经济负担，煮饭洗衣，大家分配轮流来做，刻苦励志，发愤读书。不过，我们还是不放心，我们知道那种年龄，正是生命中最好奇又最好动的时期，倘不加以监督和指引，难保不误交损友而步上歧途。如果这样，我们便弄巧反拙，不但对不起他们的父母，也害了国家社会。因此，我们除了恳请二房东王材淦先生代为留心看管之外，也拜托住在林蒙眼的文艺界前辈何戟先生，不时予以巡视。当然，到了周末，我们自己还得到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第二年，我们又带来了一批毕业生。这时，我们得到了一位曾经是同事的临教李君的协助。当时，他在马六甲某保险公司任职，难得他对教育工作的热心始终不减，他自愿由

鸡场街迁入荷兰街与学生同住，随时义务为学生们提供生活上或学习上的指导。不久，他发现先来的一批男生，在生活渐渐有了越轨的行为，常常结伴外出，深夜才回；在学习态度上，也显得懒散起来。大概是爱之深责之切，结果在一个深夜里，李君竟听到了一位他原以为优秀的学生，在房里向其他同学私议道：“我们不吃他的，不穿他的，为什么要受他管？”

李君当然是痛心异常，而我也难过了好一阵子。不过，我始终没有悔意。经此教训，我们便退而求其次，只挑那些品学兼优，而且家庭经济的确困难的同学，给予协助。虽然我们的活动减少了，但教子女升中学的风气已然形成，而且渐渐有了以能让子女升学为荣的思想倾向。

当年，我们除了成批地带往马六甲之外，也有个别远送芙蓉，安顿在友好家里的。此刻回想起来，觉得这些友好那慷慨助人的精神，的确值得尊敬。在今天这充满“本位主义”思想的现实社会里，恐怕再也找不到这样的人了。

常言道：“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有一次，我患了黄疸，缠绵病榻，由于当时，我还住在红土岗上锌板盖顶的宿舍里，气温之高，自不待言。为此，先后竟有好几位乡长，邀我迁往他们家里住。为免违拗美意，我终于移到一家亚答屋里去，道是亚答屋比较凉爽。病愈，我便在小镇上租了个房间，除了自己，还容纳两个友好的令弟，方便他们到自己执掌的学校就读。后来，那位让我在他家里养病的老主人，为了到马六甲参加政府的土地发展计划，也把他的幼儿交我照顾。就是这样人敬人高，而几乎忘记了自己

所能负担的实际能力。

至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可以说自始至终，也都尽力而为。当然，当时未免年轻了一些，虽然热情有余，但却嫌经验不足。有时，还有些儿心粗气浮，而使那些胆小的学生担惊受怕。这实在和自己时常强调的“学习是一种充满乐趣的活动”的说法大相径庭。就有一件事情，时至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仍然无法忘怀。当时，为了鼓励学生于下午返校温课，校门总是终日敞开。一日，为了驱逐一伙潜入课室胡闹的顽童，竟因失手而误伤一位正在做功课的好学生。事后到那学生家里致歉，但他母亲见了我，却情不自禁地潜然泪下。她一边用布包的热饭按压着孩子脑勺子上的疙瘩，一边喃喃而语。我听不清她说些什么，其实，我也无须听清，我知道，那是她觉得有碍情面，否则，她是可以大声斥责的，因为这实在是一桩无法宽恕的过错。

三十年教学生涯已然过去，功过如何，自然不会有人来加以评定。但除了上述事件给自己带来了心灵上的不安和自责之外，其他一切，应无甚失职之处。果能寻得当年的作文，当细细检对一番，看看是否言行一致。

29 · 1 · 1986



辑二：风云沧桑

天定河

世界著名的长江大河见过不少，但它们除了流势的湍急浩荡或一些水利工程的宏伟先进，给我一种眼界顿开的兴奋之外，似乎并未产生什么感情。偏偏是家乡这条默默无闻的古水道天定河，对我却有着一种难以言表的亲切感和吸引力。每当有远方的文字之交光临，我总要带他们到那里游览。当然，我免不了要给他们说些与那水道有关的历史。周末假日，也常邀三两友好，到那岸边的公园消磨时光。有时，邀不到友伴，便单枪匹马前往。

公园里，热带花木枝叶扶疏，一片红来一片绿，教人目不暇给。而我，独爱那叶长盈丈的伞棕榈。它高风亮节，巨叶左右对生，由下而上，排列齐整，绝不倾轧周围弱小。花木间，曲径通幽，供人歇脚的亭台椅凳，随处可见。公园的范围不小，由东而西，沿河开辟，尽处便是渡头。

渡头内外，每天人来人往，热闹得很。其中，当然是外来的观光客居多，其次便是当地为谋生而奔走的小商贩。像我这样的闲人，恐怕已是绝无仅有。纵然偶有到来取景写生或摄影的艺术工作者，也大都行色匆匆。而我，却可以在渡

头上那让旅客等候渡轮的长廊里，悠闲地四面眺望；或独坐一隅，缅怀前人往事。

这条河流，全长不到50公里，但河面却颇为宽广，而且支流四布。主干中游最为狭窄处，有一钢筋水泥桥，长达1.3公里。河口犹见辽阔，从北眺望对岸，来往车辆就像各类大小蚂蚁，蠕蠕而动，看不真切，估量应在2公里以上。水深可容远洋船舶溯流而上，直到接近中游的大桥处。香港资本家拥有的楼高11层的“马来亚面粉厂”，就矗立在北岸的山坡上。从澳洲或加拿大运来麦子的巨轮，可停泊在厂房前面的河中，以吸管直接把麦子输入仓库。这是天定河畔的第一家工厂，已经有30多年的历史。不久前，政府更在南岸划出一个占地大约一千公顷的工业区。一时间，供应全国鸡肉的屠宰厂、承造各种供打桩用的水泥钢筋的工厂、制造磁砖与浴盆等建筑材料的作坊、生产海事工程器械的工厂，有如雨后春笋，纷纷冒起，而改变了这山川原来的面貌。

在描写天定河的诗文当中，我曾经读过诸如“山苍苍，水茫茫”、“水阔任鱼跃，船小随意飘”之句。这些实在都是深得那山川神髓之笔。然而现在，山臂被切割，满眼血色；水上货轮纵横，一派霸气。过去那种空灵的境界，唯有凭记忆加以虚构了。若从渡头的长廊望向河口的南北两岸，那景观更是与过去的全然迥异。尤其是夜幕低垂时，一片灯火辉煌，简直就像一个繁华的大城市。

河口北岸，原本是一片林木葱茏的丘陵。当年由中国国民党与英国盟军联合组成的136部队，便是从训练基地锡兰（现称斯里兰卡）乘坐潜艇，横渡印度洋，摸黑在这里登

陆；而由马来亚的共产党人接往邻近的昔加里山中，进行抗日的敌后谍报工作。一片可以掩蔽游击战士进行抗敌的苍山，今天竟然变成了岗上酒店、洋房、山坳高尔夫球场，好一个上流社会人士活动的地方。不管我等老朽喜欢不喜欢，它到底是现行的自由经济体制下，自然形成的一种社会模式。不管社会学家如何评价，那却是目前许多人所向往的生活。

河口南岸，原本是长长一抹洁白的沙滩。大约50年前，这里正是我与许多同窗玩水弄潮的天堂。往往泡浸不舍得离去，冷了累了，便攀上水边巨石歇息、晒太阳。如今，这里竟是海军基地的船坞。堤防高筑的岸边，炮艇、战舰成行。这天定河，看来已经不止是一地的经济动脉，也是一国的军事重地了。在现实生活的风簸浪淘下，仍然健在的游伴当中，就不知还有几个能在记忆里，留下那少年时的浪漫生活的美丽图景。然而，不管我们的心境如何，这天定河显然无意停止它的奔流。尽管有人喜欢追忆过去，眷恋旧情，但时代前进的脚步，却兀自向前。

河口的渔岛邦咯，表面上虽然没有太大的改变，但它的重要性，不论在军事上还是经济上，都已经非同往昔。由于岛上的山脉，南北直贯，因而形成港内海军基地的天然屏障。岛前水上，虽然依旧是渔寮密布，但岛后的海浴场，一经国际旅游业权威，评为仅次于美国夏威夷的渡假消闲胜地，游客便有如过江之鲫，不绝于途。酒店、水楼生意滔滔，日夜为国家赚取外汇。

这大约就是社会发展的自然规律吧。我在马来史书上读

到：公元5世纪，在天定河的一条支流边上，曾经有来自暹罗（今称泰国）的柬埔寨裔人，建立了一个叫做干冈尼格拉的王国。传说国势盛极一时，只是城址何在，却众说纷纭，史家迄今无法确定。对于1000年后，由马来人建立的满雍（也写做“曼绒”）王国，则应该是确实存在过的。史书上说，它是当时东南亚强国室利佛逝的重要贸易伙伴。这也就是说：天定河早在500多年前，已经是一条商船经常来往的水道了。凭证么？稗官野史所记不说，单是20年前马来渔夫在河口意外钓起一尊铜制婆罗帝萨神像的事实，便足以证明印度化古王国室利佛逝的船只确曾经过这里。否则，哪来这古物？至于民间传说的繁盛景象，则未免夸张可笑。说什么满雍的房舍鳞次栉比，猫儿倘要从房顶逐一跳过，也得花上几个月的时间。又说什么河床铺满了人们为祈福而抛下的金币。根据史家的研究，那时这区域的贸易，多为物物交换，货币也者，不过是锡锭和各类稀有的贝壳。哪来金币？这显然是为了抚慰已然没落的遗民，让他们得以想像陶醉而编造出来的。

不过，这天定河流域，的确是自古以来便成了商旅往来与兵家争夺之地。据史书《马来纪年》所载，满雍王国乃于公元1500年前后被强大的马六甲苏丹马末沙王朝所征服。但不旋踵，从欧洲来的葡萄牙人，却以坚兵利炮攻占了马六甲。马来王子王孙四处流窜，马来半岛西岸大部分地区，从此为白人所控制。曾经是满雍王国所在的天定河流域，情况如何，虽无史籍可查，但料想无法例外。否则，后来建立的霹雳马来王朝，便不必退入内陆，直到霹雳河的岸边。

130年后，荷兰人又在马六甲把葡萄牙人打败。不久之后，荷兰人便在天定河河口的邦咯岛上，建造了仓库与炮台。这一切，不都说明了当年这地区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的重要性。其实，几百年来，它都一直是西方野心家所觊觎的地方。

公元1871年，霹雳的马来王朝，因为老王驾崩，首相企图篡夺政权，而与王储发生内斗。我华裔的两个对立的帮会，也因为争夺锡矿，而分别扶持一方，导致内乱益发不可收拾。当时已经控制马六甲海峡航线的英国，便通过殖民地总督，乘机介入，而在邦咯岛召开会议，以参政为条件协助王储登基。结果情同中国明末吴三桂放清兵入关，英人从此逐步深入马来半岛，最终占领全境。邦咯岛和天定河流域更划归英国殖民部直接管辖，名称“天定州”。由于允许自由贸易，河口小镇红土坎，遂成商港。

另一方面，由于半岛内陆锡藏的广泛开采，引来了大批我华裔劳工，因而也带动了商业的发展；但米粮的供应，却相对的日见短缺。英国人因此决定深入天定河南岸的甘文阁及其周围，进行稻米的生产计划。于是通过教会，从中国福建省的福州、莆田、仙游等地招来大批基督徒，让他们在这里披荆斩棘，开辟田园。只是后来因为欧洲的汽车工业突飞猛进，橡胶供不应求，价钱不断升涨，这里的垦殖民也因此纷纷放弃稻谷，而改种橡胶。时至今日，天定河流域方圆5百余平方公里的橡胶园和油棕园，绝大部分仍为我华裔同胞所拥有。而其中的小镇甘文阁，也仍然是信仰基督教居多的福州同乡的天下，故有“小福州”之称。

马来亚有今天的繁荣，我华裔同胞的奉献最大。早期，他们在山岚瘴气中开疆拓土，进行开矿和种植，因而死于疾病与毒蛇猛兽者不计其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抗日卫马救中国，以及后来为了争取国家的独立与民族的解放，牺牲者更在万人以上。天定河流域的历史和马来西亚任何一地的历史都一样。可以说：都是我华裔同胞在艰苦奋斗，甚至抛头颅溅热血的一页页无比悲壮的史诗。马来亚终于1957年从英国人的手里取得独立。6年后，复与新加坡以及婆罗洲的沙巴、砂劳越联合组成马来西亚。但为时不过两年，人口以华裔占多数的新加坡便被迫退出马来西亚。唯其余各邦的各族人民，仍然采取忍让的态度，不屈不挠地，继续与握有特权者，共同进行建设。

今天的马来西亚已然由农业社会转型为工商业社会。各大城市，一片繁华。天定河也流出了一身新姿，两岸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曾经因为争取平等而身陷囹圄的笔者，老怀也因此日趋平静与安适。当然，对于民族烈士与先贤的英雄事迹与功业，仍然未曾淡忘。其实，有时连写《寂寞渔港》与《乌鸦港上黄昏》等马华文坛骁将的人生际遇所留给我的印象，都一一浮现脑际。我想，如果他们英灵不灭，再回来看看今天的天定河，对于时代潮流的力量，对于社会环境的变迁，恐怕也会惊叹不已。天定河，你继续流吧！愿你配合全球化的新世纪，不单流出繁荣，也流出平等！流出人类真正的文明！

邦咯岛

我国半岛东西两岸的大小岛屿数以百计，其中以浮罗交怡、邦咯岛、吉胆岛、乐浪岛以及刁曼岛等较为人知。何以如此，究其原因，除了吉胆岛由于海产丰富又靠近都城之外，其余大抵拜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所赐。尤其是邦咯岛，其西南面邦咯劳勿海浴场的幽雅，在世界排名榜上，居然仅次于夏威夷。近年来，游客真是如过江之鲫，摩肩接踵。特别是周末或什么公共假期，许多打工族也多选择到这岛上来享受那令人心旷神怡的明媚风光。

不过，身为国民的我们，除了为它的跻身国际旅游景点之列和眼前的繁荣景象高兴之外，似乎也应该对它过去的风云变化有所了解。这样，对于这区域的政治演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知所警惕。譬如某弹丸小国，由于其当权者怕输成疾，居然借其狗头军事评论家扬言以壮胆。道是一旦开战，在几个小时内便可以全面制服我国。须知，攻击一个国家，首先便是摧毁其军事设施，使它没有还手之力。我国的海军基地就在这里，上述战事倘不幸发生，岂不是首当其冲？

这到底不是眼前的事，还是谈点轻松的吧。邦咯岛状似

一只大海龟。讲个神话故事吧，那就是这只大海龟当年正沿着霹雳海岸向北泅泳，当来到天定河口时，因为受惊于船舶的来往，竟停了下来，不敢再前进。日久也就化石成了一个岛。今天，邦咯岛正好成为天定河河口海军基地的天然屏障。它在这军事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白居易说天生丽质难自弃，实有其哲理存在，并非纯粹戏谑之言。邦咯岛，不但山苍苍水洋洋，秀色可餐。其地理位置，也是古来西方兵家觊觎之地。既可据之为通商口岸，又可以作为进一步推展殖民统治计划的孔道。

从马来史书中的资料，可以见到一项这样的变化：荷兰人击败了马六甲的葡萄牙人之后，便一改前者的株守态度，四处寻觅商机。他们对于霹雳的锡产发生了极大的兴趣，遂于公元1650年在霹雳河河口的Tanjung Putus（意即伸入海中的断崖，到底是今天的什么地方，还有待考查。）建设仓库，强制当地的商贩出售他们所收购的锡米。由于手段强蛮，价钱偏低而引起愤怒与暴乱，结果仓库被毁人被杀。大约因为利润诱人，40年后荷兰人卷土重来。这一次，则选择在邦咯岛，不但设置仓库，还建造堡垒，架上大炮，监视海上来往的船只，尤其是来自苏门答腊亚齐的传统客商。但同样遭到袭击，最终也不得不放弃。今天，那堡垒只成了各方旅客游览凭吊的古迹。人们也因此称那地方为Teluk Gedung，意即货仓所在的海湾。

在这古堡前方的一块巨石，也跟着成为人们抚摩追思的历史遗迹。那石上刻着一个小女孩被老虎叼走的图象，旁边则刻上守军头目的名字，似在纪念女儿的不幸遭遇。但对

此，民间却有不同的传说。其一，其女实为暴民所奸杀，碍于颜面，而以虎噬为喻。其二，则较为罗曼蒂克，道是其女儿与马来青年私奔去了。

亲者痛仇者快，此事自古已然。可惜霸权主义者，一直不曾从这类事件取得教训。

不过，后来的英国人则较具智慧和耐性，直到实现了马六甲海峡航运的操控计划后，才进一步寻找半岛大陆的殖民统治机会。为了搞好与马来统治者的关系，他们巧妙地利用海上的军事优势，逼退南侵的暹罗船队，解除霹雳所面对的威胁，并协助苏丹清除朝中的投降派而赢得敬重。双方终于1826年10月18日签署了一份称为“Persetiaan Low”的协议书，邦咯岛以及邻近的九屿从此割交英人统治。但老谋深算的这一伙人，却摆出了不在乎几个小岛的泱泱强者之风，几近50年，始终不曾派兵进驻。其实，鳄鱼要的是你的大腿，干瘪的脚趾那在它眼里，他们一直不露心迹地进行着各种和平的外交活动。譬如毕麒麟（W. A. Pickering）对拉律地区华人帮会“海山”与“义兴”因争夺矿地而起的战乱，便不辞劳苦的穿梭游说，力谋平息便是一例。与此同时，瑞天咸（F. A. Swettenham）也利用自己与“海山”、“义兴”两帮人马住在槟城的领袖的良好关系，居中斡旋。

一直到1873年年底，由于王子阿都拉亲自致函身在新加坡的海峡殖民地总督克拉克，要求助其夺回王位并委派大臣辅佐治理霹雳时，英人才认定时机已经成熟，而采取了谋划多时的行动。其实，阿都拉当年原为避开王室权位纠纷，而自愿放弃承继权；首相伊斯迈的登位，也获得英人的公开支

持。阿都拉没有料到自己后来竟会身陷经济困境，在谋求脱困期间，一些别有居心的债主与法律界人士，竟不断怂恿他争回原本属于他的权位。

克拉克于是出面召集各方领袖到他们停泊在邦咯岛岸边的船上举行会议。马来王室方面，出席者除了阿都位本身，还有堂弟依德利斯、天猛公、拿督沙过等一干支持他的大臣。当朝的伊斯迈及其宿敌尤索夫王子并未到会。英方则以克拉克总督自己为首，辅以一干殖民部大臣。华人帮会方面，“海山”与“义兴”的首领也都依约出席。会议进行顺利，1874年1月15日开始至20日结束，一连六天。各方代表签署了一份称为“邦咯会议”的协议书，接受英人参政，共谋霹雳的发展与稳定。第一任参政司别治（J. W. W. Birch）终于这一年年杪到任。

继后，英人以同样的手法，利用各州马来王室的内部矛盾，乘机介入，而取得了雪兰莪、森美兰与彭亨的参政权。我在上一期《燭火》的《天定河》一文中曾经提到邦咯岛协议的签署，情同中国明末山海关守将吴三桂放清兵入关，英人从此逐步深入马来半岛，最终占领全境。现在还是持着同样的看法。如果说当年的割让这个看来无损大体的邦咯岛，便已种下了整个马来半岛沦为英国殖民地的祸根，也错不到哪里去。当然，没有邦咯岛，他们照样可以在槟岛或新加坡召开会议，但以那时代的交通情况来看，各方代表要前往赴会也就没那么容易。同时，也就没有这“兵临门口”的威胁。试想，在贼船上与贼谈判，会有多少人有勇气据理力争？在位的伊斯迈与反对派的尤索夫为什么都不出席？理由

不言而喻。

以上这些，都已成了湮远的历史，至于近代或当代的邦咯岛的遭遇又如何呢？这似乎更应该加以回顾。

邦咯岛上的华裔居民，一向以海南人占多数，潮州人与闽南人居次。这些海南老乡，在精神上很多都受到中共海南岛革命军的影响，他们大多同情和拥护革命。特别是当时海南岛游击司令冯白驹，在海南人社会的传说中，简直成了神出鬼没的传奇人物，而深受崇敬。在这里，他们也因此比较同情和倾向支持马共。在上个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岛上已经有了共产党人的活动。譬如当时的“渔业公会”座办张炳贤，便是来自和丰的马共干部。正是这一社会背景，为邦咯岛后来的一场抗暴斗争，提供了条件。

不过，当年在大丸华民鼎新学校担任校长的郑卓群，也就是马华杰出作家铁抗，显然未曾结识这些热血沸腾的进步人士。否则，当不会觉得这渔港寂寞。也许，也不会奔赴那抗日之声响彻云霄的新加坡，而终于遇害。

日军占领后，岛上的抗日活动更是风云紧急。除了共产党人的地下工作之外，更添了一个由中国国民党与联军联合组成的136部队在进行敌后的谍报活动。当中，神通广大的阿青（真名李汉光），在冒认的舅父蔡群英的协助之下，居然在吉宁丸街上开了一间叫做“天胜栈”的米铺。借其商业活动来掩饰他们与设在怡保的情报总站（表面为同业，即马吉街77号，与天定渔业公司同一铺面的建益栈，经理郑菊农。）以及红土坎分站（大街36号，伪组织自警团左邻，同称建益栈，经理李淑叶。）的联系。他也常常利用自己和邦

咯自警团主事人沈丁元夫妇的良好关系，为136部队人员取得通行证。大胆冒险之举，令人咋舌。

之前，阿青乃伪装失业汉，而获得当时邦咯的殷商蔡群英的同情与雇用。及后，蔡老虽然发觉了这个青年的真正身分，也一只眼开一只眼闭，任他为所欲为。他甚至私用蔡老的船只到海上去接送乘潜艇来去的136部队人员。大概过于明目张胆，终于引起人们的疑心。不久，在蔡群英商行的左侧，便出现了日本人筹组的“昭南造船厂”。当然，造船不过是掩人耳目，监视进出蔡群英商行的人马才是真正的目的。

日军特高科终于向蔡群英下手。商人到底不比视死如归的革命者，在酷刑之下，难免泄露了某些秘密，而教那些谍报工作者不得不逃亡。但日军并不轻易放过，不但调来大军，四处戒严，并进行户口检查，全面肃清。阿青被捕，结果虽然在怡保的拘禁处被逃脱，但领袖林谋盛、陈崇智等人又先后落网。林氏终在华都牙也扣留营被折磨至死。试想，这些不都是令人惊心动魄的事么！

穷兵黩武的日本终于投降，但这个胜利并未给马来亚带来真正的和平。当时的社会治安虽由抗日军与英军共同负责，但貌合神离，各有盘算。中国方面，国共和谈失败，再次掀起内战；在马来亚，共产党与国民党，双方也因此情同水火，不能相容。诡计多端的英殖民主义者，于是抓紧机会利用这个局面，制造事端，挑起争斗，然后再借平乱之名，争取民心。

当时实天区的国民党党要集中在甘文阁，气势如虹；而

共产党只有一些没有什么社会地位的年轻人在活动；虽然邦咯岛左倾的团体很多也很活跃，但到底局限在隔着一道海峡的孤岛上，从表面上看，共产党是成不了气候的。直到1946年10月10日这一天，双方分别庆祝国庆（也就是双十节）时，民众出人意表的反应，才惊醒了这些国民党人。当天在甘文阁，出席由国民党元老组织的“仁爱社”所主持的庆祝会者，不过区区数十人。反观共产党借用电影院举行的庆祝会，却挤得水泄不通，又唱歌又演说，场面热烈得教敌对者嫉妒而怨恨。当时我不过10岁，在这镇上的国民学校读一年级，但也在师长的率领下参加国庆游行。目的地是人称十字路的实兆远，但只走到半途便听到前面有人高声呼喊：“快跑！打架了！”我于是跟着大伙退入路边的橡胶园里去。到底是谁跟谁打架？为什么打架？当时根本一无所知，直到多年以后才弄清楚。

当天回家以后，也就一如平日，找邻居的小朋友打石子去了，可以说阿蒙一个。其实，事情非但没有平息，反而急遽恶化。次日凌晨，由国民党策动的支持者以及受雇的地痞流氓，加上来自瓜拉古楼红树林中的海盗，为数不下千人。他们个个臂圈红布带，乘坐罗里和小车，一行百多辆，浩浩荡荡从木歪南下。为何竟然有海盗投效，这里不得不补上一笔。原来日军投降后，霹雳沿海海盗蜂起，邦咯和班台一带的居民不堪侵扰，曾经要求当时仍然枪杆子在握的抗日军进剿。结果虽然因为港汊路径不熟，无功而回，但已然因此结怨成仇。这一伙人到实兆远后，便兵分两路，一支转入甘文阁，一支直趋红土坎，并强取停泊在岸边的船只，向邦

咯进发。

到甘文阁的一支，四处搜索共产党人，当街殴打“新青团”以及各种工会的负责人与成员。马共民运干部阿生和东海便被他们活活打死。然后装进麻袋加上石头，沉尸天定河。因为事出突然，马共领导的抗日军又已缴械复员，一时束手无策，只好下令外来的干部撤退，当地的成员则避入农村民家。当时，实天区区委会的领导人，也就是后来领导第六突击队的张佐，也只好偕同助手华效躲到三条路的一户农家去。等到第二天凌晨，才摸黑乘脚踏车沿橡胶园小径走出爱大华，然后直奔怡保。

往邦咯岛的暴徒，大约五六百人。他们在吉宁丸登岸，不到一个小时，便占据了整个小镇。旋即以执法者姿态，沿街逐户“抓拿”共产党。但共产党人反应快，早已逃遁。只有一些工会人员一时闪避不及，遭到殴打。暴徒心有不甘，准备向大丸进发，却发现前面已然有一伙人手执鱼叉、棍棒，严阵以待。原来从由吉宁丸逃来的人口里得到消息后，大丸和邦咯市区的党干部、社团和工会的负责人立刻动员起来。未几便也聚集了五六百人，而且泰半为年轻力壮的渔民。暴徒接着企图另寻小径，迂回包抄进袭。结果发现所有的通道，都已经有人在把守或放哨。

吉宁丸与大丸之间，从此就像划下了一道界线一般，彼此对峙，为时几近一个月。渔民不能出海，生产停顿，粮运也因此断绝，有些人家无米下锅，形势所迫，立地实行共产主义，煮大锅饭，让大家果腹。民怨沸天，消息传出，引起全马各方团体以及报章舆论的强烈谴责。英军于是派出一支

辜克兵到来驱逐暴徒。这些雇佣兵忠于职守，不知主人葫芦里藏着药，居然当众从暴徒领袖身上搜出了手枪和手榴弹，而暴露了他们的背景。

这海岛，虽然先后经历了这许多回的风雷激荡，但是今天依然是山明水秀的旅游胜境。重提旧事，目的不过是要让人知所警惕，防范于未然。我们倡导和平，推动反战，必然成为霸权主义者的眼中钉。想想，先辈既然撑得住，我等后进当不致于脚软吧。

也许，我过虑了，阿弥陀佛！



甘文阁

这个地方为什么叫做甘文阁 (Kampung Koh) ? 无从查考。此间马来土语“koh”是指咳嗽，若在吉兰丹，就大吉利市了，那是人咽下最后一口气的象声词。莫非当年此处乃马来人视为死亡地带，因此避而远之？

从当地国民华文小学于1948年出版的《创校30周年纪念特刊》中一篇题为《实兆远华侨垦殖史略》的记述，我们清楚地看到：到底是谁用血汗甚至生命，在那一片榛榛丛林之中，辟建了甘文阁这个市镇。

华裔同胞的刻苦耐劳是举世公认的。在福州十邑当中的古田，可说地无三里平，人们生活尤其艰苦，因此也造就了他们那种超凡的坚韧性格。一般人视为畏途的开荒工作，他们却满怀信心。外国传教士在福州各地的布道活动中，早有所发现。当年霹雳的英殖民地政府，有感于怡保人热衷于采锡工作，从事农耕者不多，粮食供应时有短缺现象，因此决定在沿海树叶泥地带进行种植以补不足。1902年春便通过美以美教会，由林称美及柳依美（德籍）两位牧师回返福州招工。

教会与霹雳英殖民地政府的协议是：第一、南来川资、抵达后的居所、农具与种子以及最初六个月的生活费，由政府贷给，每人每月六个大洋，三年还清。第二、每人拨地三英亩，三年免纳地税，以后每年每英亩纳银五角。第三，在此新开垦地区，不准开设妓院、酒肆及鸦片馆，以求符合宗教清规。

林柳两位牧师分头向古田、闽侯（即福州）、福清以及毗邻的莆田的教友进行宣传游说。经过数月的努力，终于从上述各地招募到五百多人，并于当年6月22日齐集福州马尾，乘坐专赁火轮“丰盛号”南航。同行者，除了两位招募人之外，在福清传教的惠安籍牧师方鲍参也亲身护送，以慰教友突然离乡背井的失落情怀。但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启航不久，船上即发生霍乱。因为缺少医药，连续死了十多人，疫情才告缓和，实在是“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6月30日航抵新加坡，将靠岸时，又死一人，因此全部乘客被遣入棋樟山防疫所，接受检验。由于该防疫所设备简陋、职员服务态度恶劣，这些新客一路风簸浪淘原已疲弱不堪，再经此打击，相继又有十八人含恨魂断棋樟山。

这批拓荒勇士，最终仅存四百余人，分作三批离境。健康状况较佳者，受拘十二日，次者三周，弱者月余。

第一批363人于7月14日从新加坡动身，18日到达红土坎，然后改乘舢舨到实兆远港口登岸。

当时港口已经是个小小的村镇，镇上有牛车两部。拓荒队伍中的妇孺乘坐牛车，男人则徒步，由三位牧师带领向南

进发。开始沿途还可见到三两马来浮脚楼散布林间，但越走就越觉得荒凉。一个小时后，他们终于见到“Kampung Koh”，也就是华文译名尚待定夺的所谓“新天地”。

原来，政府早已雇人在榛莽蔽日的林间搭起了九座亚答长寮，每座约可容纳五十人。门扉窗牖悉用尼巴叶编制，床则为钉死在地上的桐檬树干铺成的架子，床底仍然一片野草青青。入住未几，突然洪水淹至。夜里就寝前，竟可坐在床沿，随意濯足。此中苦乐，应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这样的地方，不但蛇蝎猛兽随时随地可见，安全备受威胁；加上水土不同气候聚换，皮肤发痒、吐泻、痢疾、疟疾等病害，层出不穷，而又无药可治。死后也无棺木可以收殓，而只以装米的麻袋裹尸。试想，此情此景对于这些初离国土者情何以堪、当时陪同南来的方牧师已经回返福清。白人柳牧师则住怡保，某次到来，竟遭一位认定这是骗局的妇女疯狂袭击，以泄其心头愤恨。唯独林牧师留下来与众人同甘共苦。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会深受后人崇敬，而教会为他建造的楼房后来竟然也成了这小镇的地标。四方乡人，有事要到这里来，都说是要到“牧师楼”去。今天，当地的一些乡团，正在争取把甘文阁大街命名为“Jalan Lin Ching Mi”。笔者既非福州邑人亦非基督教徒，但也认为这是合情合理的事。愿州统治者能尽速签准，以示肯定其领导开发甘文阁的功劳。

当时由于丈量员工作不力，拨地计划一再拖延，而教爱好劳动的人们纳闷。居所周围，张眼汪洋一片，因而有年轻者，自制钩子，就地垂钓。结果竟大有收获，据说生鱼、泥

鳅都硕大无比。由此可见，他们踏足的，正是一片肥沃的处女地。

其中一个名叫倪立钊的福清老乡，凭其来时的航行记忆，认定此地西面应是海域。因偕数同伴，沿一羊肠小径前行探究，而终于来到一个马来人称之为“Pasir Panjang”的小渔村，而且惊见竟然有一家打造银器的华裔铺子。虽然籍贯不同，语言不通，但比手划脚之余，却也勇气大增，认为彼仅此一家，尚可生存；我数百人于此，难道反而没有作为？在这被迫赋闲之日，倪君于是不时引领乡人到此捕鱼拾蛤，一展福清人靠海为生的本领。

后来，量好的土地分为三区：第一区即由今天甘文阁街市到大河两侧，第二区由新路至转弯头（即二条路），第三区则为西面与Pasir Panjang接壤的濒海之地（即今福清洋）。拈阄的结果，古田帮得第一区；福州帮得第二区；福清帮得第三区，正合他们的意愿。每户一律三英亩，称为“一芭”。今天此间居民谈起某人产业多寡时，仍然是以拥有多少“芭”为定论。

初时多种甘薯、瓜果和蔬菜。因为土地肥沃，产量极丰。可惜当时没有公路直通怡保，得由实兆远港口用舢舨运到安顺，然后再用车辆载到怡保市场。由于运输费高，利润微薄。政府贷款，众皆无法如期偿还。生活苦不堪言，有人几乎打算放弃土地，另谋出路。但与此同时，欧洲汽车工业正蓬勃发展，橡胶等同黄金，怡保实业家胡子春特地到来鼓励众人改种橡胶，并允每种一棵赏银二角。教会于是出面与政府交涉，即把种上橡胶的地段抵押给政府，待生产付清贷

款后，发给地契。

橡胶价格果然高居不下，有者种植不过三年，即开割取胶，三英亩地还收不到半斤。这也难怪，据说树身还不过茶杯般大小。然而时价一斤五块多钱，随身挟一片到实兆远港口出售。便可以买回一肩挑不完的粮食和日用品。须知，当时白米一担不过一块多钱。其实，政府贷款每人也不过区区七八十元，主要是由福州马尾至新加坡船费十八元，每月生活费六元，七个月（因迟发土地，而多给一个月）计四十二元。因此，这些垦荒者很快便都取得了地契。这也就是为什么这里的老乡多为小园主。而且，时至今日仍然视垦植橡胶园为最实际的投资。当然，时代已经不同，有些早已转向油棕业发展。

他们胼手胝足，奋斗不懈，力求发展。加上亲族乡人的陆续南来参与开拓，今天，从甘文阁经二条路（即杜运燮家乡转弯头）、三条路（即格尼市）、五条路到七条路（即爱大华），并延伸到北部的哲仁新村和木歪，以及西面的甘光拉惹依淡、甘光马坡、莫珍歪和昔加里。方圆约五百平方公里的园地，大率为福州邑人所拥有。有者，甚至北上宜力南下柔佛州的永平、嘉亨等地。譬如彭亨马兰的斯里再也，便是由此间福州人到那里开拓出来的新市镇。他们的拼搏精神，由此可见一斑。

福州邑人，对于教育也特别重视。当年，他们的祖辈到甘文阁来的时候乃满清末年，他们一仍旧贯，设私塾传道授业。辛亥革命后，他们又随即建立新学堂，教化子弟。因此，这里有个异于他处的现象，即先办学校后组织乡会。不

像许多地方的移民，总是先设立乡会或宗祠，然后再由这些团体去推动筹办学校。在这里，往往一个仅有三二十户人家的小村落，便有一间学堂。根据中国诗坛祭酒，即九叶要角杜运燮生前的文章，他当时所就读的新民学校，同学只有区区数十人，而老师却都是从远至槟城和新加坡请来的饱学之士。他们的认真教学，为他奠定了后来从事创作的良好语文基础。由此可以见到他的乡人对教育素质的要求的非同寻常。

这里的南华中学也是全马最早开办名为“简易师范”的师资训练班的学校。它吸引了远至砂劳越的有志青年到来就读。在五十到六十年代期间，从这里出身的教师，几乎遍布了马新各地的学校。

当今马华公会领导人林良实医生，为什么在地位面对严峻挑战的当儿，仍然把言论侧重在“教育重要”的宣传，以及为拉曼大学基金的筹划工作奔走？如果你知道他的祖辈也是这群开荒者当中的一家，在那种视教育为人生第一要务的文化背景下，他所受的将是怎样的一种家庭训诲和社会风气的影响，那么你对他这种看似本末倒置的行为，也就不会觉得奇怪了。

在政治方面，尽管因为意识形态的差异，导致思想见解的分歧，并在行动上互相敌对，但他们的爱国情操与民族自尊感却是一致的。因此，当日军入侵时，这里和全马各地一样敌忾同仇。这里虽然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抗日军，而无国民党控制的华侨抗日军，但却有积极响应和投效由国民党与英军联合组成的136部队的勇士。初期，他们多由训练基

地锡兰乘潜艇到邦咯岛附近的班台五湾一带登陆，并由马共接应。其中第一位去接受训练的是来自新路的郑新菱，他原为尊孔中学的英文教师，其弟新民亦为抗日志士。后期，则于夜间用飞机载来，靠降落伞投身这敌后险境。其中较为人知的也是新路人士翁信滨。总之，在中国是国共联合抗日，在这里也一样左右携手合作。

如果你翻开香港南岛出版社出版的《马来亚风云七十年》，你便会发现，那些抗日反英争取独立的热血青年，很多都出自这个名不经传的小镇及其周围的村落。其中较为闻名的有马共书记长陈平（即王文华）、抗日军第五独立队司令赖来福（即被日军杀害的杜龙山）、马共中委应敏钦（居河上，即杜龙山夫人）、国际交通员江萍（居福清洋）、积极干部抗正（亦即新路人士陈必赐）、杜玉川（或杜龙川，即杜龙山之弟）、伍天旺、林婷婷、许华美、陈天华（于1954年牺牲）、陈祖爱、陈德康、王敬华、林光华、戴仕和、梁桂华（即戴仕和夫人）、戴回香等，真是书不尽录。当年的这些风云人物，部分今天仍然健在。该书未提及的活跃分子也还大有人在，或在中国文化界活动，或在本邦商界展身手。

以大环境而言，我国已然由农业社会转型为工商社会，但甘文阁却没有丝毫显著的改变。虽然大街上近年陆续出现了一些高楼，但门窗紧闭不做生意。何以如此？殊令外人纳闷。原来，他们在养燕子取燕窝。因此，每天清晨与黄昏，群燕乱飞，一片啁啾。这应是这小镇唯一的变化吧。

这里的居民也仍然以福州邑人占绝大多数。尤其是在新

村和住宅区里，外籍人几乎绝无仅有。不论你走到哪里，所遇到的，都是口操“福州话”的老乡。当然，如果你是本地人，你还可以从他们的口音，辨别对方到底是来自福州城里的人？还是古田人？闽清人？福清人？其实，你懂不懂都没关系，甘文阁早已被人称为“小福州”，就如砂劳越的诗巫之被称为“新福州”一样。“福州”两字，已然涵盖属下的十邑。

一般劳动人民，生活都是很俭朴的，对衣食问题，都不太讲究。但此间的光饼和红酒面线，却是外人认为别具风味的食物。还有，甘文阁辣椒酱，也是名闻马新的产品。不过，其中光饼的做法，已经和早年的大不相同。虽然一样是粘贴在缸壁上用炭火烘成的，但作料早已经有所加添。除了原来的面粉和盐水之外，还以洋葱与肉碎作馅。因此，在出炉之际，真是香气扑鼻。任你的嘴巴有多高贵，都会禁不住想咬它一口，尝试一下味道。

甘文阁，就是这样一个仍然保留着许多传统文化的纯朴小镇。从1903年年初开始披荆斩棘，到今天的安居乐业，已然一百年。抚今追昔，血痕依稀，怎不教人感慨万千！

（稿于2003年6月6日）



辑三：谈文论艺

小说人物的塑造

霹雳文艺研究会

每月讲座上谈话摘要

写小说最重要的一层功夫，便在于人物的刻划。至于所谓时代的精神面貌问题，通常也都可以从有关人物的思想行为和言谈反映出来。譬如鲁迅和契诃夫的小说，我大约都是在二十多至三十年前读过的，除了一些特别感人的情节，故事的结构大都印象模糊了，但是他们所塑造的人物，时至今日仍然活在我脑子里。好像阿Quei，一提起这个名字，便想到那头长癞痢，愚昧无知，又欺善怕恶的形象。再如孔乙己，他那种只会掉书袋，却不懂得劳动生产的可怜模样，便时时使自己提高警惕，避免蹈其覆辙。又如祥林嫂，那受尽封建势力折磨的可怜形象，除了引起我对被压迫者的同情，同时也激起了我对旧社会的憎恶。说到契诃夫，他笔下的小公务员伊凡，可怜的孩子万卡，还有变色龙奥楚蔑洛夫，也都是我常常记起的人物。

要学创作，首先要学做人，因为言为心声，心术不正，写出来的东西必然出乱子。所谓学做人，并不是只学做一个

循规蹈矩的人，更重要的是在研究社会和人生方面多下功夫，尽可能以科学的方法和态度去对待一切事物。同时，我们对这个人类世界必须要有一份爱心。我们要在生活中留心观察和研究周遭的人物，以及由这些人物所引发的一切事件和问题。比如我刚才提到的阿Quei，鲁迅便是带着一种爱心去刻划他，批判他。当阿Quei被命在罪状上画押（就是签名）时，他还在对那个圈子画得不圆而感到遗憾，殊不知画这个押就是表示接受有关的判罪：枪毙！试想：这是多么令人痛心和同情的一件事。

当然，除了爱心，还得有敏锐的眼睛，否则是难有所发现的。有一回，就在这里的中央医院的食堂里，一个衣裳褴褛的孕妇，带着一个约莫五六岁的小女孩，在我邻桌吃东西，因为她吃的声音很响，所以引起了我的注意。只见那小女孩无限焦虑地瞪着那妇女的碗里，大约那些酿豆腐和面条已经没有多少，但她还是大口大口地吞着。等到她抬起头来，把碗推给小女孩时，我发现里面似乎只剩一点汤而已。但那小女孩还是赶紧把碗搂到面前。我脑子随即产生了一连串的问题：她们是母女吗？还是童养媳？还是跟来看病的邻家孩子？她们两人都很饿了吧？为什么不多买一碗给那小女孩？也许，这一碗面对她来讲，已经是一项少有的挥霍了吧？当我转眼看一看周围的人，包括一群男女见习医生在内，似乎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这一幕。后来我想，他们即使看到了，相信结果也是视若无睹，你们说是吗？但是有志学习写作的人就不能这样大意了。

写作的人，眼睛应该就是显微镜和爱克司光。当然，最

好同时又是望远镜。各位，你们不妨从今天起就着意学习观察。对象可以从你们最亲近的人开始，比如你们的父母、师长和同学等都行。不过，请记住这句话，人是有十全十美的，包括你我自己。你们千万别因为发现了自己亲人或朋友的某些缺点，便瞧不起他们，而致伤了和气，那么我的罪过也就不小了。记住：我们一定要抱着爱心去观察。

对人的观察，当然不能止于衣着、相貌和举止等的观察，更重要的是细听他们的言谈，和注意他们的精神特征。有时，通过一个人的一句话，便能充分体现出一个人的思想感情。譬如说：“不管是黑猫还是白猫，只要能捉老鼠，便是好猫。”我相信这是邓老从数十年的社会工作经验中所得来的结论，也可以说是发自他内心的话。有时，一个人的一句话，便显示了他的品格或作风，同时也预告了他一生的作为或遭遇。譬如孔子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便注定了他不受当时诸侯的欢迎。再如刘邦和项羽看到秦皇帝出巡时那威风凛凛的仪仗队，便有不同的感言。项羽说：“彼可取而代之。”刘邦却说：“大丈夫当如是也。”实在都恰如其份。

写人物的对话，实在是一门学问。然而，我发现很多作者都没有认真对待。他们小说中的人物口中的言语，往往是他们凭自己的意思，生按硬造上去的，一点也不称职。要知道，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有不同的说话习惯；不同行业的人，也有不同的用语。譬如教书的先生和街边的小贩，他们的用语肯定是不一样的。就算同是干粗活的人，说话的方式和语气也各不相。譬如不满人家说大话这回事，女的可能

说：“好心，别再车你的死人大炮了。”可是男的却可能这样说：“你给我×！你当我才三岁吗？”民众的语言，虽然多数是粗俗的，但有些却极其生动有力，值得采用。因此，我们先要练就一双善于聆听各阶层人民的惯用语的耳朵，遇有生动可取的，不妨记录下来，以备将来派上用场。总之，在写的时候，必须用心揣摩，这个人物在这个时候，到底会不会开口，如果开口，又是怎样的一种语气。我一向主张慢工出细货，不要跟那些稿匠相比。

刻划人物，除了要研究他们的举止和言语之外，更重要的一点是找出他们精神上的特征。譬如爱面子这件事，二十年代的阿Quei，他是采取向人夸说他的祖辈是如何的阔；他是赵太爷的本家，如果细算起来，他还要比秀才长三辈等等。今天，时代进步了，因此爱面子的方式，就更加多姿多采了。譬如吃了点东西，便咬着牙签到处走。其实，那是很可怜的，真正终日酒肉的人并不这样做。再如为了面子而死不认错例子就更加多了。过去，有一个时期，我是搭一个同事的车子在下午上班的。这个同事很不守时，常常害我在路边上枯等，但他总是有理由的。大约由于我对他的理由从来不置可否，他就愈来愈不像话。有时甚至说是午饭的菜汤太烧，吃不快；或且一时找不到冲凉的毛巾等等。总之，不一而足，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我觉得这些都是相当典型的爱面子死不认错例子。

俗语说：“画鬼容易画人难。”一点也没错。因为世界上并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蛋，所以作者的态度必须力求客观和公正，塑造出来的形象，才能使人觉得真切，

容易接受。还有，我们所塑造的人物，除了要求他具有足以代表某一类人物的思想行为的典型性，也要求他具有独特的个性。这样，这个人物形象才会突出，才有他自己的生命。我们不妨就以刚才提过的阿Quei作为例子。据说当年它才发表时，一时竟引起了许多议论和猜测，有人认为鲁迅是在描写甲，有人则认为是在影射乙，更有人暴跳如雷，说鲁迅是在骂他，但等到他查清楚之后，才又释然于怀，原来鲁迅根本就不认识他，怎会是在骂他呢。为什么会这样？这就是因为阿Quei这个人物是一个容量极大的典型。他的爱面子、欺善怕恶，是好多好多人都有的缺点，所以阿Quei看起来，像你也像我。不过，这还不够，有了典型性，还要有他自己的个性，不然这个形象便显得模糊，不突出。就以阿Quei为例，他与众不同的地方就很多。譬如跟王胡比赛捉各自身上的虱子，便是一例。他一心就是要胜，想也不想一下，那到底有什么意义。当被指他怀里的萝卜是偷来的，他竟一派无赖相地对老尼姑道：“这是你的？你能叫得它答应你吗？”又是一例。当他被人打了，他便说是被儿子打了，这种“精神胜利法”也亏他才想得出来。

当你想以某人为模特儿写一篇小说时，首先当然要有一个主题，到底是想表达什么意见，还是想强调一种什么思想，然后是布局，设计情节。接下来，便是把预定的人物，逐一请出场，按实际的需要，为他们的相貌、衣着、言谈、举止和精神特征，一笔一笔慢慢刻划。各位平日在生活中的观察所得，这时即可派上用场。但请记住：不要把模特儿如实照画，你必须只选取符合有关主题的需要部分。有时还

得加以改造，藉求做到即具典型又有个性。

至于表现手法，那就不一而足了。比如《水浒传》中各个人物的性格，大多利用他们的各种行动来体现。好像李逵挥舞大板斧砍杀吃掉他母亲的小老虎；花和尚不但喝酒、吃肉，还在庙堂背后拉屎等等，都充分显示了这些角色的“粗”。有的是利用对比的方法。就如我今天一再援引为例的阿Quei，鲁迅为了揭示阿Quei的怯懦，便安排他去面对专横跋扈的赵太爷。为了让人看到阿Quei卑劣的另一面，便安排他在酒店门口公然拧小尼姑的面颊。但也不必死板地以为一定要以强大对弱小，以专横对怯懦。就在这同一篇小说里，鲁迅便安排阿Quei和小D（小同）在钱府的粉墙边扭打。阿Quei一手揪住小同的辫子，一手护住自己的辫根；小同也是这样，一手揪住阿Quei的辫子，一手护住自己的辫根。阿Quei进三步，小同就退三步；小同进三步；阿Quei就退三步。站在旁边看的人喊道：“好了，好了！”不知是解劝，是颂扬，还是煽动。阿Quei的手一放松，小同的手也跟着放松。“记着吧，妈妈的……”阿Quei挤出人群的时候回过头来说。“妈妈的，记着吧……”小同也回过头来说。你们说，鲁迅这一段描写的用意是什么？对了，表面上是说：这是一对可怜虫，半斤半两，打不倒。实际上是说：（当时的）中国的农民太可怜了，竟无知到分不清敌友。各位，这样的表现法，不也是一绝？

今天，我一再地引用鲁迅的东西为例，当然是希望你们也去找来试读。我始终觉得鲁迅的《呐喊》和《彷徨》这两本小说集，说得上是经典的著作，值得我们仔细的阅读，认

真的思考。不过，年龄不同，感受自然也就不同。譬如《阿Q正传》，我第一次读它的时候，似乎只觉得阿Quei很可笑。第二次再读的时候，却觉得阿Quei很可怜。第三次再读的时候，脑子竟自然而然地想到国家社会的问题上去了。

最后我要向大家强调的一点是：文学创作的方法，是全靠你自己去学习的，就好像游泳一样，是别人无法帮忙的。所有的理论，都只能给你作为参考而已。如果你问，是否需要一点天才？我个人认为，所谓天才是不可倚仗的，要紧的是兴趣和长期的工作。文学的创作，即使是读书不多的人，也都可以学习的。你们的老师可能早就跟你们提过什么苏联的高尔基啦，美国的杰克伦敦啦，中国的沈从文等等。其实，我们马华文坛上的丁云又读过多少书呢？不过，我们也不能天真地认为，只要能驾驭文字，便能创作，便能当作家。要知道，文艺工作者，在研究社会和人生方面，几乎要和科学家一样的认真和用功。否则，便写不出经得起考验的东西。

与文艺青年谈小说创作

绪言

小说是通过人物的塑造、事件和环境的描写来表现社会生活矛盾的一种文学体裁，与纯粹为了抒发个人情怀或生活感受的散文不同。举个例子来说，如备受我华裔同胞关注和议论的移民热潮，你既可以针对这种只为自己不顾族人的自私行为表达你的遗憾和愤慨；你也可以编织一个故事，道是一对贫苦夫妻，如何胼手胝足，把一群儿女栽培成了高级知识分子，但结果却一个接一个，带着媳妇或随着快婿移民去了。前者那种以自己的所见所闻，直抒胸臆，是为散文；后者那种以当前的社会环境作为背景，再以自己塑造的人物去串演自己编织的故事，则为小说。

在各类文学作品当中，读者最多的就是小说。尤其是那些情节变化曲折，高潮迭起的小小说，更为吸引读者。因此一个作者，如果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受人欢迎，就不能不在结构和布局方面多用些心思。不过，一部受人抢读的小小说，不一定就是一部有价值的小小说。它除了要有引人入胜的艺术技

巧，还得有一个能导人向善的主题思想。

我是赞成文以载道的，也就是为人生而文学艺术。因此，我认为小说也必须有鲜明的时代背景，故事内容不但要能反映当时的社会现实，更要能引起读者的思考，从而提高认识。现在，我便是准备以这样的观点来跟各位共同探讨一些小说创作上的问题。

取材问题

曾经有个想尝试写小说的青年问我，到底应该选什么题材来写比较有意义？暂不论他实际的写作能力如何，仅从他这个问题看来，对于小说的社会功能他是颇为重视的。这种认真的态度当然值得称许，但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必得先弄清楚，那就是他到底对哪一类题材认识最多，写起来最有把握？其实，关系国家民族的大题材固然值得写，个人在事业上的奋斗与成败也未尝不可以写；革命战士轰轰烈烈的事迹可以使读者热血沸腾，孤寡老残者的人世沧桑也一样赚人热泪。有经验的作者就常常劝请初学者写自己所熟悉的事物，因为唯有自己了解的事物才能写得深入和真切，才能引起读者的兴味。假如你连枪都没动过，却要写战争的故事，结果即使不出错，也难以写得生动感人。

如果你是出身渔港，你对于海上作业、渔民的心态以及生活习惯，必然比报社记者或教书先生了解得多。那么，你便有了专门以渔民生活为题材的条件。你可以写一部浅海渔民与深海渔民纠纷打鬥的恩怨史，你也可以写一部震撼人

心的深海捕鱼而横遭强徒杀戮浩劫的悲歌，当然也可以写一部渔民与渔商之间的利益斗争的故事。同样的，熟悉采锡生活的作者，他不但可以写矿井土崩而遭活埋的悲剧，他也可以写因生活所迫夜盗锡米而遭射杀的故事。

总之，应该各选所长，因为不论所写的是哪一种行业、哪一种社会的问题，都要力求深入和全面。只有这样，才是一种真正有社会意义和教育价值的创作。

你们年纪轻，人生阅历浅，当然不会有太多亲身体会过的，可以撼动人心的生活，好作为你们的创作材料。不过，也不必气馁，只要大家不掉以轻心，在我们周遭的人、事、物当中，有许多都是值得一写的东西，只是大家未曾加以留意，更未往深一层去发掘。比如一个每天在车站上兜卖彩票的老妇或且你们学校里一位老是不能及时发还同学的作业簿的老师，如果你们能对前者的卑微身世以及后者不称职的症结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那么你便可以发现，原来都是很好的小说题材。

当然，不同的题材有不同的价值，就是同类的题材，所撷取的方面不同，其意义也有差异。比如前面提到的矿工生活，我个人认为，因盗取锡米而遭射杀的悲剧，就比因土崩而遭活埋的意外更具意义。

主题的确定

我对于小说创作，始终认为必须有一个明确的主题。读没有主题的小说，就如听咖啡店里人们漫无边际的闲磕牙，间中容或有些儿小趣味，但到底没有什么益处可言。

除了无原则的自由主义者之外，任何负责任的作者都会对自己的作品的主题思想，作慎重的考虑。当然，不同的作者，采用相同的题材，结果所写出来的作品的主题思想也不一定会一致，有时甚至刚好相反。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因为各人的社会认识和人生观都有差异，当他们有关的题材进行撷摘、思考、判断和阐扬时，也就有了不同的取舍，褒贬和演绎。

大家都说“文学”就是“人学”，这话一点不虚。要学文学创作，就必先学做人。唯有视野广阔、思想深邃和情操高尚的作者，才能写出主题明确和普遍受欢迎的作品。但所谓明确，并非说要像一般政党的文告，明白标示，高声疾呼，唯恐人家听不清楚似的。相反的，文学作品的主题，却必须是一套以艺术的手法通过作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巧妙地联系起来的哲学思想。从阅读的经验中，我发现它大多数都是不落痕迹地表现在人物形象的对比上，或矛盾转化时的情节上，使读者乐于接受，甚至因而发生共鸣。

情节安排与布局

小说创作的所谓技巧，依我个人的看法，主要是在于情节安排。以我自己的作法来讲，我多选择故事在靠近中心事件的地方落笔，有时甚至是从有关人物面临抉择的当儿，也就是所谓关键时刻写起，再尽可能以比较紧凑的情节来压缩时间的跨度。

比如拙著《可可园里的黄昏》里面的第一篇《撕》便是

采用这种手法的。事情本来也很简单，也就是一个无知农民撕下一张竞选标贴所引起的风波。只是事情发展得慢，时间拖得很长，如果据实按照事情发展经过的时间顺序来写，必然令读者感到乏味。经过一番考虑后，终于从主角阿旺最后一次到法庭受审写起。并以脑子里老盘旋着“认罪？还是不认罪？”的问题来吸引读者的阅读兴趣。待到真相大白时，有同情心的读者，不免又要为主角阿旺最后命运如何而担心，致使不能不继续读下去。

现在，让我再举另一篇拙作《偷渡者》为例，以便说明如何以紧凑的情节来压缩时间的跨度。它先写佐汉在暗夜里偷渡，所乘的船引擎失灵而在龟咯前的激流上打转，因而面对沉溺的威胁。由于又发现倔强但并不谙水性的弟弟竟也在暗中跟上了船，不禁对自己的再次远走他乡而后悔不已。因为这这样一来，在苏门答腊乡下，只留下双目失明又年迈的母亲。笔锋一转，船沉没了，恶梦也跟着飘逝，他到底还是住在马来西亚一家黄梨园园主的鸡寮耳房里，忍受着生活的煎熬。随着一阵狗吠，一伙搜索非法移民的警方人员却突然掩至，佐汉待要逃跑，背后却传来：“艾迪，站住！”的阻喝。他以为被其他偷渡者出卖了，不然警方怎会知道他的真名？但事实是他那沦为盗贼的弟弟失手被捕后，所供出来的线索。获悉后，他突感释然，转而自动要求连同其弟弟一起遣回苏门答腊。

这一篇作品的故事性是强了一点，但其布局 and 结构，却是我自己比较满意的，因为它把主人翁多年来躲躲藏藏的非法劳工生涯，成功地编织在梦醒前后的片刻时间里。

总之，作小说，在动笔之前，总得先考虑一下各个情节的时间因素及其相关关系，并把故事纳入一定的时间范围。

小说的写作，除了要求情节发展紧凑之外，开头和结尾尤其要费点心思。下笔之前，应该想一想，要先写哪一点才能引起读者的注意和往下读的兴趣。至于小说的结局，往往就是作者对有关人物或事件的思想立场的表达。结果能不能震撼读者的灵魂，那就全看作者的智慧和功力了。

就以五十年代那出赢得无数观众的热泪的电影《一江春水向东流》的结局来讲，当时就有许多自以为进步的青年非议有关导演的处理手法。他们说，女主角既能忍受那八年抗战中的悲苦生活，为何却在抗战胜利，重见光明的时候投水自尽？她应该更坚强地活下去才对呀！为一个变心的丈夫去死，值得么？自己的前途，儿女的前途，国家民族的前途难道不更重要么？

说起来固然头头是道，但请大家想一想，如果她真的不跳下江里去，那么这出戏要拿什么来感动观众？还有什么戏剧效果可言？

悬念的运用

在小说中故布悬念，可以说是一种相当老旧的手法，但是它的艺术效果却是永远存在的。因为问题虽然只有一个“为何如此？”可是答案却可能是各式各样的。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智慧和才华，所设计的故事，必然也有艺术上和思想上不同的高度和深度，而给读者不同的感受。

常用的悬念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强烈和淡入的两类。

譬如一开始就写道：“一辆豪华轿车从后面风驰电掣般驶来，一越过那骑脚踏车的少女，便戛然而止，横在路中，截住少女的去路。两边的车门霍地打开，同时跳出两个大汉，将少女强掳上车……”这便是强烈式的。当然，并不是说要有这种骇人的大动作才算是强烈式的悬念。只要有关事件有一定的严重性，尽管写来慢条斯理，也一样是属于这个范畴。譬如写一个放浪不羁的诗人爱上一个经常遭吃拖鞋饭的丈夫虐待的风尘女子，并在一次冲突中，意外致死那个流氓。事后他找上身当地警区刑事主任的亲哥哥，并清楚交代了这件事。这应该也算是强烈式的一种。因为作者把诗人的命运推到了悬崖的边缘。它使读者担心：为兄者会否为了自身名誉而将他绳之以法？再说那风尘女子是否愿意和他共赴忧患？会不会在感情冷却之后，泄露诗人的罪行？这一切对诗人来说，都是生命攸关的问题。

不过，这种强烈的悬念也有缺点，对于脑筋清醒的人，难免会有作戏的感觉。以我的看法，还是布置较为淡入的悬念为佳。一般上，即在人物性格的刻划上用功夫，让读者随着有关人物出场时间的增加而逐步加深认识，从而对其安危成败产生关爱之情。这种逐渐产生关爱之情的情况，其实就是一种淡入式的悬念布置。一些爱情故事的写作者，便常常采用这种手法来抓住读者的心。

动作、场面、情境

中国青年文艺评论家李庆西说：“读一部小说，使人真正有所感受的绝不是作家的全副笔墨，说穿了竟是若干零零

星星的片断。”并举《水浒传》听杨志卖刀和武松打虎；《红楼梦》里的晴雯撕扇为例证。他还说一部《堂吉诃德》，最妙处是大战风车之举。正因为有这些间或出现的绝妙之笔，才使得一部作品满纸生辉。

再如《阿Q正传》中，阿Quei和小同的龙虎斗以及向吴妈求爱的“一刹时中”，都是活生生的场面。

李庆西又进一步说明，不强调动作的场面是缺乏表现力的。他再以晴雯撕扇和黛玉作诗葬花作比较，他说前者之所以比后者有味儿，无非是前者突出动作，并由此见出感情的力度，后者全然偏重感情的吟叹。虽有极美的画境，却显得气韵不足。可见，小说的诗意不在别处，而在于情节与场面的结合。

谈到情境，李庆西道，一般说来，一篇故事的精彩之处，大率见于某些理想情境。能否成功地创作情境，可以作为小说家衡量自己才华的一个根据。他也举出许多他认为成功的情境设计和营造，其中曾提到莫泊桑的世界名篇《羊脂球》，兹将有关说明抄录于下，作为参考。

《羊脂球》里有这样的三个情境：一、从鲁昂城启程的当天下午，马车上众人共享羊脂球所带的食物，随后一起谈论战争、爱国主义和拿破仑。二、途中被普鲁士军官扣留的数日后，羊脂球被迫去满足丘八的淫欲，同车的商人、伯爵和政客得悉翌日可获自由，晚餐席间，尽兴胡闹，连“太太们也乐得跟疯子一样”。三、重新上路，这回别人都带了食物，唯独羊脂球没来得及预备。吃饭时谁都不请她，让她在一旁哭泣。吃完东西，那伙人又归于说笑，政客还“撮唇吹

起了《马赛曲》的调子”。这里可以看到，在故事进程中，三个情境都有自己的位置，不过它们之间有一种程序。而这种程序是按动作先后来确定的，反映着动作的时间关系。这好比脊椎动物背上的椎骨，不但缺一块不行，而且前后倒置也不成。假如把第三个情境挪到前边，一开始就让羊脂球领教那伙同伴冷酷、自私的心肠，其后她就未必肯做出那种“爱国主义”的牺牲，故事也就没法进行下去。

结语

最后我要向大家强调的一点是：文学创作的方法，是全靠自己去学习的，就好像游泳一样，是别人无法帮忙的。所有的理论，都只能给人作为参考而已。不同的故事内容，需要不同的形式来表现。描写刻划的手法，也要求推陈出新，不落窠臼。

如果你问，是否需要一点天才？我个人认为，所谓天才是不可倚仗的。要紧的是兴趣和长期的工作。文学的创作，即使是接受学校教育不多的人，也者可以学习。不过，我们也不能天真地认为，只要能驾驭文字敷衍成篇，便能创作，便能当作家。要知道，文艺工作者，在研究社会和人生方面，几乎要和科学家一样的认真和用功。否则，便写不出经得起考验的东西。

本篇文章是在大马作协与《南洋商报》联办的第六届写作讲习班上讲演的部分摘录，并刊载于作协1992年5月出版的第28期《写作人》。

小说的思想性与艺术性

每一个写作人，都希望自己的文章有读者。做小说的，更希望自己的作品感动人，而引起共鸣。这是正常的心理要求，无可非议的。

问题是自己写的是什么东西？有审美价值吗？有社会意义吗？有什么可供读者思索的人生哲理吗？

我始终相信“要学写作必先学做人”这句老话。有道是：什么样的人，说什么样的话；什么样的作家，写什么样的文章。每天当你翻开报纸的副刊时，那一版的那几个作者，是专门无中生有制造笑话的，那一版的那一个作者是专描胭脂粉黛的，你一目了然。你欣赏他们的东西么？如果不欣赏，为什么？太低级太俗气，没有什么可供咀嚼和思索的素质，对么？

做小说，就更讲究内容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了。不论是长篇是短篇，我们都应该认真对待，把它视为一项艺术创造的工程。首先是题材的撷取，譬如爱情，这永远不会过时的主题，你要写的到底是怎样的一种爱情？所谓“不求天长地久只要曾经拥有”，自欺欺人的那一种？还是患难与共鹬蚌情

深的这一类？然后再考虑用什么桥段，来呈现这段让你深受感动的爱情。对了，这里我必须补充强调一下：你想感动读者的作品，必先要能感动你自己。

感人的爱情，大抵是从实际的生活体味到的。譬如奥亨利的《麦琪的礼物》便是一个例子。小说写一对贫寒夫妻，虽然生活困难，但也各自拥有值得骄傲的东西：丈夫有个祖传三代的金表；妻子有一头漂亮的金发。他们也各自感到遗憾：金表缺少表链，美发没有装饰品。圣诞节到了，夫妻两人都在绞脑汁要买一件珍贵的礼物送给对方。结果，妻子卖掉那美丽修长的金发，给丈夫买了一条表链；丈夫则卖掉金表，给妻子买了一套发梳。当两个高高兴兴回家互赠礼物时，惊愕、失望、辛酸、幸福……种种感情，同时涌上心头。这个悲剧，让读者体味到那说不清的苦辣酸辛的感情，以及那深沉高贵的爱。这小说也因此获得了强烈的艺术美感。

再如社会政治问题的小说，成果如何，也端视作者的思想认识到达怎样的一个高度。在这次比赛的人选作品当中，也有一篇写这方面的东西。读后，你会觉得很真实，但同时又觉得缺少了一种震撼力。问题到底出在哪里？不妨细加思索。俄国作家契诃夫由于不满当时的童工制度，而写了一篇题为《困》的小说。主角是一个13岁的小姑娘，她有永远做不完的工作，虽然困极了，还得为老在摇篮里哭闹的娃娃哼唱催眠曲。她终于忍受不住，把娃娃掐死了，然后倒头呼呼大睡起来。她的不幸，当然不可能就此结束。恰恰相反，更大的不幸正等着她。但作者却收笔了，而让读者去为她提心

吊胆。所谓震撼力，原来由此而来。

其实，我们的状元郎江泽鼎也深谙此道。他写了一篇题为《钻石》的微型小说，在美里笔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得首奖。他谴责战争使人失去人性。为了夺取一个熟悉的小女孩紧握在手中的钻石，居然把她的手臂给砍下来，当你读到这里，能不为此而毛骨悚然，感慨万千么？

现在，我要顺便在此一提：这些桥段因然高妙，但千万不要拿来套用。大家应该动动脑筋，运用匠心，自辟蹊径。譬如莫泊桑的《项链》，就有不少人拿来套用。尽管故事内容是新的，但对于读者，总是有点东施效颦的感觉。印尼一位已故名作家便有一篇这样的东西，故事内容虽然不俗，但一想起这是前人窠臼，也就觉得他比前人矮了一截。

还有，哲理的融入，也是很重要的一点。科学家钱学森说：在艺术里，最高层次是哲理性的艺术品。我们不妨以布莱希特的《伽利略传》来说明这一点。作者描述伽利略不但相信，而且用望远镜证实了哥白尼的地球绕日说，这就受到了罗马教廷的迫害。他有所坚持，又有所退却，而最终仍然以坎坷的一生完成了自己作为一位大科学家的形象。在这一个题材中，最具有无可动摇的真理性是“地球绕日说”。伽利略为此而受迫害，为此而奋斗终生。这使他的生命更为光辉，也使这部书具有不容蔑视的价值。

最后，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为马华文学创作，开创一片亮丽的天空。

附注：本文是在吉隆坡天后宫由海南会馆主办的“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颁奖之后自由交流时段的讲话摘录。

马华小说的历史任务

——在第三届亚细安文艺营讲话摘要

一般上，小说都有一个完整的故事和各种动人的情节以及悬疑的设计。它比诗或散文等其它体裁的文学作品有更多让人索解和思考的时候。同时，也能比较全面和深入地反映社会现实，揭示问题之所在。换句话说，它也比较大的社会功能，因此，长久以来，小说一直是文学创作中最受重视的一环。我国的各大华文报章，几乎每天都有一版至两版称为“小说天地”或“小说世界”的文字。其中，除了转载的中国作家的一些名篇之外，大多是来自香港的脱离现实的侠义、神怪或情爱风波之类的作品。而这类东西，偏又是我们小说家所不屑为的。因此，便出现了报章小说版不用或少用本土作品的现象。

不过，我们的作家并不因此气馁，始终本着良知，坚持真正具有文学素质的创作。既要求达到一定的艺术高度，也要求达到一定的思想深度。总之，马华小说从发轫一直到今天，都是以严肃的载道作品为主流。尽管间或有姿态不尽相同的支流插入，而造成一阵冲击和回旋，但最终还是跟着主

流走。比如六十年代期间那些自以为现代的作者，虽然曾经一个劲地表现自己的内心世界，而完全置社会现实于不顾，但到了八十年代，他们的精神领袖却以艾略特的主张“泯灭个人的小我，表现社会与时代的大我”昭示其追随者，那种自以为是的嚣张，终告沉寂。“为社会，人生而文学艺术”的思想从此益形普遍。

马华小说既然没有什么机会可以在小说版发表，那么又通过什么管道与读者见面？主要仍然是通过各大华文报章另外提供的，每周一次或两次的文艺版，如《南洋商报》的《南洋文艺》、《星洲日报》的《文艺春秋》、《新明日报》的《新明文艺》和《乡青文艺》，《通报》的《文风》和《光明日报》的《文艺走廊》。其次，则为各文艺团体自己出版的刊物。如大马作家协会的《写作人》季刊，砂朥越作家协会的《拉让江》季刊，吡叻文艺研究会的《清流》双月刊以及一些不定期的青年刊物。总之，马华小说和由海外输入的媚俗作品泾渭分明，读者有别。

根据文史家方修先生的研究，马华小说发轫于1919年杪。当时作者大抵是为了谋生而从中国南来，因此都存在着“人在南洋，心在祖国”的华侨心态。他们的小说，除了反映封建制度的祸害以及青年男女对封建势力的抗争之外，也有描写劳苦大众的生活境遇以及初期职工运动所掀起的浪潮。后来也就是由于作品描述了劳资纠纷和殖民地统治的黑暗与迫害，而遭有关当局的压制，致使创作活动一度陷于低潮。一直到1937年，中国发动了对日的全面抗战，大批从中国南来的文人，都直接或间接地加入了抗日救亡的工作。从

此抗战文艺的精神统摄了整个马华小说的创作活动。由于抗日也符合当时的殖民地统治者的利益，因此马华写作界也获得了空前的创作自由。

到了四十年代，初期因为太平洋战争爆发，马新沦陷，文学活动也随之转入地下。但经过战火洗礼以及中国政局的变化，促成了后期一些作者的觉醒，遂有“马华文艺的独特性”的提出。结果马华文艺逐渐摆脱了过去侨民文艺的形态，而步上了自己的道路。

到了五十年代，马新两地争取自由独立的呼声越来越高昂，反殖浪潮也越来越汹涌。职工运动，学生运动更是彼落此起。新加坡方面的反黄色文化运动和马来西亚的反华文中学校改制运动先后展开，这些来自民间的运动终于激发了马华文艺界的斗志和士气。

为了配合争取独立的需要，这时期的马华文学打起了“爱国主义文学”的旗帜，强调作品的马来亚化，“侨民文学”也就自然而然地渐告衰微。

到了六十年代，马华小说除了受到港派的软性小说的竞争，也受到传自台湾的现代派的冲击。同时，涌现了一批新的土生土长的小说作者。另外必须一提的是萧遥天先生主持的《教与学》月刊，连续三次主办全国短篇小说创作赛，也发掘了不少具有潜质的作者。

六十年代末的“五一三事件”影响所及，我华裔在政治、经济及文化教育各方面都严重受挫。到了七十年代，报章副刊因为怕惹祸，避开了一向主张申张社会正义的马华文学，转而动用剪刀，转载港台作品，武侠与言情小说再次大

行其道。直到一九七八年大马作协正式成立后，才又带动了沉寂一时的创作活动。这个时期的小说，重点落在多元种族的社会现实，地方色彩浓厚。

这个时期的马华文学活动，显然已逐渐受到我华裔社会的重视，重要的社团如大马福联会，雪兰莪潮州会馆和中华大会堂都相继设立了各自的文学出版基金。

八十年代，可以说是马华文学有史以来最为繁盛的时期。除了大马作协有计划地与《南洋商报》一联合办了五届的“写作讲习班”，其它文艺团体、乡会、青年组织，以至学校里的华文学会都不时举办文学专题讲座或文艺生活营，为马华文学培养了不少新人。此外，社团与某些报馆举办的小说创作赛，也吸引了不少年轻作者的参加；马华文学节的举办，有成就的前辈作家的受褒扬，也给了作者们莫大的激励。根据马华文学史料专家黄梅雨所汇集的资料显示，在这个时期出版的小说单行本，多达一百二十部。

尽管有许多人认为文学应该脱离政治，但从上述七十多年的发展轨迹看来，马华文学始终深受政治变化的影响。当一个政权失去民心时，它必然千方百计设法挽回。这时的文学创作如果不能符合它的利益，势必受到压制和对付。只有在社会繁荣，政治稳定时，文学才有自由发展的机会。

八十年代就因为有着良好的政治环境，再加上文学团体和华裔社会的配合与努力，才有这样蓬勃的局面。由此可见，马华文学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其不同的历史任务。最早是反封建压迫，继而反殖民统治，然后是抗日反侵略。战后则为唤醒民众争取独立和反黄色文化。那么，现阶段的

任务又是什么、我们认为应该是维护宪法缔造真正民主与公平的社会。

譬如目前回教党的试图要求修改宪法以便施行包括断肢法在内的回教刑事法，可以说便是陷这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文化的国家于灾难的开始。须知，他们绝非闹着玩，也不止于赢取回教徒的选票而已。他们长期以来的言论和举措，已清楚地证明，他们是决心要实现神权统治的回教国理想的。前些时，作为执政党主干的巫统的一些领袖对这个问题竟然也言词闪烁，态度暧昧，诚令非回教徒心寒。作为有责任感的马华写作人，便应该借小说创作来唤醒这些缺乏理解力与想像力的政治领袖，认识这种玩火行为的危险性，以期确保国家政治的稳定，社会的繁荣。

历史证明，在马来西亚，没有和平便没有文学。

我们的前辈作家的作品，不但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本邦各个时期的社会发展和生活面貌，也记录了各族人民反抗压迫的可贵精神。

我们深信在这廿世纪九十年代里，我们的小说创作活动，将可以在已有的基础上获得加强。因为要求作品具有一定的时代性、思想性、艺术性和本土色彩，已然成为作者们的一项共识。当然，大家也不会忘记身负的历史任务，即随时按照情况的需要，通过作品尽我马华写作人的天职。

生活的烙印

——《暮色渔村》序

我想不到，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认识萧洋，只觉得已经好多年。一年里头，我们总可以见几次面，不过大多是在一些与文学活动有关的场合。往往由于彼此都有任务在身，以致始终不曾好好地相对深谈过。

他给我的印象是：谦谦君子，随和而有分寸。他常带着笑脸听人说话，但从轻率地遽作反应。对于别人的要求感到难以应付时，也总是不亢不卑地明白表示。对他能有这样得体的表现，欣赏之余，不免要想：这能不能是生活经验为他造就的修养？但到底是随想随忘，转头又为应付别的琐事去了。

直到读完《暮色渔村》这叠在各报刊发表的剪稿后，才猛然有所悟。从这些作品里，我看到了萧洋是如何从风气蔽塞民生困顿的渔乡走进这勾心斗角你虞我诈的万花筒社会。虽然文学作品里的人、事、物不一定是实写，但到底都是作者精神之所属，思想感情之所寄。作者即使不现身说法，其影子仍然隐约可见。

萧洋在他生长的渔乡，不但看到了在血泪里挣扎求存的卑微人物，也看到了凭拳头和财势欺人的土豪劣绅；进入繁华的都会后，他不但交上了借权位耍手段以图私利的伪君子，也见识了忽而呼风唤雨忽而琅铛入狱的所谓民族救星。这一切经历，教他如何能不冷静地听人说话，能不明白表示自己的能力有限。

在这六个短篇里，除了《大风暴》，作者是以置身事外的姿态作冷静的叙述之外；其余的，即使不以自己为主角，也是以自己所深知熟识情感相通者为描写对象。尤其那些善良的穷家主妇以及天真无知的孩童，最是他魂萦神牵的人。这些人物在生活上所遭遇的不幸与痛苦，显然都曾经令他感同身受。因此，一旦出现在他的笔下，不但悲剧形象突出，而且给人一种悠悠的沧桑感。

且看下面的描写摘录：

“黄昏时分，寻人的舢舨回来了，在北门寻找的人，还多划了一只舢舨归来。伫候在岸边的亲友们高兴极了；以为大福是病在船上没力划回。待划近来时，才看清楚大福并不在舢舨上，舢舨上的鱼网堆得很整齐，显然晚上没下过网。……哎哟；我的天啊，嗒嗒……阿存妈睹物伤情，号啕大哭，脚也软了，滑倒在沙上……翌日拂晓，阿存妈预备了黄姜饭与一头羊，让亲友们载到北门的大哥屿去拜拿督公……阿存妈除拜拿督公外，村里的神庙几乎找遍，在那咚咚的鼓声响过后，与那当当的锣声停止下，扶乩的人都说大福尚在人间。她每天都带着阿存去海边，呆坐在沙滩上等待。然而几个星期后，不见大福的影子，阿存已悄悄地穿起

黑衣戴孝了……光昌是捕甘梦鱼的，与大福是同姓的乡亲，几乎每天都有鱼带给阿存，海路好时还常塞几块钱给阿存。由于阿存爸过世后，光昌这般关怀她母子，颇受村人的非议，尤其闭塞的村庄，谣言更是难听。但不久阿存妈便改嫁给一个钓红枣鱼的寡佬华日了……噢！头发都快白了还嫁人……一位老太婆牵了孙子站在屋檐下跟人评东说西……阿存呀！你又有个新的爸爸啦！嘻嘻……连小孩子也玩弄阿存了。”

这该够可怜了吧，其实，悲剧才刚刚开始，一个深夜里，华日发现光昌爬墙，便提刀追杀。光昌虽然走脱，但从此从村里消失。华日也从此冷待阿存妈。虽然她产期已近，却仍然掉头出海去。他出海一趟至少也得一个月才回来。阿存妈终在他回来之前难产死了。

这样的故事，说古老是古老，但在今天的乡下或小镇，它仍然不时发生，而永远令人叹息。

萧洋对下一代的前途最为关怀。他笔下的阿存、阿兴、小洋和大头星等，都是活灵活现的一群。然而，在那赌风弥漫，强欺弱毫无社会正义的环境里成长，耳濡目染，因而堕落者也就大不乏人。譬如大头星，为了买一辆脚踏车居然做贼，而被人绑在木柱上打得遍体鳞伤。试想此君长大后又将是怎样的一个人？没有教育没有指引，到头来，恐怕也不过是扮演一个用气力换钱赌博的“下脚”渔工。至于八岁还尿裤子的阿存，长大后竟然能从沙地上毅然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沙粒，便决定卖掉房子，搬到外埠去，虽说前途未卜，但到底有了希望。这对萧洋，当然是一种意外的惊喜。而小

小年纪便跟着母亲在生活线上挣扎的阿兴和小洋，则更是他同情和寄以无限希望的代表角色。

真正的文学者，爱憎分明。萧洋同情受欺压的妇孺，同情所有的弱者；但对于伪善者，也绝不留情面。如《大风暴》里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的李振华博士，《等夕阳下山的人》里利用职权进行敲诈的米斯特黄以及《异乡人》里借关照与提携之名利用晚辈干下不法勾当的丁同乡等，都在他的笔下一一现形。

同样的，这些人事风物也在萧洋的精神面貌上烙了个标志：不亢不卑，微笑着听人说话。但当我读完他的这些作品之后，却发现在他那浩渺的心海里，仍然翻卷着片片的白浪；那渔乡的暮色，也仍然苍茫而令他神伤。

1992年10月3日

《扣留营漫漶尘封》序

我是在甘文丁扣留营认识贵文的，到底是那一年，现在已经无法记起，时间相隔毕竟久远了。但读了他的诗集《扣留营漫漶尘封》之后，再回想那段日子的种种经历，印象一时竟又鲜明如昨。感觉就像喝下了醇酒，精神为之一振。

对人对事，我生来不敢逞强，尤其是在扣留营里，就更显得低调自适了。我知道那是龙蛇混杂之处，绝不是我的智能和眼力所能识别的。因此，自始至终采取“君子之交”的态度与人相处。贵文与我，虽然曾经朝夕同在那一英亩大小的天地里生活，但打球、读书、出外负责炊事、或在区内干清洁工作，都各忙各的，鲜少交谈。实在没料到，有一天他竟突然向我邀稿，道是要在咱男一区里搞一份期刊。这是难得的好事，便赶紧把早已打了腹稿的小说《擗》写出来，交给他。不多久，便见到一册题为“营火”的读物在营友间传阅。我当然也兴奋不已，一睹为快。虽是手抄本，但插图与装帧都显示了负责人所费的一番心思。这一件事，不但给自己证明了“君子之交”的态度正确，也使我对贵文产生了一种尊敬之心。因为在当年，有理想有志气的青年不少，但能如此不亢不卑脚踏实地做事的并不多。不过，彼此之间，仍

然保持“君子之交”。

离开扣留营后，彼此分别在半岛南北谋生，二十多年来，从未再见。只有一次，在电话里询问霹雳文艺研究会寄卖的《清流》等书可曾收到。三言两语，并未深谈。不料，他又一次在我平淡的生活中，给我捎来了一个喜讯，就是准备出版这部别具意义的诗集。原来，贵文并非当年我心目中那种认同文学艺术的价值和创作意义的有心人而已，他自己也在那短短的几年间，悄悄地写下了逾百篇的东西。

这百余篇东西，可不同寻常。年轻的朋友，你如果只略读一两篇，或许不觉得怎样，但倘能耐心一一细读下去，你便会发现，原来在这一向被视为民主公平的繁荣社会背后，居然有过这许多不为人知的可歌可泣的历史事件，而叫你血脉贲张，愤慨难平。对于经历过这场考验的年长一辈，除了共鸣，应该也会对人类的文明进程问题作更深入的思考。

虽说是漫漶尘封的事迹，但对于各方面的有关人物，作者都准确地点出了其形象特征，让你读来记忆犹新。不论是那个因为遭受恐吓与折磨而致神经错乱的同志，或那个因此严重耳鸣而悬梁以求解脱的难友，其悲情都是教人毕生难忘的。就是反面人物当中，那个为讨好当权者而弯腰鞠躬的代议士，其幼稚可怜之状也都活灵活现。也许，其他你敬爱的你怜悯的，甚至你鄙夷的你憎恶的各种面影，都将因此而在你眼前纷纷再现，让你得温一下当年正邪对峙的各种场面与情节。回顾既往，鞭策来兹，实在不无意义。

这些诗作的内容，无一不是以剥夺了自由与人权的场域为背景，如囚车里、押送途中、警察局扣留室等都是，最多

最主要的当然是甘文丁与华都牙也扣留营。由于多数是在押来送去诸多折腾的日子里断断续续写下来的短诗，倘随意浏览，你或且会觉得：这只是一些不具系统的断想与掠影。但当你掩卷沉思后，你又会有另一种不同的体会，其间显然贯穿着一条追求美好生活的思想韧带。不然，诗中人物为何会那样不惜牺牲，前仆后继，锲而不舍。当然，对于这一段斗争的历史，个人的思想观点不同，评价也就各异。我不想在此多说什么，但其立意的崇高，我认为不是你不喜欢就可以否定的。

作为诗，它和其他一切文学体裁一样，除了要有优美的文字、丰富的感情和想象力之外，还得有引人思索的深层内蕴。有道是，诗是最精萃的语言，作者应该以最少的文字写出最丰富的内涵，绝不能像散文那样逐层推进的表述。它得让读者自己去理解去体会。在形式方面，可分为自由诗与格律诗。所谓自由诗，它偏重于内在的自然旋律与节奏，字句长短不拘，可押韵可不押韵。倘为了押脚韵或求节奏的齐整，而采用不恰当的字词、或把句子不合理地拉长或缩短，结果都是得不偿失。刻意经营，反而显得别扭。其实，诗句首先要顺畅自然，而后才寻求节奏与押韵。《扣留营漫漶尘封》里的作品，在诗的美学要求方面来讲，有些固然尚未臻完善，但到底都值得一读，因为都是那一段历史的真实记录，有其不可漠视的意义和价值。诗艺到底是一种无止境的探索与发展，能自成风格就好。所谓造诣，总因不同读者的不同要求，而产生不同的评价，不应过于介意。

我个人认为，诗的深层内蕴才是最重要的。贵文是冷静

的，他不但看到己方的付出与牺牲，也看到对方的颠预无知及其生命的空虚无奈。譬如这首《狱卒》：“和我们一样/锁在区内一角/守在门口/等着轮班时间到/没有言笑/木讷几个小时/和一群不经审讯的扣留者/走过生命的长廊”便是一个生动的例子。再看一看《了望台》当中的这几句吧：“慵懒的睡眠/在消磨的无聊中放哨/……不曾有人用冲动/走出那一道雷池/探照灯牢牢的驻守/找不到/有人从铁丝网越超”，营方这种虚张声势的荒谬，又说明了什么？另一首题为《Batu Gajah》的，更是揉合了人民的屈辱、历史的悲情和世人的错误印象而成的精品。请看看这几句“凝固的年代/很久很久记录着/斑驳的苍山血海/那大象的化身/饮干了土地的苍白/石象原是城镇/为何竟成一座扣留营所在/……/不要把石象城镇的纯朴/诽谤成罪犯的记录”。书中耐人咀嚼回味的诗行，当然不止于以上所列举的这些。其实，一部诗集，只要有那么一两首，甚至那么一两句，便值得你拥有它。唐张继作诗无数，传诵至今的，似乎也只有《枫桥夜泊》一首。再如今人鲁藜的《泥土》一诗，也只有这样的四句：“老把自己当作珍珠/就时时怕被埋没的痛苦/把自己当作泥土吧/让众人把你踩成一条道路”。它既是诗人的自勉，也是对他人善意的告诫。它阐发了一种勇于牺牲个人利益的集体主义精神。在艺术上，不但朴素而清丽，更给人带来了哲理上的沉思。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到今天，依然是人们津津乐道的珍品。总之，诗的可取与否，端视其深层内蕴。

贵文，愿您继续努力！

2003年11月11日笔

王涛诗集《醋熘白菜》简介

王涛的这本《醋熘白菜》，名似食谱，其实是诗集。这是一本手法多变的现实主义作品，总计108首，全部附有中国诗评家罗青教授的评述，对于缺乏赏诗经验的读者，很有帮助。

王涛用字简约，作品场景画面，有的像素描，有的像水墨画，诸多留白，供读者凭自己的理解和想像去补足。因此特别令人觉得耐读和足以玩味。那些像工笔画的作品，更是情理细致，色调迷人。

现在且让我举些例子，与大家分享一下王涛的诗艺成就。我们先来看一看这首《题外》（页102）吧：

一条不懂路
的人
走的路

一个不怕死
的人

死的地

简简单单的两个句子，根本不具任何意象。诗评家罗青说：题内之意应是：因为“不懂路”所以“不怕死”，换句话说，也就是“置之死地而后生”，譬如诗人“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苦吟，愚人的搬王屋山等都是。而我偏要说：那是坚持真理的人的写照。那条路，到今天仍然没走通。他们不怕死，日本人杀他们，英国人杀他们，后来连同胞兄弟也认贼作父跟着杀他们，这不是他们的死地么？总之，这种没有实指的诗句，是可以让读者根据各自的人生经验和思想见解进行推论的，或所谓“二度创作”，也是时髦人所说的“多义性”。

现在再看看他的散文诗《晨景》（页109）：

你指着母亲。

母亲骑上摩多单车，冲入雨帘中，如雨你哭着，哭湿了多么嫩的一张脸，像路，湿漉漉。

母亲回头望了望，回望后更扭转油柄，加速抽离……

你跳着、踩着，开启的铁门栅旁，你撼着，你捶打着，用尽你的年轻的力道，撞！以你所有的重量，喊……喊出你，击出你的声音，吓飞了一只麻雀，也冲

入了雨帘。

那下在屋顶的雨，是叮叮咚咚的冷，下在你心底的，是痛了；下在你梦里的呢——除了新买的奶，应该，应该还有什么……

这是不是一幅形象鲜明的贫家母子的生活照？那凄迷的色调，能不教读者为之心情沉重？那孩儿的哭喊捶打门栅，竟吓飞了一只麻雀，也冲入雨帘。这种所谓“蓝色的幽默”，到底是教人破涕为笑？还是教人沉入更深的思索？恐怕也将因人而异。

其实，王涛的诗多为介于具象与不具象之间。譬如《海的故事》最后的这一节：

不打鱼的老渔人
看海
眉头
总感到波浪
汹涌而过
汹涌而过
汹涌而过

读者能不为老渔人的人生经历作种种的推测和幻想么？王涛年轻，敏感，而且满腔激情。我们一同从北京乘火

车赴济南，我除了对服务员提着水壶，一个车厢过一个车厢，为茶客添热水的殷勤感动之外，别无所求，但他却写成了一首诗《火车》：

奔腾的火车是一条飞龙
呼啸在苦难的大地
他一站，一站的驻足
寻找遗失的夜明珠
他一村，一村的经过
打探坚贞的丹心

他古老
但不疲惫
携了一袋胆识
肩一身智慧
飞越山川大漠
穿越云层四海

他竞相走告
他亲切呼唤
前进的火车啊中国中国中国
美丽的火车啊中国中国中国

连铁轮子在轨道上滚动的节奏，他都听出是在呼唤在走告：“前进的火车啊中国！中国！中国！美丽的火车啊中国！中国！中国！”

杰伦诗集《新旧集》简介

大约是在1959年，我邀请杰伦到我掌校的利民济新民，给初中程度的所谓语文补习班讲课。那时的杰伦，还是文弱书生一个。出于对文学的爱好以及维护民族文化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他不计薪酬，对工作倾力而为。当时他主要是写散文和小说，以自己熟悉的乡居生活为题材。文字婉约，色调忧郁，显示了他的苦闷和抱负。

后来他到南洋大学去了，我们从此不再有任何联系。35年后，也就是1994年，由于彼此都进入了马华作家协会领导层，才又不时碰头。但这时的他，已是一个干练的政治工作者了。拿起笔来，不论是针砭时弊，还是写诗抒情，都一洗过去的书生气，时而泼辣，时而温厚。青年诗人王涛喻之为“老姜”，我也深觉得体。

他这本书，为什么取名《新旧集》？且听他自己解释吧（页148-149）：

“新诗和旧体诗的结集，是第一个意思，新交与旧雨在我‘重返’的‘欢迎’是第二个意思，书里收集了

最旧的《望海》和最新的《我的祝贺》是第三个意思，新生活开始，旧生活结束，是新旧的第四个意思，第五个呢，旧的优良的传统要延续，好的、进步的创新要接受，还有第六个是……够了吧，诗贵在含蓄，再说就罗嗦了。”

这样的说词，大家觉得怎样？是不是周密之中，隐隐地透出几许幽默与慧黠。但大家可以放心，杰伦到底是个能分辨是非黑白的真君子。不然，他就不会赞颂主张种族平等的东革华兰和争取社会民主公平的阿末诺，他就不会支持被人诋毁和践踏的文学史家方修和小说家方北方。他的诗作所抒发的思想感情，也都很真实明确，全无可让人别解的所谓多义性。如果没有坚定的立场，他便不可能在同一旗帜下，连任三届州议员三届国会议员。杰伦眼睛雪亮，知人论事大处着眼，教丑类无法躲闪。

请看他这首《一条思想深沉的路》（页30-31）其中的这一段：

你是作家
关怀国运民瘼的作家
你更是个诗人
是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诗人
你诅咒黑暗 歌颂光明
你不懂斗数 不谙相学
更不知如何致富

然而呵
世界怎样才会进步
人类如何始有幸福
你却一点也不糊涂

同样被称为诗人，一个胸怀祖国关心民瘼，一个却借斗数相学为人指示财路混饭吃。经他这样一提，一比，形象人格的高下立现。那一个应该受尊敬，那一个应该被唾弃，不言而喻。

杰伦态度保守思想落伍？不见得。大家请读一读他为令爱而作的这首《写给Angelia》（页45-46）吧：

很久以前你曾问爸：
活着为了什么
抱歉一直都还未给你答案
今天你终于明白
不管生在何时置身何地
决定与选择要靠自己

其实我自己曾面对相同的问题
只知道——
该决定时决定
该选择时选择
不管它的后果怎样
都必须勇敢面对

那都是你自己的决定与选择
对学业如此
对终身大事也如此
当你要留在袋鼠国
我不曾干预
当你要和他长相厮守
我更二话不说
我只写上祝福两字
还添了一串关怀的泪珠

此刻还有必要诠释——
活着是为了什么吗
就让我把它们简化为一个：
要为自己活得更有意义

年逾花甲还要面对决定与选择
它终于也出现了
祝贺也好
笑骂也好
那依然是我自己的决定与选择
明白也好
不明白也好
还是先前的一句老话：
要为自己活得更有意义

当然，猥琐的人会说他骨子里崇洋，所以对女儿的选择不加劝阻。也许还会说他在政治上缺乏勇气，创立了新党又脱离。其实，不论是尊重爱女的生活抉择，还是决定自己的政治归宿，需要的正是“勇气”。倘要了解杰伦真正的心思，最好还是读一读他的《唐人街之说》（页115-116）：

已超过一百年

Petaling Street是茨厂街

茨厂街是Petaling Street

年来有人自作聪明

要把它唤作唐人街

其实那是老外叫的

我真的生了气

我为自己的族群生气

这里不是澳洲不是加拿大

更不是美国

这儿是我们的国家——

马来西亚

你说唐人街没有贬意

而是一项光荣

如果你视自己为过客

你当会有那样的自豪

但假如你是当家做主的

你可能感觉到一种侮辱
因为——
就给你多几条这样的唐人街
也是真的降格
降格为一个
无根的民族

杰伦要的是当家做主，你呢？杰伦的确是一块“老姜”，他的辣刺激你的神经，教你张大眼睛，看清世界；他的热力给你温暖，增添你的勇气，坚持做一个正直的人。他这本《新旧集》，遣词用字虽然不温不火，但却蕴藏着许多智慧和爱心。在这充满暴力的社会和火药味弥漫的世界，它的出版，弥足珍贵！

铮铮风骨

——一代诗宗艾青

正直的人，尤其是那些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在社会正义与良心的召唤下，往往不计个人的得失与安危，便毅然决然地投身于国家扶危救亡或民族的解放运动之中。结果，有的身陷囹圄、备受凌辱；有的抛头颅溅热血、赍志以终。对于这类伟大志士，于情于理，我们应该是心存敬仰与思齐，但遗憾的是，一些思想认识不足，生性浮躁、态度又偏激的文士，却往往不顾口德，极尽底毁与侮辱的能事，说他们是什么党或什么主义的“走卒”、“忠犬”，完全不考虑那个时代的实际情况与有关国家人民的需要。

艾青便是一个曾经先被国民党指为左派而加以禁锢，后来又遭共产党打为右派而放逐边疆劳动改造的人物。也许有人会问：那么他到底是左派还是右派？我觉得，倘站在人民的立场来看，这个问题一点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艾青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他是为自己的荣华富贵还是为国家民族的自由与解放那么艰辛地挣扎奋斗？

从艾青的诗歌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他所讴歌赞美的大

抵是农民的劳动精神，他所同情与悲愤的也是这一阶层人民的苦难与屈辱，显然不是为了自己的名或利。他不是地主人家的儿子么？怎么竟是一身农民子弟的气息？是什么党为了培养他而给他灌输了这“要不得”的思想么？压根儿没有这回事。原来，他的父母迷信，相信了算命先生的鬼话，道是这孩子生来要克父母，因此，从小就交给一个从“大堰河”卖到他们的畈田蒋邻村做童养媳的贫穷农妇养育。这农妇卑微到连自己的名字也没有，从哪里来就叫哪里名，因此肯定也没接受过什么文化教育，她自然也不懂得给她的乳儿灌输什么“歪思想”。不过，疼爱他却是可以肯定的，虽然她自己先后也生养了五个孩子。艾青便曾经（1933年1月）在狱中的窗前，由于看到外面下着雪不期然而然地想起了这个保姆，而写下了使他成名的代表作《大堰河——我的保姆》。艾青后来解释说：“大堰河”这个名字，小时候只是听口音的，1973年我回到家乡，乡亲们谈起这首诗时告诉我：“大堰河”其实是“大叶荷”的误写，我们家乡的土音“大叶荷”和“大堰河”完全一样。艾青在这首诗里描述道：“你用你厚大的手掌把我抱在怀里，抚摸我/在我吃光了你大堰河的奶之后，我被生我的父母领回到自己的家里。啊，大堰河，你为什么要哭？/大堰河，深爱着她的乳儿，在年节里，为了他，忙着切那冬米的糖/大堰河，对她的邻居夸口赞美她乳儿/在梦里，她吃着乳儿的婚酒/坐在辉煌的结采的堂上，而她的娇美的媳妇亲切的叫她”婆婆“/大堰河，在她的梦没有做醒的时候已死了/她死时，乳儿不在她的旁侧/她死时，轻轻的呼着她的乳儿的名字。”

另一方面，我们也从这首诗里体会到艾青的精神影响是多么的深远。对于一个未经文化教育的农妇，当然谈不上什么“言教”，但她那勤快的劳动习惯和那含着笑干活的神情却起着一种不能轻估的“身教”作用。且看他在同一首诗里如何表达他对这保姆的敬爱：“大堰河，今天，你的乳儿是在狱里/写着一首呈给你的赞美诗/呈给你黄土下紫色的灵魂/呈给你拥抱过我的直伸着的手/呈给你吻过我的唇/呈给你泥黑的温柔的脸颜/呈给你养育了我的乳房/呈给你的儿子们，我的兄弟们/大堰河，我是吃了你的奶而长大了的你的儿子/我敬你爱你！”同时，丈夫对大叶荷的打骂、人世生活的凌侮，还有以四十几岁的年纪便含着泪同着四块钱的棺材和几束稻草而去的悲凉景况，在在都在年幼的艾青的心灵深处埋下了日后反叛与抗争的思想因素。作为一个感情丰富思想敏锐的诗人，他当然能体会和理解，这并非纯粹属于个人的不幸遭遇，事实上这几乎可以说是封建落后的社会政经文化中农村妇女的共同命运。因此，他早期的作品多侧重旧社会阴暗面的描绘以及对被压制着的人民力量的移动的暗示。除了上面所提的《大堰河——我的保姆》之外，《透明的夜》、《煤的对话》、《北方》以及《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等都是这方面的力作。

《透明的夜》的确是一篇贴伏于苦难的神州大地来呼唤和礼赞原始生命的作品。中国诗评家余秋雨说：“在《透明的夜》中，我们能够找到那份被大堰河养育，而又为大堰河们呼喊的生命力度……那一排排错落而钝挫的句式，营造了一个狰狞而火烫的夜境，勾勒出了村庄间又笑又喊，哗然走

着的人群。他们走进酒坊，豪饮一过，又大大咧咧地走向沉睡的村庄和原野。从表面上看，这首诗并不是在述说着什么道理，也没有抒发哪一种具体感情……只是稍稍暗示，这是一群饱含痛苦、愤怒和仇恨的人，一群斯文社会所不齿的人……他们备尝艰辛，但他们的筋骨在，血气在，要在黑夜里争得一份自由。他们粗野不羁、放浪形骸，但如果不是这样他们早已灭绝。是比他们更要粗野的世界造就了他们的粗野，使他们足以与这个世界抗争。于是，再浓重的黑暗也变得不宁静了，再麻木的沉睡也受到了他们的骚扰。夜，因他们的声响而产生了热气，因他们生命之火的烛照而变得透明。诗人选取了单纯而强烈的意象组合，在气氛的层层倾向叠加中渲染出热闹的生机。他故意躲开任何一点典雅的余痕，用粗糙的笔触堆垒起一种发自生命底蕴的反叛情绪，让它恣肆流淌。他没有写下半句带有宣言色彩的词句，却让人火烫地感受到生命底蕴和反叛情绪之间的天然关系。每一个读到这首诗的读者，都能直接感到这是一个会出事的地方，这是一个会出事的群体。”

再如《煤的对话》，诗人显然是借“煤”比喻中华民族，说它历史悠久，经历过犹如煤被掩埋在深沉的地下的痛苦与悲愤，而身上却蕴藏着无穷无尽的热量，正等待着火的点燃。千百万的中国老百姓不正憧憬着光明灿烂的前景？

后两首乃写于抗日时期，分别以《荒漠的原野冻结在十二月里/村庄呀，山坡呀，河岸呀/颓垣与荒冢呀/都披上了土色的忧郁……/风象一个太悲哀的老妇/紧紧地跟随着/伸出寒冷的指爪/拉扯着行人的衣襟》之类的字句来象征这个古老的

国家正在经历着严酷的生存的考验。在他笔下的道路不管是如何的崎岖，如何的泥泞，而旅人总是在困苦的呼吸中，一步一步地挣扎着前进。这种坚苦卓绝的精神，难道不是源自于诗人本身！

今天，那些迫害过他的人到底在哪里？到头来可曾有什么值得称道的成就或令人怀念的地方，恐怕只有天晓得。但受迫害的一代诗人，却一身风骨铮铮，中外同钦。而且留下无数钢铸铁造般坚定而铿锵的诗行，教那些老想打击别人来抬高自己的文艺界中的伪君子碰触不得。

艾青先生，您不就是我心海中那一方像刀砍过的礁石，含着微笑，看着一个又一个击碎在您脚下的恶浪。谁说您已经离开人间？

1996年5月12日稿

诗的写实

——韦晕小说集《日安，库斯科》

韦晕先生的小说，大都是一些看似平凡，甚至卑微的人物的生活写照。然而，它们却具有无比的力量，教人读后不但深受感动，而且引人深思。韦晕先生的文字看似杂乱，其实那正是素描的一种技法。当然，你可以将其中一些句子加以改写，使它们变得较为简洁明白，正如那些人物素描的一些线条，也可以随便抹掉或加以修饰一样。然而，如此一来便神采尽失，韦晕也将不成其为韦晕了。须知，韦晕先生的文字特色与魅力原在于此。

《日安，库斯科》这本小说集是韦晕先生应大马作协出版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之邀而编辑，计收近作九篇。这九篇作品在报章的副刊上发表时，我大都是匆匆读过，但已然觉得作者的生活面的确广阔，社会经验的确丰富。许多看来平常不过的事物，经他一挖掘，才发现原来里面还包藏着不少可歌可泣的故事。现在再细细拜读，则更进一步欣赏到其文字艺术的韵味。

首篇《风过处，水无垠》的时空跨越虽然很大——从萝卜头发动大东亚圣战的兵荒马乱时代而至连旧情人重逢都要提防爱滋病的今天——但作者只写主角之一的阿中回国观光

之所遇与其往事当中一些重要时刻及事件的联系，便成功地呈现了那个时代的乱离景象。其间的情节变化虽说颇具戏剧性，但却也都是情理之中的事。

在这篇小说里，除了配角李天禄，几乎每个人物的各种行动的背后都隐藏着一个原拟教人欢喜的动机，但结果都事与愿违，甚至因而种下祸根，造成悲剧。为何如此？它不但教普通的读者歆嘘不已，它也将教社会问题研究者思索再三。

虽然，其中的阿萍或流于庸俗，而其女儿朱蒂看来也只是一个风尘女子，但她们的真诚与不幸，却赢得读者深深的同情。相反的，光荣归国观光的阿中，他那麻木不仁，自私怕麻烦的德行，却令人齿冷。但这一切，在表面上，作者并无片言只字的褒贬，自始至终，只有淡然的一句“风过处，水无痕”。其功力如何，由此可见。

韦晕先生的小说创作的另一项技巧是，在读者不经意处，预先按下可以作为较后的情节变化或故事结局索解的注脚。让你在读完掩卷思索时，才一项接一项幡然醒悟过来，使你从而获得阅读的额外乐趣。

另外，从《换季》和《今朝酒醒何处》这两篇趣味性作品上，也都可以看到这种教人全篇读完之后，才领略到其中妙趣的高招。这与一般小说的一开始便以某种尖锐的事端作为悬疑，教人往下追读的办法不同。我觉得这一点，与作者那种内心热烈而外表却不徐不疾、不亢不卑的神态颇为相似。我想，这就是文学上的所谓风格吧。

第二篇《让位》，作者的写作动机看来有两个：其一，

是要透过半身不遂的陈东婆的凄惨晚景，来反映世道人心的冷酷。其二，是要透过鱼寮的青年杂工朱仔及其同路人的行径，来揭示一些所谓政治工作者的嘴脸。故事便沿着这两条线索，互相交织展开。

这一篇的巧妙处，是作者并不采取由自己来叙述的办法，而利用小说中靠偷椰果为生的黑猫和专门买卖贼赃的烟蛇这两个邪派人物的暗中静察，然后再以那尖锐的笔端把这队鼠眼之所见，不慌不忙地刻划出来。

试想，一个连偷鸡摸狗之辈都要狠狠啐上一口的社会，到底有多丑恶？

集中篇幅较长的是《缕缕轻烟》和《无影族的落户》这两篇。前者可说是日占时期，热血青年抗日救亡的一页史诗。在世人正进行着太平洋战争五十周年纪念的今天，大家再读一读这篇文字，实在不无意义。其中主角之一的“小鸭头”亦即后来的“阿娟”或“多美子”，她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物，实在耐人寻味。在半岛东海岸，诱使那个日本哨兵失踪的歌声，显然是发自她的嗓子。后来在新加坡，她也曾经亲口向她崇敬的人表示，她的堕落是为了要报复。然而，最终竟又自叹为残花，跟着日本人撤离新加坡？分明是一个正义凛然的女中英豪，为何偏偏缺少那么一点回头面对现实的勇气。这怎不教读者为之感到惋惜？也许，这正是作者故意设计的结局，要读者也在心灵上留下一抹这个时代悲剧的投影，以强化世人的良知，共同抗拒类似的侵略战争。

《无影族的落户》则是写一个瘸子，如何由大陆偷渡到新界，然后再接受毒贩所提供的假护照从香港飞到美国，以及此后的悲惨遭遇。色调灰暗，使读者深深地感觉到：这些

偷渡客的前途实在不容乐观。

韦晕先生不止是一个感性的作家，同时也是一个理性的观察家。在《河边》这一篇里，细心的读者将会发现，作者既借小说中丁明的嘴告诉大家，温娜身上裹着的红纱笼，使他想起了东江峡谷间那些火红拔俗的山杜鹃，当然也就不能让她在那欢场中一直混下去。然而，那种社会似乎也不可能让她跳出罪恶的渊藪，最大的可能便是死。因此，温娜的被流氓所杀，可以说正是小说最合理的结局。

至于取作书名的《日安，库斯科》，我觉得是一篇意境高远，文字优美的抒情文章。论其体式，则介于游记与小说之间。既有真实的地点景物，又有因联想或幻想而来的人物。将来，《日安，库斯科》竟成了这样的一种文学品种的滥觞，也未可知。一粟。

韦晕先生这骄人的小说创作成就，主要当然是得自其多姿多采的人生阅历，但这坚持了半个世纪的毅力，也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

更重要的是他始终按照自己的良知，把人间的是非善恶，以他那别具风格的形式呈现出来。在他笔下的善良者，往往受尽磨难，却始终不能挫其锐志。看来，这与他自己的勇敢乐观的生活态度不无关系。

韦晕先生说，作家的写实是一种创造性的写实，也是诗的写实。作家是靠艺术的联想，把人类的生活经验化为诗的真实，而非一成不变地保留历史的真实。《日安，库斯科》这本小说集所收的各篇作品，便清楚地印证了他对这个信念的实践与收获。

写于1991年12月8日

现实主义旗手吴岸

吴岸的文学创作成就，展现在已经出版的七本诗集上，即《盾上的诗篇》、《达邦树礼赞》、《我何曾睡着》、《旅者》、《榴槌赋》、《生命存档》和《破晓时分》。另外还有一部收录上列前面六本当中的精品的《吴岸诗选》。

他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与精神，也认真探索生命的价值与意义。读者可以从以下六首诗作，清楚看到一个人的心智，是如何由激越而渐趋圆熟的发展轨迹。

1. 盾上的诗篇（1959年作）

砂拉越是个美丽的盾，
斜斜挂在赤道上，
年青的诗人，请问
你要在盾上写下什么诗篇？

让人们在你的诗句中
听见拉让江的激流声，

听见它在高山、平原和海洋
所发出的各种美妙的语言。

一支笔，一个伟大的理想，
太阳和星星照在你的头上，
在生活、书本和伟大的先师
的光辉中寻求你的思想和力量。

写吧，诗人，在这原始的盾上，
添上新时代战斗的图案。
写吧，诗人，在祖国的土地上
以生命写下壮丽的诗篇。

他怀着伟大的理想，要在这个原始的盾上画上新时代战斗的图案，写下壮丽的诗篇。但他却因此被当权者拽入高墙，严加禁锢。

2. 人行道 (1978年作)

在一亩天地里
人行道太漫长
清早
踏着它奔跑
黄昏
踩着它踱步

一月
一年
十年
竟无法抵达它的尽端
在一亩天地里

这人行道是扣留营里围绕着宿舍和饭厅铺设的水泥板小径，宽约一米。扣留者早晚多借跑步来锻炼身体。吴岸在那里足足奔跑了10年时光。

3.等待（1983年作）

海
退潮后
仍深深怀念着
 沙岸上的斜舟

季节风
远去了
又遥向
 断桅问候

你可醒来了
舟子
从昨夜的

酒愁？

眼光敏锐态度积极的诗人，仍然看到退潮后的海，在向沙岸上断了桅杆的舟子问候。朋友啊，这是何等样深沉的感情？

4.信念

他们焚我以烈焰
坑我以沙石
而我不死
我等待
等待一万年
后
重见天日

这一天终于到来
我听见掘井的铲声
我听见人语
我兴奋地挪动身体
而我的躯已折
骨已碎
一抹强光
伴着人间的惊呼
照见我
残损的微笑

这是参观西安秦始皇兵马俑的感触。诚然，他是在写那些断裂折损的躯体，在出土时的情景“一抹强光，伴着人间的惊呼，照见我残损的微笑”。但他自己不也曾经遭遇像这些深埋地底的兵马俑的长期拘禁，不也因病而先后割掉了一个肾和截除了一段直肠。可以说，他是不经意地把自己的人生经历揉进了这历史的沧桑。这首诗似乎在告诉我们：人生是悲凉的，但生命却是顽强的。

5. 阳朔感怀 (1986年作)

此刻
我的心
是你无痕的水
平静是折腾后的一种
澄澈
正如一切微笑
流自悲泣
纵有你
 嶙峋奇突的倒影
它曾经洪荒
曾经崩裂
曾经熔岩与狂涛与
 此后一万万年的风雪洗礼
 修成碧莲朵朵

当他来到阳朔时，却又是另外一种心境。虽然面对的是澄澈的水和嶙峋奇突的山峰的倒影，但他却想到千万年前的山崩地裂与熔岩狂泻，以及后来的风雪洗礼，而终于修成一江平静无痕的水和眼前那一茎茎的碧莲。他显然是说：人必须忍得住折腾，当一切归于平静后，心境就会像阳朔的水那么澄澈；经过痛苦悲泣的人的微笑，才是真正的微笑。

6. 落叶（创作年份不能确定，1987年或之后）

我独自
 在你墓前沉思
有人
 轻拍我的肩膀
回头
不见人影
一片枯叶
跌落在地上
我举头
见墓边那株菩提树
长满了嫩叶

这是吴岸对生命的意义的诠释。他也因此选择了以诗作来延续他影响社会人群的生命（作用）。

刊于2005年12月第66期《清流》

诗人杜运燮的故乡热土

记得当年读中学时的华文课本是叫做《中华文选》的，所收文章多选自中国名家如鲁迅、巴金、冰心等人之作，不但要求言之有物，也要求有优美的文采，因为这是供莘莘学子欣赏与学习的范本。一般同学也都得读很认真，很投入。其中一篇题为《热带三友》的，内容更令同学们感到份外亲切，而备受称道；但究竟没有人怀疑：那到底是不是中国作家的手笔。事隔多年，我才从阅读中获悉，原来这篇文章的作者“吴进”乃咱实兆远人士杜运燮。这使我惊异不已，没想到这寂寂无闻的橡胶之乡，居然也培育了如此特出的文才。从此，我便不时向一些文教界前辈探索杜先生的生平事迹，可是大都语焉不详，因此颇为失望。

不意，后来却突然在本地的《南洋商报》上读到了杜先生的新作《海的怀念》。一时，除了为他的仍然健在而高兴，更由于见他仍然思念着故乡热土，不禁暗自赞叹：好一个不忘本的人！但全然没有想到，不久之后我们居然有机会见面，而且从此书信来往不断。其间，我协助他出版了诗集《你是我爱的第一个》，而他也为我的小说《硝烟散尽

时》作了序文。

渐渐地，对杜先生的出身、志趣和为人也就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他说他从小便爱幻想，一直想冲出那枯寂荫蔽的橡胶林园，去看那广阔的蓝天、大海和高山；去体验各种的生活。我想，人大概也得经历那种艰苦的生活环境，才能激发战斗的精神和能耐；也只有具备这种爱幻想和求索的习性，才能在文学的这条道路上有所收获。

原来，他诞生于实兆远甘文阁附近的二条路，乡人管叫它做“转弯头”。因为从甘文阁来到这里，村路突然出现了一个大转弯，然后继续向另一个村落伸展而去。这一带，方圆不下三百平方公里的土地，几十年来一直为橡胶树所覆盖着，直到近期才陆续有人铲除橡胶改种油棕，但那也仍然是一片葱茏阴翳的热带经济作物。

当年的橡胶树是刚从南美洲的巴西辗转移植过来的原始品种，不但树身高大，那重重叠叠的枝叶，纵有阳光从罅隙间筛落下来，也都细碎得令人感到苍凉。偶然有人从林中小路经过，也总是影影绰绰的，教人看不清他是谁。年幼的远甓，有一天由于爬上了一棵橡胶树，而意外地发现了林园外面的世界。一时，不禁直着腰站起来，放大喉咙长叫了几声。大家且听他诉说他当时的欢快吧：“啊！我终于第一次亲眼看到了盼望多年的蓝山、蓝海和万里晴空，灿烂阳光中有成群成队的各种形态的白云！比我幻想的还要好看。我的眼睛，突然比过去亮了许多，我的心胸，突然扩大了许多，一下子，我变得聪明了许多。”

为了亲眼一睹，海水到底有多蓝，海滨的风光到底有多

妩媚，他竟和一群小朋友，从转弯头骑自行车到十七公里外的红土坎去。他说：“我终于到了幻想世界中的海滨！‘海滨’，早就是我心中最美丽、最富有魅力的两个字。现在又是一次终生难忘的幻想变为现实！这个现实还给我新的惊奇。与过去梦中所见的不同，海水在近处看，原来并不蓝，港湾周围的小山也是绿色的，从远处看它们才是蓝色的。在这时，我也第一次尝到海水的咸味，第一次偎依在海风的温暖怀抱里。海，不能不使人一见钟情，激起我更多新的想像，新的幻想。”世事沧桑，变化实在难以逆料，今天这红土坎已经被辟为海军基地，入眼不外船坞、炮舰，当年那山苍苍水茫茫的景象已不复见。

后来，村里办一间叫做“新民”的小学堂，他便是第一批报名入学者的其中一位。虽然设备简单，但那些来自槟城、新加坡各地的老师，教学态度却是极其认真负责的。在规定的教材之外，他们还介绍了中国的历史文化与英雄豪杰，把他引入了更广阔的幻想天地。小学毕业后，便进入甘文阁的国民学校读初中一。他在这里认识了王秉惠、秉安兄弟和他们的妹妹春旭。后来王春旭和他一起到中国念大学。因为志同道合，他们终于成为抗日斗争中的战友和生活上的伴侣。可惜春旭直到一九八一年去世，始终未克回返这故乡热土一见亲人的容颜，这不能不说是她这一生的最大憾事。当然，这也成了诗人心中永远的伤痛。

当时这里的初中课程是由邻近的几间小学轮流承办的，大约只读了半年，他便和王秉惠一起转移到实兆远市的中正学校继续未竟的课程。在这里他又认识了杜龙山、伍天旺和王文华等人。日军南侵后，以上所提到的同学都转入了地

下，出生入死地进行抗日卫国的斗争。结果，杜龙山为日军所获，身陷囹圄，最终慷慨就义。战后，伍天旺与王文华（马共书记长陈平）继续领导组织，向民族解放和建立共和国的目标迈进；王秉惠却归顺英殖民地统治者，与前同窗成了死敌。而王秉安则在独立后的一次普选中，众望所归，荣膺州议员。我们的诗人杜运燮先生呢？他显然有不同的气质，虽然也曾经不避艰险，为抗日救国而工作，为正义而讴歌，但终究没有染指政权的意图。他当过中学教师、战地通译、报社翻译、副刊编辑、新闻社记者等等，但他最大的兴趣和成就却在于文学的创作，尤其是诗艺的求索与实践。

他说他的语文基础，主要是在此间的小学和初中阶段打下的。当时的老师，对于语文的教导都非常认真，这正好满足了他的愿望。我在见到他之前向其同窗的探询中，所得到的回答也都说：在学校里他总是名列前茅。不过，也仅限于此，再也说不出他到底有什么特出的天禀或表现。这也难怪，诗才原本就人间稀有，何况当时犹未崭露头角，实非一般俗眼所能识别。其实，他的作画功夫也不赖。当年甘文阁中华公会礼堂里所悬挂的那幅孙中山先生全身像（总统服装），即出自他的手笔。几经战乱，不知现在到底落在谁手里。一九九二年，我们第一次见面那天，我带他重游他就读过的学校国民和中正，并蒙后者校长赠送一册不知是建校多少周年的纪念刊，发现连第一届初中毕业生的名单都收录在内，他一时如获至宝，欣喜万分。我想，如今要是有人能找出那幅画作，让他看一看摸一摸，对他来讲应该是一种无上的快慰吧。

诗人对于甘文阁这一片故乡热土，可以说是梦魂萦绕的。当年，他虽然家在附近的二条路转弯头，但活动的地方却是在甘文阁。不论是读书或交游，还是出售橡胶片或采购食粮，也都离不开甘文阁。总之，这里留下太多值得他永远追忆的事物了。大概就因为这样，他和夫人王春旭生的长男便取名“杜实甘”，作为纪念。

根据历史文献所述，甘文阁是在本世纪初，由几位传教士从福建省的福州、福清和莆田等地召募而来的劳动者开拓出来的。其中，有单身参与者，也有举眷而来的。他们乘坐帆船南下，沿着马来半岛海岸航行，最后进入天定河，并在它的一条支流的岸边登陆。然后，雇用牛车运载行李和妇孺，壮年男丁则徒步跟随，行大约五公里，便到达这个英殖民地统治者策划开辟的地区。诗人的祖辈，恐怕正是其中一个披荆斩棘的先行者呵。这些以榕籍人士为主的拓荒者，不但刻苦耐劳，对于文化教育和宗教尤其重视。直到今天，基督教仍然是这个地区的主要宗教。教育方面，更是学校林立。诗人就读的第一间学校虽然因为居民的迁移，开办不久即告关闭，但更多的学校却在它周围兴建起来，今天，活跃在我国政坛和商界的重量级人物，便有不少出自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镇甘文阁（Kampung Koh）。

今天，甘文阁仍然通行福州方言，公市、茶楼乡音盈耳；传统食品中的光饼和红酒面线的制作，更是越来越讲究，越来越美味。我们尊敬的诗人啊，我们正等着您的重临。我们要让您细细品尝这些已然名闻遐迩的小食，并共话马华文坛的桑麻。

——香港《诗又月刊》第39期

读《菲华散文集》随笔

这部多达444页的巨书是菲华文艺界为配合第四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在马尼拉举行的机缘而特别策划出版的。据称自80年代以来，菲华文艺活动便逐渐蓬勃，文艺团体相继成立，于今已有19个之多。可惜的是两位领导前辈之间的恩怨与成见，居然使菲华文坛演变成互相排斥的两大阵营。主编庄维民在其序文中说：“毋庸讳言，菲华文艺团体由于在不同报刊开辟园地，两大派系从来壁垒分明，出版选集，一般亦各自为政。此次，以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在菲国举行为契机，出现文艺界前所未有的携手合作，并以此丰盈充实的散文集，作为菲华文艺界代表作品，展现于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各地区作家之前，此可谓……”

我也衷心地盼望，这盛会的举行最终会促成菲华文艺界的大团结，尽管会议临结束时曾经发生了一点小风波，但相信不致于因而动摇了有心人的意志。大家不妨再回头看一看，这初步合作的成果——《菲华散文集》的出版——也许，信心就会从而获得加强。

这应该是一部颇具代表性的选集，据说所收入的七十多

位作者的作品，都是通过公开登报征求而得的。菲华文艺作品中，散文一向一枝独秀，作者人数最多，作品数量也最为可观。许多杰出现代诗人以及小说作者，间中也都有些散文发表。这部选集所收的，并不局限于以散文见称者的作品，因此，这部选集应该足以让读者一览菲华文艺的丰彩与精神。

所收作品按内容性质分为“情怀雅韵”、“细抚清芬”、“情系千岛”、“雪泥芳痕”及“缕金析玉”五种。此外，附录的“钲鼓轰鸣”，主要是林健民老先生对一些作品的不同译笔的评论。林老先生每每逐字逐句加以推敲比较，足见其要求的严格，诚为认真的治学者不可忽视的篇章。其次，王礼溥的《菲华文艺，十年丰收》也是一篇资料充实的文字，作者详细地介绍了近十年的菲华文艺界的动态与创作成就，让来自亚细安各地区的读者，对菲华文坛有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在“情怀雅韵”辑中的十九家，不但篇篇文采斐然，而且个个感情真挚。比如欣荷的心情未贴《怒》，便使我读来也为之发指。卓培林的《给大地披上绿装》则通篇弥漫着醉人的乡土味。而编者庄维民的《又别香江》更写出了为生活而离乡背井的无奈。最后的一句“说不定在上学途中，每当铁鸟呼啸而过，孩子们都会驻足抬头凝望：‘是爸爸又飞回来了？’”实在令读者为之感慨不已。这种情境所给人的感受，到底是悲还是喜，一时之间，恐怕也说不清楚吧。徐彬的《红叶》更是一字一泪，应是中国伤痕文学的一章。

不过，也有令我不能释怀的一面，许多作品仍然流露着

浓重的侨民意识，这是和我马华文学的最大的差异。譬如小四的《烛泪》便是典型的篇章。故国伤怀情虽真（不过末段所写，却也有令人难以置信之处，九岁的孩子竟会在母亲伤心落泪时，作诗一般地摇着母亲的手臂说：妈妈不要哭，你看，蜡烛也哭了……），但时代的巨轮到底不会停止转动。我个人认为，还是拭干眼泪向前看好些。

第二辑“细摭清芬”的内容则更为繁富，作者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检视了华裔同胞在非国各个时期的生活情形与精神面貌。大自描写整个族群的艰苦奋斗，小至两人之间的奥妙感情都兼收并蓄。所反映出来的思想情怀，有超越种族畛域的伟大胸襟，也有追求个人的安逸生活的心思与倾向。

其中以丁鳅为笔名的丁德仁之作《我登长风号》份量最重。快人快语，毫不掩饰地写出中国大陆政权易手时，在菲律宾的三千游客的各种遭遇。他说，没有经历这种苦难，绝对不能体会“没大哭过长夜的人，不足以言人生”这句话的个中滋味。令人费解的是，这三千落难者既然终于接受当局的鼓励，集体归化，可是文章却明白揭示，如今他们在“侨社”的每个环节中仍然占有一定的席位，而且仍然指菲律宾为第二故乡。何以不拍拍胸膛宣称自己也是菲国的主人？莫非“大国民思想”的遗毒未净，仍然视菲律宾为落后的小番邦，不屑和他们认同。也许，甚至认为诚心归化乃数典忘祖的行为。准此，美、加、纽、澳的英裔国民不都成了无耻之徒？

其实，并没有什么丢脸的地方。相反的，笔者认为我华

族能在海外落地生根，以至开枝散叶是光彩和值得自豪的事。我们的先辈不早就有“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说法，何以我们偏偏如此矜持，不能爽爽快快地接受这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

在这方面，辑中心宇的《再见了，女孩》和月曲了的《交情》却又表现了另一种令人欣喜的博爱精神。尤其是前者，几乎完全不存种族偏见。而后者，在那小小的篇幅里，除了表达他对贫穷异族的同情，也包含了人格问题的探讨，可以说是一篇颇具深度的文字。

此外，追述接受或推动华文教育与中华文化的文字也占了不少的篇幅，王大凡的《桃溪南抱鹏山东耸》、吴友裕的《黄楼一角长相忆》以及施秀珍的《甜酸苦辣话当年》等篇，都相当生动地描绘了那些民族文化工作者坚韧卓绝的献身精神，对于后辈应有一些启发和激励的作用。

至于施涌笔的《人心》，实为微型小说之作，那位仁慈的伯母，在她疼爱的侄儿逝世后，精神严重受打击，而变得行为怪异，心理学家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引得大家一直为之扼腕叹息。但她临终的自白却使故事的情节突然峰回路转，令读者不禁愕然。虽说事出意料之外，但略加思索似乎又在情理之中。

编委庄子明的《理发大拼盘》，写的是在马、日、港、台的理发经验。文字活泼，态度诙谐风趣。幸好作者对槟城的理发姑娘描绘得倒挺可爱、挺有气质，丝毫不存港、台、日本理发女郎的败德丑行的迹象。否则我这个满脑子爱国主义思想的老土可要抗议了，一掣。

林后继的《喜宴之外》却写出了咱华族可悲的另一面。大人物么，讲排场、摆架子、不守时；小人物么，沉迷于麻雀战，自甘堕落；文坛么，虽有后继无人之虞，仍然山头林立，各是其是。这些都是逆耳忠言，虽不能奢望它振聋发聩于一时，但多少总有一些刺激。

董君君的《饭锅·饭锅》，虽然行文用字活泼有趣，但基本上还是一篇实用散文，目的不外是写饭店经营者每每为工人把饭煮焦了的问题而苦恼，并为煤气饭锅的面世而欢呼。

至于王勇的《痴心情长笔》，写的是作者自己对大兰竹、羊毫等各种普通毛笔的认识、把握和感情，是真艺术家之谈，值得一读。

最后要提的是龚锦媚的《花的故事》，文笔优美，仔细阅读，才惊觉自己的眼睛已被生活上的尘垢蒙蔽多时，诸位不妨试读文章的最后这两段：

“……常看见林间美艳的杜鹃与细微默默无闻的酢酱草恣意绽放，它们的生长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根据生物学时钟的作息，安排自己的归宿，久住在林花匆匆谢去的一片春红中，人会不再有争强斗胜的名利之心。

遥望远处灰蓝色的天空，我听见种子萌芽，叶子绽绿的声音，而那繁花烟暖，落叶风高，使人渐感岁月去如流、身渐老；从小小的种子到花开，要付出多少关注和珍惜，而人生的千种情，万种理，岂不如——花木有情，我付出的热忱和爱惜，它们会回报我以万紫千红与

芬芳。”

第三辑《情系千岛》中的篇章，多为表达我华裔同胞对千岛的风土人情的体会与感受。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对歹徒的凶残和治安人员的颟顸与偏见表示其愤怒和遗憾。第二类是一面对当地土著的穷困落后表示关怀与同情，一面又对其单纯与诚挚表示赞美。第三类是一边观察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一边理智与冷静地进行探讨问题的症结。

第一类的代表作当推名作家林婷婷为悼念一位在警匪枪战中无辜牺牲的菲华女孩而写的《不容沉默》。不过，作者也并非只顾抗议，而忘了对有关问题作更深入的省思。她说：“在一个贫富悬殊太大，经济待振的社会，看来，绑风不是一时可完全取缔的。”其实，这与菲律宾目前那无时或已的罢工事件的导因，可说是二而一的。其根源还不是在于经济利益是否获得合理分配的问题上。

另一篇典型的作品是陈扶助的《福堂叔》。文如其人，行文用字平稳有度，思想深邃，感情真挚。本篇不但表扬了一个乡镇小商人的伟大胸襟，也对丧心病狂的匪徒与装腔作势的神甫与法官作出了有力的控诉。

至于王锦华的《引叔》，所写虽非杀人放火的大事件，但主角斐民那得寸进尺的行为，已然清楚地反映了拥有土著身份者的有恃无恐，以及引叔（菲律宾人对中国人的统称）对地痞无赖的无奈。

第二类的代表作应推黄春安的《血盟节》，作者详细地描绘菲律宾现代的曼坚人如何为了纪念古时候他们的麻逸国

与中国的贸易和文化关系，而热烈地庆祝这个节日。他们用一艘双桅杆船装饰成中国的古船，由当地的行政官员扮演当年那穿着飘拂长袍的中国贸易代表和船员，如何把许许多多的礼品如雨伞、缎绢、瓷器、茶叶等卸下海滩，献给当地的酋长。据称，这项活动每每吸引了当地的男女老幼到那叫做亚罗马的海滩上竟日狂欢。现在且看作者的这一段描写：

“于是，热情奔放的少妇，身上披着古代麻逸服饰，端来了香喷喷白米饭，盛放在香蕉叶上。许多脖子上挂着贝壳串成项链的男汉，用竹杠抬来了烤好的整只乳猪，用头顶来了一瓮瓮用椰汁酿制的佳酒，整齐地摆放在竹筏上，邀请‘中国’商人和酋长们进餐。顿时，整个海滩上，酒杯碰击声、欢闹声、甜蜜的抒情歌声和富有韵律似的轻轻的潮声，汇成一支令人陶醉的贸易和友谊的乐曲。从早上持续到夕照映红海滩……”

作者的目的是显然是在于向大家说明菲人对两国之间的这段渊远流长的友谊的重视与怀念。

其它如林励志的《渔家哀歌》和紫峰的《手足情深》都对土著人民的贫困、悲苦寄以深切的同情。

第三类作品则以柯清淡的《两代人》最具深度。我以为柯君的思想见解，值得菲华文艺界加以参考与研究。他强调应向下一代灌输适度的种族本位意识和价值观，要教导他们懂得如何不亢不卑地融合于多元种族的社会，在捍卫自身的生存权益的同时也作出贡献。我想，他所谓的贡献应该是指

真心诚意地为国家社会服务以及传扬中华文化中的优秀部分，从而缔造一个更加公平、和谐的社会。

除了上述三大类不同情怀的文字之外，刘纯真的《倦鸟》则又是别具意义的篇章。从作者的记述看来，那位最终息影故园的阿伯，显然就是当年在颜拉拉桥头一间木楼底下经营闽南风味的餐室的王彬。而今天被称为中国城的“王彬街”恐怕也是由他而来的吧。现在且看作者笔下的形象吧：

“阿伯克勤又克俭，他那两边削的短发，也是为省抹腊、省梳理想出来的发型，他的脚因为长年穿塑胶拖鞋，足趾已展成鸭爪，那条油垢的长裤，经常一星期还舍不得洗。理发、洗衣，是再也省不掉的开支，他还是分一分的算。然而他上菜市，要是买到鲜肥的红鱼，就会抽空亲自送到我家，满身鱼腥，孩子们照样亲近他，他听到公公长公公短地叫个不停，那排金牙就露出来。我每次送他回店，在后面看他龙钟的老态，蹒跚地走出大门，就想起朱自清写的《背影》。”

不知读者诸君对这上一辈的典型老华侨有什么看法与评价？

最后想略为一提的是《今日残花昨日开》，作者在王彬街下邂逅故人，按理应有道不尽的沧桑与感怀，缘何竟文白夹杂地净作诗词，弄得满纸酸腐气，未免可惜。

第四辑“雪泥芳痕”乃旅游的感怀之作。由于许多作者对于所经所见的山水风物都流于一般的表面的描写，尽管各

种形容的词汇砌满篇章，但到底不能把各处的特色呈现出来，使人读来觉得平淡无奇，好像和自己在哪里见过的无甚差异。

其中较有韵味的当推叶来城的《巨龙山庄之夜》与王礼溥的《二游绍兴访古迹》，前者写台菲两地文士在巨龙山庄“白云轩”的雅集，既有闹哄哄的酬唱，也有融情于景的听溪与看雾的恬适境界。三味书屋与咸亨酒店、越王殿、沈园中的陆游纪念馆、徐文长故居青藤书屋、秋瑾故居与陵墓以及王羲之与友好谢安等人在那里雅集的兰亭之所在。

其次，束木星的《雾锁香江》则以云雾笼罩港岛来象征97年中共接管后前途之未可预卜，也颇能反映一般惧共人士的心理。

还有，陈琼华的《沪京潇洒走一回》与琼安《遨游故国结伴行》，看来同为记述亚华作家基金会“向老作家致敬”的文学旅程。不过，后者对于拜会前辈作家的事情，只字未提，文章所写，尽是旅途上一些不关痛痒的琐事。

至于田菁的《碧瑶游随想》，其实主要是在议论人口迅速增长所引起的问题，幸有“随想”两字作为挡箭牌，否则本篇便文不对题了。

我想顺此一提的是李琼琛的《台北街头》，他说台北人金迷纸醉，胡天胡地，长此下去，会不会松弛戒备，予敌人可趁之机？这“敌人”指的是谁？敢情是对岸的同胞？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第五辑“缕金析玉”中的评论文章，涉及面很广，从人格修养到文学创作和文化活动，以至政治斗争。首篇《公理

何在?》乃针对另一菲华老作家施颖洲坚持把艾山列为菲华作家的错误而发。作者的语气未免有些咄咄逼人。其实,有理不在高声,公道自在人心。

次篇《作家应比鹦鹉进步》乃强调创作不应像鹦鹉学舌般毫无新意。但用语也略嫌尖酸,如形容缺少创意的作品为“鸟话作品”便是一例。

李怡乐的《漫谈“格”》则较有见地,他说:“脚沾牛屎的粗人,有其纯洁的一面;舌粲莲花的雅士,常有齷齪的记录。”

李惠秀写于1993年五四文艺节的《文化的承传与创新》,教我这孤陋寡闻之人读后无限欣慰。仅占菲律宾总人口一巴仙的华裔,居然也有如此热闹的文艺活动,实在是难能可贵。窃想,倘能继续努力,菲华文艺料必更为蓬勃。

《海滩上的贝壳》乃邵建寅为林泥水的遗作《片片异彩》而作的序文,字里行间流露了他对这位高足的才华的赏识。据说,林君乃菲华“侨民文学”的首创者。准此,在菲华文学史上,自有其一定的地位。

姜到底是老的辣,林健民的《漫谈世俗》,可说是辑中份量最重的一篇,他对修身之道侃侃而谈,通篇充满智慧之言。唯最后的强调玩高尔夫球可以培养律己精神和君子风度的部分,却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以为那是学做人的不二法门。其实,在古今中外的诸多君子 and 义士当中,恐怕没有多少人曾经参加高尔夫俱乐部接受有关的训练的课程吧。

吴道西的《由记者出身的吴重生社长》则写菲律宾的一代报人吴重生的挣扎、奋斗与成就,也从而反映了各个历史

时期菲华社会的思想倾向，有一定的价值。可惜的是，趁机传扬宗教的意图太明显，而破坏了作为文学作品应有的纯净。

《浸过泪水的文字》是陈和权为推介林婷婷的第一部著作《推车的异乡人》而作的书评。有一定的见地，绝非朋友主义者的胡吹瞎捧。

陈永福的《黎刹——孙中山思想比较研究》则纯粹为阐发此二伟人的政治思想与实践。学术价值远超文学价值。

当我读完掩卷时，当日所见到的菲华作者，不论是否曾经面对面交谈过，都又纷纷浮现眼前。他们对华文文艺的执着神情，他们接待我们这些素未谋面的同道的热忱，再次触动了我那原已逐渐沉静的心情，使我想在这里多说几句话。

你们驾驭文字的能力，大率已臻文学创作的要求。那些曾经下过苦功的，较诸中台名家，也不遑多让。只要你们肯跳出“侨民文学”的旧框框，而以菲律宾这个国家的一分子（居民也好国民也好）的态度和精神去从事反映会民生活的创作（就称它为菲律宾乡土文学吧），你们的成就料必更为可观。这也是我当天在文艺营讲话时所提过的：“各地的华文文学应该都有其独特性，马华文学就是华文媒介的马来西亚文学，菲华文学就是华文媒介的菲律宾文学，不管官方是否承认与接受。但它必须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并准确地反映人民的生活实况和思想愿望。换句话说，各地的华文文学创作，首先要考虑：是不是全民乐于接受的问题。过去那种以我民族意愿为主导的写法已经不合时宜。我们必须接受有关社会的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现实，通过作品展示社会的最

新动向，并提出具有前瞻性的看法，引导读者参与探讨与思考。总之，各地的华文文学应该是既有其共同的中华文化的精神特质，又有其各自的地方色彩。这样，才能形成一个多姿多彩的华文文学世界。”

希望在这本《菲华散文集》之后，每年都能出版一本菲华文学年选，全面集搜当年的特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等在内。以菲华社会现有的人力与财力应该没有什么困难的地方。万一两个阵营不能捐弃成见推诚合作，那么就各出一本，让广大的读者群阅读比较。这样，可能还会因为争妍斗丽，而各放异彩呢！

1994年9月24日

读印华文集《沙漠上的绿洲》随笔

文学是人类生活的表现艺术，它高于一切意识形态，当然也超越一时一地的政治。换句话说，它有自己的生命和方向，既无须附庸，也不应被利用。不幸的是，那些醉心于权力的狂徒，总是不懂得加以尊重。不管是极权的国家，还是所谓自由民主的国家，情形都一样。一旦政途不顺，便迁怒于那些能反映社会现实的文学创作。作品被禁，作者被迫害，放逐、监禁甚至折磨至死。这类冤狱，实在罄竹难书。

1965年，印共与军人集团之间的斗争结果：华文学校被关闭，华文报章遭封禁，华文印刷品一概不准入口。这一举措，显然有意将我母语母文连根拔起。据闻，时至今日，全印尼也只《印度尼西亚日报》有半版主要是用来刊登婚丧喜庆等广告的华文。干得这么彻底，又历时这么久，今天纵使还有些通晓华语华文的华人生存下来，华文文学也早已无以为继了吧，然而事实并不然。近年来，我们不时可以从报端读到印尼华文作家的活动的新闻报导，譬如组团出席亚洲华文作家会议或亚细安华文文艺营等等。这清楚显示，印华文学的生机仍然存在，仍然有继续成长茁壮的希望。

经历了三十年铁腕统治，华文文学居然薪尽火传，迄今不灭，这力量究竟从何而来？我想，应是由于年长一辈的始终怀抱着语文乃民族灵魂的信念之外，同时在这种精神的感召下，那些具有民族自尊心的后辈也愿意继承衣钵所致。这些年轻作者，成就与魄力虽然有些不及前辈，但笔端所及的社会层面却更为宽广。从表面上看去，民族意识已经没有前辈作者那么强烈，但骨子里却仍然以能用华文进行创作为荣的。

三十年来，印华文学的活动条件虽然明显不足，但前辈如黄东平、冯世才、柔密欧·郑等人却仍然笔耕不辍。那里没有可供发表的园地，他们便把作品寄到中国、新、马和港、台各地。其中，尤以黄老先生的刻苦奋斗最为感人。据闻，为防遭遇不测，每一部作品在誊写时，都要用上几张复印纸，以求一抄便得数册，好分藏各处。日子一久，不但背坐弯了，指头儿也写残了，但他仍然坚持创作，从无将息之意。至于年轻的一辈，他们主要是利用《印度尼西亚日报》那半版华文所能腾出的空间作为锻炼笔锋的疆场，间中当然也有向外寻求发表机会的尝试。

据热心者统计，该国目前较勤于执笔的作者，大约只有四五十位。不过，倘以三十年前的华文文学人口来估计，除去遇害或移居以及自然老去者，留存下来的，当不止此数。他们仍然满怀信心，认为那些前辈不过暂时还在韬光养晦，或许早已经在默默耕耘，正等待着春天的到来。其实，不管事实如何，以现有的四五十人的努力带动下，印华文学的逐渐繁荣也是可以预期的。

现在的这一群印华文学工作者，不但热忱，而且具有活力。他们不计得失，不辞辛劳，一边学习创作，一边又不时参与各种国际性的活动。其中尤以冯世才、林万里、晓彤、明芳、茜茜丽亚等位最为活跃。现在这本由十六名作者合著的《沙漠上的绿洲》得以顺利出版，便是由其中的一位作者出面向新加坡岛屿文化社负责人寻求协助的结果。

这本《沙漠上的绿洲》虽然出版匆促，未及全面收罗所有作者的佳作，但到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论年龄，老、中、青都有；论知名度，也都是近年印华文学界最常见的名字。

开卷第一篇便是黄东平老先生的《出洋》。黄老可说是印华文坛的主持，不管生活环境如何艰苦，都坚持写作。他是位多面手，小说、诗、杂文、话剧、电影和电视剧等都有一定的收获。作品近四百万字，在印华文坛，还没有人能出其右。他的这一篇《出洋》便是摘自长篇系列小说《侨歌》第一部《七洲洋外》。虽然内容是描写早年中国人由于穷困和遭受地主压迫万里投荒的悲惨故事，但情况与近年由落后的农村涌向城市的盲流却颇为相似，教人读后不无感慨。黄老笔力深沉，刻划细致，人物形象的雕塑尤见功夫。对于年轻的读者，可能觉得他絮叨而缺乏前瞻精神，但对于从血泪中走过来的老一辈，却可能觉得是一篇值得反复吟咏，细细咀嚼的史诗。

第二位李愁莫，显然也是一位资深的作者。所写虽为个人生活经验，但情真意切，而且文笔幽默委婉，因此也使人乐于接受。所辑录的三篇之中，尤以首篇《回顾与叮咛》最

为特出，它处处显露了天下父母对儿女那无微不至的爱，教人读来回肠荡气。

依次即柔密欧·郑，由于他在港、台、新、马发表过不少诗作与抒情小品，因此他的知名度似乎也比其它作者高了些。虽说所写多为儿女女私情，社会意义不大，但这里所收的七篇短文，却都具有耐人寻思的人生哲理，教我一读再读，爱不释手。其中，尤以《相思鸟》和《一吻》这两篇，令人觉得韵味无穷。前者显示两情相悦，关系和谐乃幸福生活的根本。后者乃写爱情美梦与残酷现实之间的矛盾，有点人生如戏的味儿。另一篇《项链》，不仅题目，就连架构都套用法国莫泊桑之作。可是，效果也不差，读后一样令人歆嘘不已。当然，这主要应该归功于前人所提供的桥段，但作者的活用，确也应该给予赞赏。不过，我并不希望再有第三者加以沿用，一察。

接下来便是历任亚细安文艺营的印尼代表团团长冯世才。他也是个写作的多面手，不但小诗写得好（《马华作家》创刊号曾加以介绍），在小说和小品文方面也都有不俗的表现。收入这合集的三篇作品中，我个人认为《捷径》一文最具分量。作者成功际塑造了两个持着对立的人生观与道德标准的典型——何敏与素素。我想，她们那不同的生活方式的强烈对照，应能给一般受教育不多的女性某种程度的启示。

第五位是原名温湘权的广月。他的文字功力深，不论是讲述故事还是营造气氛，在在显得自然流畅。更重要的一点是，他对下层社会的卑微人物的生活非常熟悉，加上他那悲

天悯人的古道热肠，一旦执笔描写与刻划，也就特别亲切感人。合集收录了他的《亲情难卸》、《天命？》和《迎着朝阳的人》，都是值得一读的作品。

至于巨港中学高中毕业的张汉英，大约受流行小说影响太深，合集里所收的《痴情》和《浪花》这两篇小说，尽管作者主要的目的是在于表扬笔下女主角的牺牲精神，以及贤妻良母忍耐与委曲求全的态度，但有关故事的情节和场景的色调，却都是灰暗和令人颓丧的。

原名欧阳光庆的宋元算是较为年轻的一辈，他没有年长者那种复杂的民族情意结。他对于自己的童年和乡土风物有着深厚的爱。不论是见到风筝还是流萤，都能引起他无限的遐思与怀念。感情真挚，文字朴实是他的特点。

写《家》的白放情，本姓黄名振华，第五代侨生，而且是诞生于只有达雅族居住的西加里曼丹的大森林里，而居然能争取到负笈椰城中华中学的机会，以至学会写文章做小说，这该是个不简单的过程吧。据说他已经写了五十多篇小说，正准备结集出版。我想，这对印华年轻一辈的作者应是一项莫大的激励。他的这一篇《家》，内容是描写一户赤贫人家的悲苦生活——家庭成员之间由于无知而彼此对立与斗闹，结果不但使生计问题雪上加霜，更引致了各种各样的不幸事故。作者逼真地、记录式地描写了他的所见所闻，有明显的自然主义倾向，人物性格缺乏典型性，是读者无法捉摸的；故事情节也是带偶然性的，既没有任何文学创作上的理论根据，也不带任何批判的意图。作者只注意怎样把有关事物如实地现献于读者之前，而不考虑它将产生什么样的影

响。长久以来，这已是文学创作上一个被争论的课题。

按合集的顺序，这里应该提一提莫明妙了。他的四篇散文，的确是妙趣横生。读这类文章，就如进餐时在米饭鱼肉之外，夹来了一撮酸辣之类的杂拌。营养是谈不上，不过一阵清爽的感觉是有的。

原名徐小民的明芳女士，不但能言善道，热心文艺活动，写起文章来，更是寓意深长。在这合集里的七篇作品中，我认为前四篇尤具可读性。现在仅摘录首篇《茶树》当中的片段，让大家领略一下她那别具怀抱的情思：“我们的祖先，把茶树移植到南洋……我不知道，几百年前的茶树，与几百年后的茶树，在外表上，会有什么变化。我只知道，足以让茶树自豪的是：繁殖了几代的茶树，仍然保留茶叶应有的苦涩与芬芳。”

当你读完茜茜丽亚的《梦的终站》这篇小说后，你也许会点头接受“南岛琼瑶”之喻。但这到底是褒是贬，则全视你的文学观与人生观而定。而我只觉得，她这小说就如她笔下的女子所喜爱的香槟酒，虽然香醇顺喉，却能令人迷醉；对于健康虽不致有什么大的伤害，但终究无益。

小芬的《回头》写一个善良单纯的女孩诗诗，如何苦心孤诣地图谋改变一个被人认为积重难返的骗子凌兄的故事。结果能否成功，却不加以暗示，而让读者自行思考和判断。

袁霓文笔流畅，也颇能鉴赏各种看似平凡的事物的善与美。风趣不逊莫明妙，深沉处犹胜一筹。她的《山中一日》，值得一读。

原名张匀的晓彤，看来是位颇具活力的文艺工作者，这

本合集的出版，恐怕还是得力于她的构想与奔走。她感情真挚，《老屋》一文，正是她对好人好事的衷心赞扬。《父亲与爱犬》这篇东西，则更令我心潮澎湃不已。真奇怪，世间竟有如此相似的事情，就像她父亲一样，我也收留了一只流浪狗。这狗儿也真亲人、懂事。每当我出外回家，它总欢天喜地地奔跑过来，一个纵身便扑上我胸前，无限温顺地伸长脖子，与我耳鬓厮磨。我也确曾这样回答过家人的非议：“我喜欢，它至少比那些奸刁狡诈的所谓朋友可爱！”也许，就因为有了这点巧合，而对晓彤的文字产生了偏爱，还是让读者诸君自己细细鉴赏吧。

这本合集的作者，大约是依照年龄的长幼而排列。临末第二位是雯飞，但看她侃侃而谈，而且言从字顺，写作能力显然不弱。倘能再用点心思，设法加强文章的思想性与艺术性，那么前途应是不可限量的。譬如《北渣夫》和《派报员——CHARLES》这两篇的题材，都是可以让作者进一步发挥的。最后一位是谢梦涵，她的这篇《垒影》，已经清楚地展示了她的才华，特别是对于青年男女的心理刻画，尤见功夫。但愿不会为了迎合一般读者的口味，而滑向写流行小说的路子。

综观全集，印华作者，从前辈到新秀，始终秉承现实主义精神。作品的内容，大体上都能反映他们的社会生活。一般而言，他们的学历都不高，大多数只拥有初中资格，有的甚至连小学都没念完。如谢梦涵文友，根本就不曾进过正规华校。因此，其中一些作品难免有些文字上的瑕疵。但瑕不掩瑜，只要你能耐心地翻阅，随时都会发现璀璨夺目的华

采。

只要各地的文艺界都能像新加坡岛屿文化社那样，不分彼此地给予协助与提携，这沙漠上的绿洲，最终必可发展成为一片繁花似锦的园林，愿共勉！



我的出身与文学道路

× ×：

我明白您的用心，您那不容推辞的语气和那略带气恼的脸色，其实是故作的一种激将法。爱我的朋在当中，也的确曾经有当面指我妄自菲薄的。不过，我也并未因此“幡然醒悟”。今天，虽然因为小说写得用心，而得到若干同好的称道，但仍然觉得自己实在是平凡得可以。既胸无宏图伟略，又不思掌声与名位，这“自传”要怎么写？难，我实在写不来。

为了不拂兄台美意，我就以与友好闲话平生志趣的心情，随意谈谈吧。尽管文字最终还是要在《爝火》刊登出来，但这类文学刊物，在今天这样的文化环境里，到底也只有我们这些执迷不悟的“臭老九”在阅读，纵有“不长进”的气息，应该也不致于影响他人的战斗意志。

文友集会，大多在堂皇高雅的地方，或大酒店或大礼堂。大家都衣履光鲜，文质彬彬，对于彼此平日的的生活实况，未必能看得出来；对于彼此的出身环境和人生经历，就更无从获悉了。因此，彼此免不了都存有要了解对方之心。

尤其是像我这种不喜欢在大庭广众高谈阔论的人，偶尔得个什么奖，也就更具引人探听的兴趣。其实，人就是人，纵有所长，也必有所短，以平常心视之可也。

我不爱说话，并非有什么城府，恰恰相反，大抵都是因为自觉没有什么真知灼见。也许，我的脑筋还真有点儿迟钝，遇事往往不能及时作出适当反应，有时甚至因此而被那些诡计多端者所乘。当我担任大马作协主席时，就有不肯表明身份者在报上发文告，指我幼稚无知，应该引退。他以为事情很秘密，没有人能知道他是谁。其实，倘欲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他的目的当然是在于羞辱我，看看我会不会因此发怒失态。他大概没有料到，我竟会一如他所求，爽爽快快地走下了台来，全然不与他作文字纠缠。我想我不当主席，自有人当主席，作协垮不了。当时我很放心，预料这种小人，终不可能为众理事推举而上台。结果，也真的是这样。

对于人家的不敬，我的反应为何竟是这个样子？事后偶尔寻思，觉得这除了部分缘于父母率直的秉性之外，出身民风纯朴的农村与长期接受中华文化的熏陶，显然也不无关系。

我的根虽远在河南开封，但最后的祖居却在福建省晋江县极北的虹山乡白凤村，世代从事农耕。我虽未见过族谱，但料想不曾出过什么显赫人物。倘有，亲族当中必然会有人提起，爱面子是人的普遍心态。小时候，母亲曾经告诉我，传说村中祠堂前面的石雕鸡犬，原是会啼会吠的，只因那天天未大亮，便把到来巡幸的乾隆皇帝给吵醒了，而被骂了一句：“这些死鸡死狗，真讨厌！”那些鸡犬立时应骂成了死

物。我当然不会相信这种无稽之谈，不过又觉得这故事编得很美。不知，这对于我后来的学作小说，是否有着潜在的影响。

我的父亲只读过两年私塾和一年新学。在我入学之前，他常常在撕开的香烟纸盒的内侧，用铅笔画些鸡鸭猫狗之类，让我欣赏。他的毛笔字也很棒，常常给村人挥写春联。他对我们兄弟写字时的执笔方法很注意，对这方块字的一般结构和笔划的先后顺序，也时加提醒和指导。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我们兄弟几人的字体，都堪称工整。我的母亲则未曾进过学堂，阅读能力，全靠自学得来。她早年沉迷于章回小说，不但详读四大奇书《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和《西游记》，连《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罗通扫北》、《樊梨花马上招亲》、《吕蒙正进瓦窑》等稗官野史也不放过。她很有耐性，能一丝不苟地把书中的故事，细说从头，而教左右邻居的妇孺为之入迷。她的表现，后来竟也引发了我尝试阅读这类鸿篇巨构的念头。

我的父母虽然有那么一些儿旧学功底，但到社会上谋生时，却一点也不管用。从中国南来，同样务农。那是一个相当偏僻的海隅，在霹雳州的曼绒县南面，地名音译“双溪地南”意即“蚝溪”。我和三个弟弟两个妹妹，全都在这里诞生。这是一个典型的马来甘榜，高脚的亚答屋遍布椰林间。我华裔只有十来家，但都沿着村路建起了看来较为现代的板房。椰林深处，左边是稻田，而右边则为沼泽红树林。居民如何生活，不说自明。

做学问不专一，又不问时需者，谓之“杂学”；对于生活疆场，涉及虽多却未曾掌握一技者，就不知应该叫做什么了。我就是这样，由于出生的年代和居住的环境曾经让我尝试过许多活儿，虽然最终没有一样干得好，但谈起来都无限“渊博”似的，头头是道，不论是捕鱼种稻还是伐木烧炭。倘要用来做文章，当然也就唾手可得。

话扯远了，现在言归正题。这些到底都是粗活，只要有点气力，谁都可以干，用不着什么谋略心计。干久了，人的性情也就变得率直，有时甚至显得有些固执。我从这人群里来，难免有其“共性”。有时，明知对方在使诡计，也不愿将计就计，给以还击；只要不会对自己造成太大的伤害，也就算了。总觉得：与小人周旋，不止不光彩，还有些无聊；应该做，值得做的事多的是。对于我这种处世态度，初交者当然不大能理解，或还可能以为我别有用心，另有所图。一晒。

除了这点有违人情常理的“耻于以牙还牙”的乡野土气之外，做事也常有被聪明人斥为“不自量力”的时候。不图，“乡野土气”加上“不自量力”，竟也让我为马华文教界做成了几件聊堪自慰的事。诸如接受某独中的临时教席，以延续学校的注册；为霹雳文艺研究会发起出版《清流》文学双月刊以及筹募购置会所基金等等。许多人都不知道，该独中当时虽然还有一个校长，但学生人数却是零。为了需要，在热心校友奔走下，总算从附近的英校找来了7个想补习华文的学生，但没有人愿意去负责。在霹雳文艺研究会方面，当然是靠大伙的合作，始克有功。不过，在当时的金融

风暴中，似乎也只有这种一身乡野土气和不自量力的人才愿意带头去做。

长篇小说《沙哑的红树林》里的主人翁林金枝年轻时的经历，其实便是我自己的生活的轨迹。由于日军的侵占，各民族的学校均告停办，我因此迟至10岁才入学读一年级。年纪大，接受能力自然也比较强，加上老师教导有方，当时的学习热情，实在不是时下一般儿童可以比拟。从居处到学校所在的村镇，距离约莫3公里，每天徒步来回。每逢潮汛，便得脱鞋涉水而行，但似乎全然不觉其苦。同伴么，只有一位。而这唯一的同学又常常旷课，所以在这长长的鸟鹵小径上，往往只有自己踽踽独行。不过，一到学校，便精神振奋。从一年级到六年级约30人聚在同一间课室里，当老师教其他年级的功课时，我总是张着耳朵聆听，甚至找机会接近有关的同学，一窥其课本上的文字。老师见我好学，竟也不按成规，让我一再跳级，而终以4年时间修完小学课程。

到了中学，课业平平。初时，由于正当反殖民地主义运动高潮，耳濡目染的结果，不但将洋人一律视叻为强盗，连其语言文化也深为排斥。对于英文这一科，一直抱着“但求60分，以免留级”的主意，仿佛学好它就有损自己的人格。唯一醉心的是中国五四作家的作品。其中，鲁迅、萧红、端木蕻良等人笔下的旧社会悲情，尤其令我心潮澎湃。后期，逐渐把阅读范围广大到高尔基、契诃夫、莫泊桑等人的作品。虽然都是洋人，却从中发现了强盗族类的良心。

除了这些世界名家之作，对于当时本地一些中学所出版的文艺刊物以及报纸副刊也都不忘涉猎。当时最为文艺青年

喜爱的，应是《南洋商报》的《文风》。自己大概也因为爱之深，而怨其容纳充满陈腔滥调的作品。一天，读了何其芳的短诗《叫喊》，有所感触，便抄了下来，附上短笺，寄给编者杏影先生。不料，那短笺和短诗竟同时在“文风信箱”刊出，并加上如下的答复。

龙飞文友：

《文风》上面没有什么教授学者或大作家写稿，有的是中学生，小学生或甚至没有读过什么书的工人或小贩。当然他们的作品，不会是非常好的，但你所举出的这两句诗，我觉得倒没有什么大的毛病，黎明前的黑暗本是非常黑暗的。在尚未破晓的一瞬之前听到鸡啼，似乎是很自然的事。至于“白鸽飞到人间”，那更不会有毛病。不过，你倒是抄给我们一首好诗，这首诗对《文风》的作者，对许许多多爱喊口号的写作者，是颇为有益的，所以我把它发表在我们的信箱里。

杏影

我感觉到，自己的好意被误解了，但又能怎样，怪只怪自己没好好地加以表述。情况如此，倘再作解释或澄清，恐怕已经于事无补，甚至可能弄巧反拙。不如也给《文风》投投稿，以表寸心。我于是把一首题为《合唱诗》的寄了出去。这习作的内容是说种族虽然不同，但心一样是温热的、血一样是鲜红的；彼此应该互相拥抱，以回应政客挑拨。结果，这所谓诗，很快便被发表了。原是很整齐的四节，每节

四行；但登出来时，最后一节，却只得三行。由于这是我向《文风》投稿的开端，觉得有点纪念意义，便把它剪存下来。后来翻阅，就一直无法记起那被删掉的一行，说的到底是什么，可见必也是可有可无的一行。料想杏影先生，那时应该已然明白：彭龙飞这家伙，原来也不过是个眼高手低的冒失鬼。

其实，杏影先生审稿的态度是相当认真的。《文风》上之所以出现平凡之作，大约也真的一如他所言，佳作难求。记得我后来陆续投寄的习作中，一篇题为《职业问题》的小说主人翁，我给他取的名字原为“文贵”，但刊登出来时，却变成了“问圭”。我的用意是为了标示其人的庸俗，现在却变得如此古雅，一时似乎有点难以接受。一连几天都在揣摩杏影先生的用心。此文长约近六千字，要通篇一一改易，实在是相当费时与费神的事。我想他这样做，一定有他的道理。这人物可以说是“思想的巨人行动的侏儒”的典型。虽然没有什么实际的本领，却不时高谈阔论，似乎也满腹经纶。我想，杏影先生也许觉得“文贵”这名字太通俗，容易对上行迹相似的真人而招惹麻烦；也许认为改一改可以显示其人的迂腐无能，名不符实。我终于欣然接受。25年后，更把这篇习作收入大马福联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所出版的评委丛书《无弦琴及其它》。原因：除了有点满意于自己的人物塑造，同时也想以此作为自己对杏影先生的一种纪念方式。

碍于家庭的经济能力，中学毕业后，便远赴吉北一个叫做尤仑的农村任教。当年的学校采用两学期制，我大约只工

作了半个学期，便又匆匆南下新加坡，继续担任教职。课余，照旧学做新诗或小说。由于也曾向当时的文艺期刊《人间》投稿，一天，一个自称为该刊负责人之一的，竟突然到我寄宿的万礼路青云学校来相见。他的年纪大约只有20岁左右，与我相仿。他有点口吃，但很热情，第一次见面，便送了我一本俄国名诗人涅克拉索夫的长篇巨著《在俄罗斯谁能快乐与自由》。他说他叫“张横”。好久以后，我才在一本师训纪念刊上发现，原来他便是真名“张道昉”的“李向”。在那风云激荡，龙蛇混杂的年代，尽管你对自己的民族文化事业是一片赤胆忠心，但对于初次谋面的同路人，似乎也还得一防才是。这也就难怪他，一方面热诚馈赠，一方面又不以真名相告。

我在新加坡逗留的两年间，几次因事到《南洋商报》社寻访宗亲松涛，都只暗自溜着眼珠子，猜测到底那一位是杏影先生，却从未开口一询。现在回想起来，也觉得好笑，为什么这样窝囊？一来恐怕是不想让人误以为自己有心攀关系，一来恐怕是不想让眼前那辈分比自己低的亲人知道自己也在学习写作，因为当时他已经很有些名气。说穿了，还不是因为自卑？一絮。

热情的“张横”当然也是常想起的一个人。尽管后来又回返马来亚，对于他的行止，都时加留意。我知道，在杏影先生的引荐下，他终于放弃教职，而加入《南洋商报》的工作行列。他也曾经计划出版一本旨在纪念的《杏影书信集》。当我从报上获悉张君正在征集有关资料时，立即将当年被登在《文风信箱》上的剪报复印寄去。记得信中还附有

杏影先生在纸片上用毛笔蘸红墨水写的一张便条，内容是说“××”一稿待用，依稀记得那是附在一张稿费单寄来的。杏影先生显然就是这样一位对人不拘小节，做事却一点也不马虎的真君子。遗憾的是，这书信集并未出成，而有心人竟遽然作古。

大约是1959年，在友好的赞助下，我在芙蓉出版了一本薄薄的诗集《吉打的人家》。所收篇章，虽然大部分曾经在《文风》发表过，但在炼字造句方面，不仅不够火候，有些地方甚至可以说是草率。事实上，那只能算是一些习作而已。当时，便曾经在《蜜蜂》月刊上掀起一场相当激烈的批评和争议，连续多期，后来甚至迁移到新加坡某报的副刊。凭记忆，比较令我心服的评论者，仿佛是黄藺和史阳。其中固然有故意贬抑之作，但也不乏一面倒的朋友主义文字。此刻回想起来，也不禁莞尔。

后来，诗少做了，转而断断续续地写点小说。一直到1973年，才由新加坡的万里文化企业公司为我出版了小说集《家福》。但仍然是薄薄的一本，总计65页，定价马币6角。封底有一则短短的推介文字：“丑恶的现实社会使人无法过着正常的安定的生活，然而，这些社会现象的产生，是有一定的社会根源。本书的作者便是企图通过短篇小说的写作，来反映和暴露这个社会的丑恶与黑暗，让人们知所警戒。虽然有很大的局限性，还是值得一读。”

詎料翌年，当我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时，这些有很大局限性的小说，居然也成了罪证之一，即“强烈的反政府思想意识”。但对于文学的爱好，积习难改，在甘文丁扣留营

里，仍然不忘往图书馆里钻。由于那里可读的华文藏书不多，走了几回，终于翻起了马来文学作品来。

其实，我并不真懂得马来文。在殖民地时代，华校只兼教英文，并不教马来文。我中学毕业时，马来亚还没独立。我能似懂非懂地阅读，完全得力于自己的生长环境，使我学会了一些当地的马来方言土语。因此，当时能吸引我的，便是那些“我手写我口”的东西，如沙农阿默的《红尘》、《余烬》以及阿兹兹·哈智阿都拉的一些短篇。翻着翻着，结果竟翻出了味道。因为这些作者当时所写的，都是我熟悉的农村生活。那蓝天白云下的圪垯田野、那林木森森的港汊、老乡那纯朴憨厚的面影，都使我感到无比的亲切。心想，如果能把那些生活图景和人物心态，通过翻译介绍给我们的华裔同胞认识，实在不无促进了解的作用。于是便买了本由杨贵谊与陈妙华两位马来文专家合编的《马来语大辞典》，大胆地尝试翻译起来。遇到连字典也帮不了忙的字眼，便找马来籍狱卒共同研究，为了吸收不断出现的新创词汇，除了阅读图书馆里的旧小说之外，更要求家人按月为我购买《宝石月刊》、《社会月刊》以及较后出版的《文学月刊》。就是这样，越学越认真起来。由于条例的限制，那些译作都得先交由营方审查，然后留待家人探营时才携出投寄。但我还是不惮其烦，乐此不疲。因此，当时《南洋商报》的《读者文艺》版，便不时有我的译作出现。不过，这已是1977年至1978年之间的事了。后来，由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出版的《旋毛儿》一书所收的作品，大部分都是在这扣留其间所翻译的。

当时，除了学翻译，也写了两个中篇和一个短篇的小说，那就是《无弦琴》、《面子问题》和《撕》。前面的两个中篇，先后在《南洋商报》的《小说天地》连载；至于自己比较喜欢的短篇《撕》，最先用在扣留营男一区所搞的地下刊物《营火》上，后来又把它寄给作协出版的《写作者》，结果也刊登了出来。可见，我对于一些社会问题的思想观点，并不怎样偏激。不然，作品又如何能普遍获得接纳？一晒。

重返社会后，作品便少了。一来日常的教学工作和家庭生活都要用心。一来自于参加了许多社团，连一点周末的余暇，几乎也都用在有关会务工作的分担以及交际活动上。其间纵有提笔，所作大约也都是应景或应酬的文章，因此一向未曾重视。即如什么文学讲座的讲稿或创作评审的报告，也都不曾善加收存。此刻回想起来，不免又觉得有点可惜，因为其中有些确曾费神经营，应该也有收集成册让人参阅的价值。

教学生涯临结束前，偶然在学校办公室的书柜里，见到自己最后10年的教学记录簿叠在一起，高几盈尺，不禁想，若把30多年来所做的这类“官样文章”汇集起来，又是怎样的一种景观呢？换作文学创作，不也是著作等身？我能不是走错了路？入错了行？但还能回头么？看来，只有在下岗之后，再从头开始。

然而，年纪大，精神差了。写上个把钟头。便头晕眼花，不得不歇一歇。退休几年，比较像样的成品，也只得一部中篇《硝烟散尽时》和一部长篇《沙哑的红树林》。

朋友，抓紧时间，趁年轻把你想写的都写出来。莫等老
来，欲振乏力，徒呼负负。

愿共勉

2001年元旦驼铃



后记

这些抒发个人情怀与谈论文艺创作的文字，都是出于一时感情的波动或思想的牵引而执笔的，全然不像那些中长篇小说的写作，先就有一个发表之后再出书传世的愿望。因此，在报刊发表之后，并未认真剪辑收存。没想到，在友人的引荐之下，现在居然也有出版的机会。由于一时无法搜集齐全，只好将各种不同性质的篇章各取若干，编成这一册。

第一辑的“回忆断片”，我记得一共写了二十余篇，1980年初开始在《南洋商报》的《读者文艺》版陆续发表。但刊登到第十六篇，便突然中止。过了许久，才又登出第十八篇。当时自己大概是为了保存其原有的连续性，在有关的旧报纸堆里还夹着一份复印的第十七篇原稿，现在也一并收进这册子里。

窃想，这些文字多少反映了那个年代的社会面貌以及一般知识分子的心境，对于社会文化演变的研究者，应该还有一点参考的价值。

第二辑的“风云沧桑”是缅怀先贤先烈之系列，全部在《燭火》文学季刊上发表过。刊物的篇幅宝贵，不能不珍

惜，而文章所述的时空广阔又久远，笔调因此也就显得有些急促。但到底都是真人真事，虽然缺少了一点文学的美感，却不乏激动人心的历史素质。

这类文字之不能见容于那些不学无术的政客，理所当然。但如果因此不让它流传，自己岂不也是窝囊废一个，还写什么文章。这里虽然只收录三篇，但也不难看出一个时代的风云变化。

第三辑的“谈文论艺”都是录自手上收存的书刊上。几十年的时间，所作当然不止这些，但愿被漏略的作者友好不见怪。其实，我是个有点受争议的写作者，被我称赞结果未必受益，而那些指出缺点或什么不足的言谈就更应该快快灭迹才是，因为你们在文学上的成就可能早已不可同日而语。

我知道，在一些人的眼里，我不过是一个“书呆子”，自鸣清高；甚至是“臭老九”，胡说八道不知死活。当然，这是误解。我是很怕死的。我不但自己怕死，也不喜欢看到人家被随意处死。对于那些不尊重生命胡乱杀人者，我是深深为之齿冷的。

须知，不长进的“书呆子”或“臭老九”也有他们的精神世界。说我自卑也好，说我自大也罢。我有我尊敬的人，我也有我眷恋的山川风物。同时，也盼望能有知音与我分享一切人间的真善美。是为记。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Business Reg. No. 029187/00A
TELEPHONE No. 63379552

出版：新加坡青年书局
新加坡培英街第231座#02-27
新加坡180231邮区

丛书：新马文学丛书系列（第二辑）
书名：爱已深沉
著者：驼铃
承印：东南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国际书号：981-05-6240-3
出版日期：2006年8月
定价：新币：\$18.00



SGD \$18.00

ISBN 981-05-6240-3



9 789810 562403